中華民國(臺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

期中進度 / 第2、5章

ROC (Taiwan)'s Thir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Self-assessment checklist)

Interim Progress / Chapters 2 and 5

【基本資訊】

聯絡人 陳亞潔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廉政專員

諮詢機構 五院暨各所屬機關、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審查小組(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副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李傑清院長、東吳大學法律系林育廷副教授、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林瑞彬主持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莊文忠教授、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創會理事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肇鴻副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荔彤名譽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楊岳平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興中副教授、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鍾元珧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序)

1. 請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貴國的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情況(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公約》的日期,《公約》在貴國生效的日期,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國際公約應遵循的程序,等等)。

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本公約),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我國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批准,以中華民國政府政府名義接受本公約,並備具總統署名加入書。然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未完成本公約締約程序。

為自主遵循本公約,展現我國落實本公約的決心,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6 年 9 月 7 日由總統公布本公約,依據前揭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前揭施行法規定,本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第 5 條)。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第 6 條)。

我國雖無從執行締約國間之相互審查機制,為自我檢視落實公約情形,我國依前揭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定期(4 年 1 次)公布本公約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首次(2018 年)及第二次(2022 年)均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邀請來臺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會後由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除對我國反貪腐工作的觀察與發現外,並指出我國值得對外分享的優異成效,以及對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的多項建議。

前揭公布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事宜,由行政院督導、統合及協調跨部會之反貪腐業務,並授權由法務部廉政署處理秘書事務,執行過程致力推動透明度及公民參與,除於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本公約專區公布大事紀、會議紀錄、國家報告(含非政府組織平行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外,並於報告撰擬、審查過程廣邀各界參與,聽取外部意見,在與公民社會間密切的討論合作之下,完成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事宜。

我國國家報告由五院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由法務部廉政署彙整編制,經國內專家學者(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領域專家),與台灣透明組織、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書面審查後,由法務

部、行政院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共同研議，再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經嚴謹程序完整納入各界意見後撰擬完成，並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國際審查委員之遴選，由法務部廉政署研提審查委員名單，並成立由具國際廉政事務經驗之國內專家學者組成之諮詢小組，經召開多次會議，以具備專業性、重要代表性及實務經驗為國際審查委員之遴選標準，並考量委員組成性別比例後，共同研議推薦人員名單及序位，經法務部核定後，由法務部廉政署(或請相關機關或組織協助)依序進行洽邀。

為落實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之各項挑戰與建議，作為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之重要參據，國際審查會後由法務部召開會議確認權責分工，由各權責機關提出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具體執行措施，經書面審閱與實體會議等徵詢各界意見之審查程序後，於行政院核定後，促請各權責機關據以落實推動，並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定期填報辦理進度，持續追蹤管考。

2. 請簡要說明貴國的法律和制度體系。

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有關貪腐行為刑事定罪之實體法，主要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之刑事責任及處罰規定；在程序法方面，適用《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法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副總統為備位元首，中央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分別行使職權。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 1 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 1 人、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4、6 至 9 條，設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 14 個部會與 9 個委員會，並設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及 3 個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直接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計 113 人，任期 4 年，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需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設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等 8 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 15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8 年。司法院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懲戒法院，《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審判，並為終身職。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4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設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6 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有各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依同法第 4 條設審計部，監督政府預算執行等審計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為我國第 1 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目前我國劃分為 6 個直轄市，13 縣 3 市，直轄市分別設有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縣（市）分別設有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我國第 2 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目前我國劃分 146 鄉、38 鎮、14 縣轄市及 170 區。鄉（鎮、市、區）分別設有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區）公所。

我國反貪腐工作主要由各級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依法定職掌分別籌劃、推動及執行。

在預防貪腐方面，中央機關主要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規劃、反貪及防貪業務推動等）掌理，指揮督導各級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執行，並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內政部（政治獻金、遊說等)、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等)、審計部（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等)、教育部(廉潔教育)、法務部調查局(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企業貪瀆防弊等)等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洗錢防制政策)，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共同推動相關工作。另行政院設中央廉政委員會，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設置廉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強化廉政預防機制。

在刑事定罪方面，我國依法院審級設檢察機關，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偵查本公約相關犯罪，並向法院提起公訴。其中法務部廉政署專責執行公部門肅貪業務，法務部調查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含企業貪瀆）與「洗錢防制」等調查、防制事項，及警察機關負責執行警察業務。

在國際合作與追繳資產方面，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相關機關等，共同致力於反貪腐國際合作與追繳資產事項。

此外，我國並積極促進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上市(櫃)公司(設公司治理部門)、金融機構(設法令遵循部門)、《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有關機關共同合作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等相關工作。

3. **請提供一份在回覆自評時引述之相關法律、政策或其他措施的清單，如可線上查閱，請同時提供各文檔的連結，並請提供這些文檔的摘要。如有這些文檔之英文文本的連結，亦請一併提供。在完成自評之後請複查這個問題，確保引述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或其他措施都已列入清單。**

（俟完整國家報告完成時一併檢附清單）

4. **如希望分享最佳實務(做法/範例)，請提供關於貴國反貪腐措施評估和貴國採取之反貪腐措施實施情況審議機制的連結或副本。**

如前項1.答覆內容。(餘俟完整國家報告完成時一併檢附補充)

5. **請提供為回覆自評清單所用的資訊。**

(俟完整國家報告完成時一併檢附清單)

6. **請說明在審查《公約》各章的實施情況中，三項你認為的最佳實務(做法/範例)。**

(俟完整國家報告完成時一併提列三項最佳實務)

7. **請說明（列舉和概述）您的國家需要採取的措施/步驟（如果有的話），以確保與正在審查的《公約》各章的完全對應，並具體指出這些措施涉及《公約》的哪些條款，同時附上相關的時間框架。**

如專題領域各項答覆內容。(餘俟完整國家報告完成時一併檢附補充)

【專題領域】

A. 預防（第 5 至 13 條）

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第 5 條第 1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u>反貪腐政策實施及協調機制</u>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參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概念，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協調各機關落實執行符合本公約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訂定相關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為促使本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及政策實現，並推動績效管考工作，由法務部每年召集各部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訂定各該年度之績效目標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持續落實辦理。

又因應本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共計 104 點結論性意見，為與國際廉政趨勢持續接軌，並在地化實踐前開結論性意見，爰於 2023 年將分工機關就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挑戰與建議所提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藉此活化方案內容，凝聚公私部門力量，維護國家清廉形象。本方案新增或修訂執行措施之研提過程，係經國內 18 位專家學者及 13 個 NGO 團體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經參酌外部意見後研修完成。

中央廉政委員會[1]（參照第 6 條第 1 項）

我國 2008 年起設立了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法務部擔任秘書單位，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及協調政府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引領下，促進各部會間針對廉政政策有效合作，與會委員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並於每次會議追蹤管考前次裁示事項，建立監督及協調機制，強化整體廉政預防機制。

各級機關廉政會報（參照第 10 條 c 款）

為貫徹廉能政治，提升施政效能，法務部 2022 年修正發布之「中央機關及地

[1] 2008 年訂定發布「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召開頻率等。

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設置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內廉政計畫之規劃、廉政工作之諮詢、廉政工作之督導及考核等事項，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原則由機關首長主持，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擔任委員。實務上就機關廉政風險管理、內控稽核發現及促進行政透明等應協調事項進行研討。

促進社會參與的政策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參照第13條第1項）

參照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簡稱OGP)」規範，我國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研擬「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秉持公私協力精神，強調透明、課責、參與及涵容，自2021年1月執行至2024年5月，由政府部門及民間共同推動承諾事項計19項，其中與反貪腐相關之承諾事項計5項，包含「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及「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

為使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與國際接軌，國發會於2021年及2022年各辦理1場次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逾10國專家學者交流分享開放政府相關議題，其中包括OGP時任民間聯合主席Maria Baron、OGP亞太區負責人Shreya Basu等重要成員與其他OGP會員國代表，並於2023年赴愛沙尼亞參與OGP第8屆峰會，與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等進行經驗分享。

其他促進社會參與的反貪腐政策，如全國性的廉潔教育宣導，請參閱第13條。

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 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之法令

《公務員服務法》

行政合法性為預防貪腐的重要基石，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3條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17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務員應保持中立，我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我國公務員的行為準則，請參閱第8條第2項及第3項。

《預算法》

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2021年修正公布之《預算法》規定，我國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

均衡之原則。其中第 25 條明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第 26 條規定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我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之審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每年由行政院發布「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據以辦理。

《政府資訊公開法》

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我國於 2005 年訂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明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2]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平時工作或品操有偏失情事，符合考績法規或機關所定懲處標準者，機關應覈實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9 條規定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

行政責任

法務部廉政署 2011 年修正公布「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應即依前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適用，追究行政責任；如機關員工涉及貪瀆案件，經各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受理後，立案調查、偵查或審理，於不影響調查或偵審前提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以落實矯正課責措施。

其他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 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之政策及措施，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二章其他條款提供的相關資料。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 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包括國家機密、依法限制、禁止公開者、公開有礙犯罪偵查、機關內部擬稿、有害個人隱私、營業上秘密等。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9828（中）

2023 年新增及修正之重要執行措施，摘陳如下：

- 新增執行措施：如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反貪腐合作實質互動、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將賄賂、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等犯罪予以明確定義或區分及研議強化跨國行賄執法之策進作為，並就實務上無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起訴定罪進行原因分析等。
- 修正執行措施：如積極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及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方案自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具體策略之執行措施、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詳如下表：

期間	列管執行措施（項）	解除列管執行措施（項）	達成績效目標（項）	達成率
2020	41	-	38	93%
2021	41	1	37	90%
2022	40	-	36	90%
2023	58	-	57	98.28%

中央廉政委員會

2022 年第 25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照案通過本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決議請法務部依期程辦理本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法務部亦於 2022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圓滿成功，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讓世界看見臺灣 4 年來於反貪腐領域耕耘之豐碩成果。

2023 年第 2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針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性作為」提出討論，並決議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建立協調機制，並於同年 11 月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針對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行業，強化私部門強化揭弊者保護機制。同年度第 27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決議透過實施良好法制作業及法規影響評估，增進我國立法程序透明，並由行政院召開研商臺美貿易協定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特定門檻會議，建立法規影響評估機制。

2024 年第 28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針對強化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部分，決議研議定期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之內容，刻由內政部依據主席裁示事項，研議評估建立相關機制，以強化整體預防性作為。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upn=819FA8F2A1CE018F（英）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 2020 年至 2023 年辦理行政責任及行政肅貪件數統計如下：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件數	733	800	769	793

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670/6678/Lpsimplelist（中）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907/Lpsimplelist（英）

法務部調查局工作年報

https://www.mjib.gov.tw/eBooks/eBooks_CategoryList?UpCID=8（中）

https://www.mjib.gov.tw/eBooks/eBooks_CategoryList?UpCID=53（英）

第 5 條第 2 項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預防貪腐的實踐和工具

我國預防貪腐的實踐和工具，明定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具體策略中，包含風險管理、透明晶質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利益迴避制度、政治獻金及遊說規範、全國性培訓與教育等政策及措施

預防貪腐政策及措施相關內容，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二章其他條款提供的相關資料。

衡量有效性採用的方法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績效考核

為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定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由各辦理機關每年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設定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並綜整整體執行成果及新設定目標值陳報行政院。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

為 2025 年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後的階段審查提供基準與事證，採用「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的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方法論及流程作業，內容包括評估現行行動方案及各承諾事項特色、釐清具有潛力的承諾事項、該承諾事項之機會、挑戰及執行建議等內容，由紐西蘭獨立研究員 Keitha Booth 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洪美仁副教授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撰寫，期間與 7 個民間團體進行訪談，並經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及葛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榮譽教授 John Wanna 進行同儕審查。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228C394C1A55623

評估現有法律及制度框架

監察與審計

依 2021 年修正公布之《監察法》第 1 條規定，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認有內部控制或監督機制缺失，無法有效預防貪腐風險者，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我國審計機關扮演財政廉正的監督者，致力於防杜貪腐的積極作為，係國家廉正體系重要支柱之一。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職權包括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發覺不法情事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另審計機關能即時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

犯罪研究防治中心之研究分析

為針對社會犯罪問題進行整體性調查研究，提供政府進行長遠之刑事政策規劃，我國法務部於 2013 年於轄下司法官學院成立「犯罪研究防治中心」，透過委外或自體研究進行實證性研究外，每年定期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與「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包括我國反貪腐法制、政策及貪瀆犯罪之相關研究及分析，2023 年亦委外執行「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研究案。

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

為評估現行反貪腐法制、政策之有效與充分性，或為研究國際反貪腐作法於我國之適用性，法務部廉政署亦以委託學術或相關機構方式進行研究調查，包括 2022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2019 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研究案」、2018 年「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制度之法制與實務研究」等。

廉政民意調查

為掌握民眾對政府廉政機構的觀感和期待，自 2015 年起每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針對「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與「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進行民意調查。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年度執行情形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76/6480/Lpsimplelist（中）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upn=819FA8F2A1CE018F（英）

監察院監察成果查詢
https://www.cy.gov.tw/CyBsBoxAll.aspx?n=718&sms=0（中）

監察權行使統計
https://www.cy.gov.tw/EN/News.aspx?n=257&sms=8940（英）

專案審計報告
https://www.audit.gov.tw/p/412-1000-158.php?Lang=zh-tw（中）

審計部推動數位審計發展與應用，致力於建構數位審計環境、完善數位審計規章及厚植數位審計人力等，期使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扮演更積極角色；2023 年推動項目為優化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數位審計專區、提供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等 7 類數位審計服務、訂頒數位審計制度、薦送同仁參加資安稽核國際證照訓練課程等，以提升審計成效。另審計部運用數位審計輔助查核工作，如以金流與資訊流角度輔以 Python 查核臺灣雲世代平臺執行情形，運用大數據分析方法加強查核政

府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等，以發掘潛存的風險。

審計部為發掘高風險採購案，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資料庫，建置相關查詢系統，並參考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精神，建立警示控制點，定期向相關審計單位自動發送異常案件預警；或由審計人員使用電腦輔助軟體(如 Excel VBA、Python 等)自行撰寫程式，篩選異常採購案件。嗣由轄管審計單位向相關機關索取文件進一步研析，或就地辦理調查。自 2021 年迄 2024 年 8 月底止，審計機關運用大數據查核高風險採購案，已移送檢調廉單位查處共計 1 千 6 百餘件；移送調查案件，經檢察官對涉案機關人員及廠商提起公訴及緩起訴處分計 239 件，涉案金額計 7 億 2,643 萬餘元。有關相關篩選方法及調查結果，審計部除透過法務部廉政署所辦廉政人員訓練班等課程分享案例外，另就法制面適時向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提出監督、洞察或前瞻之審核意見，強化行政機關內部稽核程序，以防止採購弊端發生。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3/Lpsimplelist（中）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中）

依據「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及「法務統計」網站，近 2 年我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自 2022 年 291 件減少至 2023 年 246 件、嫌疑人自 2022 年 1,198 人減少至 2023 年 896 人；同時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人數，瀆職罪自 2022 年 397 人（含起訴 52 人、緩起訴 46 人、不起訴 285 人）減至 2023 年 353 人（含起訴 32 人、緩起訴 43 人、不起訴 266 人），該期間皆以不起訴人數最多，且不起訴率自 2022 年 71.79%升至 2023 年 75.35%，貪污治罪條例也自 2022 年 1,369 人（含起訴 826 人、緩起訴 2023 人、不起訴 385 人）減至 2023 年 1,227 人（含起訴 758 人、緩起訴 62 人、不起訴 351 人），該期間則皆以起訴人數最多，起訴率自 2022 年 60.34%升至 2023 年 61.78%。同時期在地方檢察署執行確定案件階段，瀆職罪 2022 年共 38 人，刑名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3 人最多、不受理 12 人次之，2023 年增至 123 人，惟刑名以不受理 91 人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9 人次之；貪污治罪條例 2022 年共 462 人，刑名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有期徒刑 115 人最多、無罪 91 人次之，2023 年增至 976 人，刑名則以 3 年以上 5 年未滿有期徒刑 439 人最多、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有期徒刑 122 人次之。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7/41057/post（中）

法務部廉政署研究報告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696/Lpsimplelist（中）

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之年度工作報告(參照第 5 條第 1 項)

第 5 條第 3 項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中央廉政委員會除促進各部會間針對廉政政策有效合作，其任務亦包括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由法務部廉政署定期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我國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及重要策進作為，及廉政民意調查結果、貪瀆犯罪情勢及分析、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等內容，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 1 次。

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參照第 9 條第 2 項)

行政院 2020 年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後續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並自 2021 年起實施「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推動各機關將風險管理工具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透過風險辨識及評估，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適當政策與程序，防範貪瀆或影響施政效能等重大風險，或降低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將年度施政計畫導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其中包含內部控制，另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 9 條第 2 項。

透明晶質獎

法務部廉政署自 2019 年起，研究建立一套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機制，其透過評獎機制，激勵公部門自主進行廉政風險檢視，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歷經 4 年試評獎作業，累積實證經驗完善評獎制度後，於 2023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為國家級正式獎項，規劃定期(每年)持續辦理，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為 5 大評核項目，透過外部第三方擔任評審之專家學者參與，見證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並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獎勵提升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創新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內部稽核與清查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每年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定期辨識、審視、檢測特定業務之法規制度是否有效預防貪瀆，以發現潛存危機或風險，對行政運作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反饋資訊，俾供機關適時調整其工作內容與方向，或藉此發掘貪瀆線索。

舉例說明，為機先發掘潛存風險，健全機關作業流程，法務部廉政署近年督同各政風機構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補助款—勞工權益扶助案件」及「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等主題辦理專案稽核，期發現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供

機關參採改善，藉以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及提升行政透明程度。

為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法務部廉政署近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主題，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清查結果發現相關違失或缺失等事項時，予追究行政責任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與興革建議事項。

預警作為

為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防範作為，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措施。

再防貪報告

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應就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報告、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

研編及公布防貪指引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擇定如警政、環保稽查、殯葬、重大公共工程、地政、補助款及採購案等業務，邀集業管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以廉政防貪指引模式，蒐集個案討論，研擬防制措施，編撰宣導教材，並公布於各機關網站，提供同仁公務參考，並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不定期新增修定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

政府採購法令及措施之定期評估修正

工程會 2019 年 11 月 8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配合 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方式、廠商陳述方式及期間規定；明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通知日為發文日期等。另工程會 2021 年 7 月 14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修正機關釋疑之期限，並明確規定機關釋疑逾期時應為之處置。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資料(含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與紀錄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96/6504/Lpsimplelist（中）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96/6506/Lpsimplelist（中）

透明晶質獎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909/841274/Lpsimplelist（中）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909/841274/Lpsimplelist（英）

向議會施政報告

各級機關向議會報告均公布於各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例舉行政院向立院法報告：

https://www.ey.gov.tw/Page/5C208DA85C814C47（中）

預算與決算報告

各級機關預算與決算報告均公布於各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例舉行政院預算與決算報告：

https://www.ey.gov.tw/Page/379AB6B779AAB35C（中）

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連結平台

https://www.dgbas.gov.tw/News_hyperlink.aspx?n=3778&sms=11496

監察成果、專案審計報告及反貪腐法律措施評估報告(參照第5條第2項)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統計數據

專案稽核統計數據

年度	件數	修正法令規章（件）	財務效益（元）
2020	99	134	1億9,366萬8,851
2021	83	133	3,418 萬 4,739
2022	141	225	3,856萬5,938
2023	158	232	6,992萬2,790

專案清查統計數據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		行政檢討
年度	件數	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行政責任
2020	63	26	73	161
2021	63	48	104	267
2022	45	43	76	62
2023	97	38	72	57
合計	268	155	325	547

預警作為統計數據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件數	305	209	220	223

再防貪報告統計數據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件數	77	77	82	75

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及統計數據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件數	46	47	68	104
具體案例	辦理內政部「廉政防貪指引-預防專勤隊查緝失聯移工」、國防部「廉政防貪指引-國軍人員」、臺中市「廉政防貪指引-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維修保養」等。	辦理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教育防貪指引」、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里基層工作經費」、臺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 plus」等。	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防貪指引手冊」、內政部移民署「『廉政，從小事做起』防貪指引」及高雄榮民總醫院「2022 年『防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扎根論壇專輯彙編」等。	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業務防貪指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貪指引」及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警政業務防貪指引」等。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782249/Nodelist（中）

第 5 條第 4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彼此合作，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參與國際及多邊組織

我國積極與國際及區域組織合作，目前在反貪腐領域於 4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與多邊機制擁有會籍，包括「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簡稱 E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 ARIN-AP），並定期派員參與國際性和區域性反貪腐會議，強化我國在各組織內之角色與功能，如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簡稱 ACTWG）會議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簡稱 ACT-NET）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簡稱 IACCC）年度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簡稱 TI）會員大會及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簡稱 IACC）等，積極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另 ACTWG 為協調並落實本公約及 APEC 反貪腐相關承諾，爰依其多年期策略計畫於 2023 年訂定「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Framework for APEC Anti-Corruption Thematic Areas 2023-2026），臚列 APEC 跨論壇合作反貪腐活動的主題領域，我國為呼應其全面預防與打擊區域內貪腐問題之精神，乃參採該架構 2024 年主題領域「預防與透明化」（Prevention and Transparency），規劃於 2024 年 12 月間以「透明化的最佳實踐與未來展望」為主題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與公民團體交流透明措施的成功經驗，探索可行的精進方向，以具體行動協助提高區域內整體反貪腐能量。

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簡稱 GCTF)

我國積極開拓與理念相近國家或組織間的合作機會，2023 年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平臺，首次以反貪腐為合作訓練之主題，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及加拿大共同舉辦國際研習營 1 場次，邀集 15 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大幅促進我國與國際間合作夥伴的經驗分享及交流互動。

簽署反貪腐雙邊合作協定

為強化反貪腐及相關領域合作關係，我國持續尋求與他國締結雙邊協定之機會，目前已完成簽署 2 件，包括於 2019 年與友邦貝里斯正式簽署之廉政合作協

定，促進雙方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合作關係，打擊跨國犯罪；此外，臺美雙方於 2023 年正式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成為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的經貿談判，其內容涵蓋完善國內反貪腐法制與措施、鼓勵舉報及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反貪腐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面向，未來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

合辦「印太反貪腐、透明青年參與計畫」

法務部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合作，透過「印太反貪腐、透明青年參與計畫」，以我國為中心，雙方合力串連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進行青年培力工作，先後於 2022 年及 2023 年邀請印太 4 國非政府組織的青年幹部來臺交流，透過觀摩我國辦理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參與 GCTF 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實地參訪我國廉政透明措施等活動，分享各國反貪腐實務經驗，有效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

參與海關相關議題國際及多邊組織

海關廉潔議題持續受到國際關注，我國海關每年參與 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修正版京都公約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RKC)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TCCV)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反傾銷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及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CRO)會議，並遵守世界關務組織(WCO)「阿魯沙宣言(Revised Arusha Declaration)」揭示公私部門應有公開透明關係並共同打擊貪腐之精神，對內推動強化主管責任、廉政教育及行為規範等具體行為，另從夥伴合作、流程簡化、資訊及科技化等面向，不斷精進便捷通關措施。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我國於 2017 年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邀集 13 個經濟體官員與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非政府組織、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物等參與，討論「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成果，凝聚 APEC 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我國後續亦持續透過支持倡議、專題報告、擔任工作坊講者或主持人等積極行動，支持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的各項反貪腐工作，包括於 2023 年及 2024 年間配合執行「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倡議案，提供我國落實該原則之良好實績，以利提案經濟體美國與 OECD 合作統計並撰寫結果報告，作為未來更新前揭原則之參考。

臺美於 2019 年宣布成立「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對話平臺作為合作基礎，共同在印太地區推動人權、民主及良善治理等核心價值。其中，我國於 2021 年以視訊方式參加第 3 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時，以「臺灣公私協力反貪腐的現況」為題，分享我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背景與具體作法，並以「健全法令、有效執法」、「建立私部門指引、鼓勵企業自律」及「公私對話」等 3 個面向，說明我國廉能治理之成果。

我國於2021年出席第1屆民主峰會，結合公私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提出數十項具體承諾，以響應對抗威權主義、打擊貪腐及促進人權之號召。在反貪腐政策、立法與執行措施方面，我國持續支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立法，並賡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更於2024年6月舉辦之第21屆IACC會議期間，應國際透明組織透明學校（Transparency School）邀請分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措施，對外行銷我國反貪腐措施與成功經驗。除此之外，我國不僅資助國際透明組織，以支持「全球反貪集團」(GACC）之全球倡議工作，亦積極尋求與理念相近國家簽署反貪腐協議之機會，例如：臺美雙方於2023年正式簽署「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英)

https://www.ait.org.tw/statement-from-ustr-spokesperson-sam-michel-on-u-s-taiwan-initiative-on-21st-century-trade-signing-ceremony/

另有關我國參與APG、EG、ARIN-AP之合作成果，請參閱第14條第5項及第51條。

第 6 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第 6 條第 1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確保設一個或酌情設多個機構，透過下列措施預防貪腐：

(a)實施本公約第 5 條所定之政策，並在適當之情況對此等政策之實施進行監督及協調；

(b)累積與傳播預防貪腐之知識。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a)實施本公約第 5 條所定之政策，並在適當之情況對此等政策之實施進行監督及協調；

中央廉政委員會(參照第 5 條第 1 項)

法務部廉政署

我國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為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複合性機關，負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任務。法務部廉政署指揮督導設置於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之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設置政風機構，可適時採取稽核、預警等防貪作為，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並可即時處理相關貪瀆與不法事項，是我國獨具特色之組織設計。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政風機構掌理「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工作。統計至 2024 年 7 月，法務部廉政署計有 216 人，中央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計有 389 個，政風人員 1,063 人；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計有 599 個，政風人員 1,583 人。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成立於 1928 年，依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職法，負責掌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洗錢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法務部調查局經由主動辦理廉政宣導、反賄選宣導、邀請機關學校蒞臨參訪等方式，協助民眾了解國家廉政工作推動概況、檢舉陳請管道及檢舉人身分保障措施等，使民眾勇於舉發不法，統計 2023 年共計受理民眾陳情件數達 1 萬 3,263 件。

各級機關廉政會報(參照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c 款)

檢舉貪瀆不法管道(參照第 8 條第 4 項)

監察陳情管道

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

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設置值日委員，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上開檢舉或告發有下列途徑：1.至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向值日之監察委員陳情。2.於監察委員至地方機關巡察時，向巡察之委員陳情。3.遞送、郵寄或傳真陳情書予監察院或監察委員。4.透過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陳情。5.視訊陳情。

經統計2023年共計收受人民書狀件數達16,418件。

審計陳情管道

2013年起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專區，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暢通雙向溝通管道以蒐集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及寶貴見解，另為結合人民陳情意見反映機制之電子郵件信箱確認信驗證功能，及定期公布人民陳情案件相關統計資料，審計部於2023年2月24日函頒修正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並據以施行。

審計長針對民眾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出之審計興革建議、審計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為求審慎周延妥處，責成有關單位於2011年11月21日訂定「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俾利審計部處理陳情案件有所依循，據要點之規定，審計部各單位及各審計處、室設有陳情專責人員，負責受理案件及辦理陳情人身分保密之事宜，案件處理期限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三十日，如需延長須經簽准並將理由告知陳情人以維護其權益，並因應陳情案件之權責區分主辦及相關彙辦單位，於辦理完竣後針對陳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情形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將案件處理流程設計與實施臻於完善。

政府採購異議、稽核機制(參照第9條第1項)

(b)累積與傳播預防貪腐之知識。(參照第13條第c款)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資料(含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與記錄(參照第5條第3項)

中央廉政委員會自2008年設立迄今，共計召開28次委員會議。

各級廉政機關召開統計數據(參照第10條第c款)

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參照第5條第1項)

法務部調查局工作年報(參照第5條第1項)

第 6 條第 2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賦予本條第 1 項所定機構必要之獨立性，使其能有效履行職權，及免受任何不正當之影響。各締約國均應提供必要之物資與專職工作人員，並為此等工作人員履行職權，提供必要之培訓。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中央廉政委員會(參照第 5 條第 1 項)

法務部廉政署

<u>獨立性</u>

按《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次按《法官法》第 86 條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 89 條準用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實任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轉任期間 3 年，得延長 1 次。法務部廉政署自成立以來，歷任署長均由檢察官擔任，並均依上開規定踐行任命程序，亦於轉任期滿前即回任檢察官，以確保其角色獨立性並預防久任弊端。

政風機構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承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之命執行職務、行使職權，該條例第 8 條亦明文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均由法務部（廉政署）核定(派)，故法務部對政風機構人員具充分之指揮監督權限，可維持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

又為強化政風人員於機關內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並增進職務歷練及避免久任一職致弱化業務推動成效，法務部（廉政署）建立政風人員職期輪調機制。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政風主管人員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視職缺及工作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連任則以一次為限（即任滿六年應予調整），惟亦得隨時予以調整；非主管人員部分，如任現職已屆滿 6 年者，亦應檢討辦理職務輪調或工作輪調。

另為期廉政人員（含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廉政業務之人員）秉持專業、效能、廉潔、公正執行職務，維護團隊紀律及形象，法務部（廉政署）特訂定《廉政人員守則》，明訂廉政人員之使命及應遵守的行為準則，廉政人員應不畏任何勢力，全力打擊貪腐，堅持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如有違反本守則經調查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u>確保有效履行職權，及免受任何不正當之影響</u>

法務部廉政署首創「駐署檢察官」機制，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建立檢察官先期參與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

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品質與效能。

為確保案件調查之獨立及公正，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由本署、法務部檢察司、審計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外部成員組成合議制委員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評議，定期檢視本署存查列參案件，藉由外部審查之事後監督機制，提升本署案件調查之透明度。

提供必要之培訓

為培育新進人員專業能力，每年針對通過國家考試之廉政人員實施基礎專業知能訓練，訓練期間並採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認證機制，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知能。

為強化現職人員對於預防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辦理專案稽核清查、肅貪查處、資訊安全及工程採購等在職訓練，強化現職人員執行專案稽核、監辦採購案件及辦理行政調查等專業能力。

為深化政風主管專業素養、 培養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以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針對中、高階政風主管規劃辦理相關在職訓練。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依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職法，於執行職務時，該局人員視同為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法受檢察官指揮從事犯罪調查，並受嚴格的刑事訴訟程序與證據法則規範，故能獨立且公正的行使調查職權。

法務部調查局新進人員需接受為期 1 年的養成訓練，研習有關法令，充實法律素養，嫻熟國內安全調查、保防、國家安全維護、廉政、經濟犯罪防制、毒品防制、洗錢防制等專業知能，與資訊、射擊、防身術等應用技能，並注重品德陶冶，持續體能鍛鍊，嚴格紀律要求，強調團隊精神。訓練期間由局長兼主任甄選才德兼備之調查員擔任輔導員，與學員生活在一起，全程參與各項訓練，前期帶後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引導建立正確觀念。學員必須在營造的訓練情境中，通過學能、品德、體能等嚴格考驗，具備一定標準，方能正式任用。

法務部調查局專任同仁總人數 2,332 人(2024 年 7 月 18 日統計數據，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人員)，其中外勤單位 1,705 人，外勤同仁負責第一線情報蒐集、線索發掘及案件偵辦，職掌範圍包含國家安全調查、機關保防、國家安全犯罪、貪瀆、妨害選舉、經濟犯罪、毒品、洗錢、資訊安全犯罪等任務。

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業務分工

法務部廉政署為我國符合本公約之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任務[3]；法務部調查局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職掌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等業務，並由「經濟犯

[3]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

罪防制處」專責掌理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主要任務為預防、發掘、偵辦及遏止私部門貪腐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的功能職掌並不相同，選舉查察、洗錢防制及私部門貪瀆案件的預防與偵查均為法務部調查局專屬且主責。二機關業務僅在公部門的貪瀆案件有所重疊，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法務部調查局則主要從機關外部獲得犯罪線索。

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方式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兩機關建立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專責聯繫窗口，透過專責人員之聯繫避免重複立案，並結合各自資源合作貪瀆案件偵辦，如同複式布網，因良性互動，更能避免死角產生。另透過定期舉行之「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業務聯繫會議」等進行互相溝通協調，及針對專案或個案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繫屬檢察官指揮，相互支援共同偵辦案件，組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肅貪力量。

在打擊貪腐不法執行面，我國係以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各司法偵查輔助機關（如警察、調查、廉政等）在檢察機關協調、指揮下，以複式多線方式執行肅貪犯罪調查。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均對肅貪案件有調查權限，遇有相同案件時，係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採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方式共同打擊貪瀆，落實在實際個案，當二機關同時調查某一個案時，會由檢察官協調指揮，由二機關共同合作偵辦。在許多大型案件，因為有二機關共同合作，才得以有充足人力順利完成。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廉政署偵查貪瀆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間建立業務交流機制，於洗錢防制部分，本署得直接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提供金融情報，或由法務部調查局主動分送金融情報提供個案承辦人運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間，法務部廉政署直接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共計 5 案，法務部調查局主動分送共計 20 案。

綜整《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要點 2013 年 8 月訂定起至 2024 年 6 月止具體成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41 案。

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參照第 5 條第 1 項)

法務部調查局工作年報(參照第 5 條第 1 項)

第 7 條：政府部門

第 7 條第 1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公務員及在適當之情況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這種制度應：

（a）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

（b）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

（c）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

（d）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a）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

我國法制上，公務人員招募方式原則透過公平公正之考試進用，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組織法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政治任命、聘任、專技轉任、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人員相關轉任及聘用與約僱等人員為輔。

<u>公務人員任用、陞遷、退休及保障之基本原則</u>

《憲法》

我國《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公務人員考試法》

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該法以公開競爭方式之考試定其資格。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其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典試法》

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典試法行之，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及達到為國掄才之目的。該法第 2 條規定，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關於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擬題及閱卷之分配；考試成績之審查；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等事項，均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公務人員任用法》

我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人員，應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且不得具同法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情形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不得任用之事由。其中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陞遷法》

我國《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依功績原則、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明定標準、評定分數逐級辦理陞遷，透過甄審及公開甄選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陞遷環境。其中內陞之評分標準，係由各主管院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或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訂定；至於職缺辦理外補時，機關須踐行公告程序，並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此外，公務人員對機關辦理之陞遷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以及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均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以避免藉由退休規避責任。此外，針對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制定事後自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另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及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保障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並透過復審、申訴、再申訴等程序救濟公務人員權益。

<u>政治任命、轉任、聘用與約僱等特別規定</u>

機要人員

我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範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條件、

職務範圍。使機要人員進用時符合公正客觀的原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範各機關得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員額、資格條件、轉任職等，以及須聘請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之進用程序等，以踐行公平、公正、公開選才機制，客觀選拔優秀人才。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讓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的相互轉任，惟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且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聘用人員

我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進用之聘用人員，依該條例等規定辦理。至各機關進用新聘之聘用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且應依約聘期間及得予續聘之條件辦理聘用事宜。透過公開甄選及定期契約聘用制度，可適時以公正方式進用合適人員及剔除不適合人力，創造公正透明之進用環境。另聘用人員係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對象，其相關權益之救濟準用該法規定辦理。

約僱人員

我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因此，《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透過公開甄選、網路公告等方式，使約僱人員進用時符合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進用環境。

事業機構人員進用遷調規定(以經濟部為例)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人員進用，應公開甄試進用，各事業機構並應訂定升等規定，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升等及調遷機制，促進事業之永續發展。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人員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遷調，應建立公平、公正之遷調原則，以培育人才並增進行政歷練為目標，辦理職務遷調。

(b) 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

基本原則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現行依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評估職務辦理特殊查核之必要性後，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職務納入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並核定公告，該表並適時滾動更新。

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之公務人員，均須於任用前由服務機關送請查核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未通過特殊查核者，僅係認為不適合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職務，並不影響其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擔任其他職務之權利。另如擬任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

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下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促進廉正誠信之文化，行政院於 2022 年頒訂「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規定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集政風單位會同人事及其他各單位，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另各機關對辦理廉政風險業務之職務，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期屆滿人員之遷調，並落實考核機制。

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得參照本參考原則，自行訂定廉政風險職務之遷調規定；另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亦得參照本參考原則，自行訂定相關遷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我國定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018 年修正公布)，將利益衝突以法律明定其內涵，第 5 條明定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明確要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意即公職人員涉及其關係人含配偶、二親等親屬之任用、聘任、約僱、陞遷、調動時應自行迴避，使人事進用過程不受裙帶關係影響。

<u>特定類別人員</u>

法官(參照第 11 條第 1 項)

我國《法官法》第 5 條規定，法官以考試及甄選進用（經司法官特考錄取者之法官及法官法所定遴選轉任法官）；第 74 條則訂有相關晉級規定，因此，透過考試或甄選程序及晉級規定，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進用環境。第 77、78 條規定，法官退休可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

監察院監察委員、調查人員

《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處務規程》明定監察院監察委員及調查人員資格，

並訂有「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等作業規定[4]，規定該院職務出缺，由該院人員內陞時，應辦理甄審，由該院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所需資格條件、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與甄選方式等資料登載於報刊或該院網站等媒體，公開甄選。

監察院訂有「監察院職員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於每年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使公務人員保持品位義務、不驕恣貪惰。

審計人員

審計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依據「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發展實施要點」辦理審計人員培訓需求調查，依官(職)等、工作性質、能力水準等分次、分年或分階段辦理審計人員專業培訓，俾利審計人員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

審計部每年開辦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施予新進審計人員近一個月之培訓，其間安排廉政相關法令倫理規範、履行職權所扮演角色與應負擔責任，以及履行審計職權所需知能等課程，有助於增進審計人員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另於其他如法律研習等，適時安排有助於增進審計人員對貪腐風險瞭解之課程。

國軍人員

我國建立公開透明之國軍人才甄選制度，對於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訂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明訂考選之對象、方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等事宜，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單位，擬訂考選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對於志願士兵之甄選訂頒《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由國防部依員額需求與其他事宜，訂定甄選計畫及甄選簡章，簡章於受理報名三十天前公告，曾有貪污治罪條例者，不得參加甄選。

國軍人事派任制度訂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等法規及作業規範[5]，藉以落實「獨立、透明、客觀」的人事候選及調任制度。國防部人事候選、調任等相關作業均由各級以任務編組方式納編相關主官(管)(含文官)，編成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就候選、調任審查實施研討，使人事候選、調任等作業臻於制度化、標準化、公開化。

有關國軍人員的培訓，國防部 2018 年頒布「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與「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整體規範推動廉潔教育有關事項，並針對各軍院校及訓練

[4] 監察院另訂有「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實施要點」等內陞及外補的細部作業規定。

[5] 包括「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內容說明表」、「國軍候選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另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並兼顧尊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在艦艇服務實際需求，訂頒「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派任艦職實施規定」，以公平、公開、公正、透明之原則辦理女性軍官士官士兵派任艦職事宜。

中心之廉潔教育課程，分別在基礎班、分科班、進修班、深造班爭取置入 2、4、6、8 等廉潔教育時數，使國軍人員在各階段均能受到系統化廉潔訓練課程。

此外，定期辦理「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班」及「廉潔教育巡迴宣導」，召訓國防部所屬各軍事校院之法制官、監察官、保防官等或武德教育、法治教育教官，辦理研習活動，培訓廉潔教育種子教師，並就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團級與聯兵旅級職司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實施專題講習。

警察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警察人員之任用資格有較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嚴格之規定，陞遷則參據適任人選之品德操守、專業能力、工作績效、發展潛能、職務倫理及內外勤職務歷練等原則，並依陞遷評分標準表所定項目綜合考評。

為增進職務歷練及避免員警因久任致生風紀案件，就警察機關主管職務、有管轄區域人員定有任期調任規定。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每年各級警察機關實施警察常年訓練，近年均將廉政反貪主題課程列入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另辦理警察人員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亦規劃廉政相關課程，以深化員警廉能觀念。

各機關另訂特別規定(以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為例)

我國各機關亦依機關特性、需求另訂各該機關之職務遷調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金融投資專業業務，綜合評估人才培育、投資作業穩定性及預防風險事件發生，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落實辦理投資業務人員之職務輪調作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14 年即訂有「勞動力發展署公務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規定」，對於外國人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案件准駁高風險業務人員，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各級單位主管及與辦理業務審核人員在同一單位任期原則不超過 4 年，並需視業務推動彈性處理。

內政部移民署訂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機敏或風紀因子較高業務（非主管人員）工作輪調原則一覽表」規定，定期辦理業務輪調，對於具高度機敏性或有高風險誘因之業務，應列為優先調整輪調對象；另對於顯有風紀顧慮之同仁，不宜在同一單位久任，以降低風險誘因。

（c）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

我國由考試院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險、退休、撫卹、退撫基金、退撫儲金、激勵及協會等業務，為我國人事制度的核心機關。

公務人員薪資組合

《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公務人員薪資組合，可參見我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加給包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訂有各種加給應衡酌之因素。

公務人員晉級制度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晉級制度連帶影響薪資，可參見我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年終考績獲甲等及乙等者，晉本俸一級，因此本俸之晉級需視年終考績而定。至於職等晉升則依據同法第 11 條規定，如符合特定年終考績要件則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職等晉升也連帶影響加給的改變。

公務人員薪資待遇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行政院函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製作「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依照各公務人員之官等及職等計算各該領取之俸給。例如各市公所內辦理一般行政職系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之科員，依照 2024 年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計算，本俸 1 級應領 28,390 元，薦任第 6 職等之專業加給表二為 25,130 元，二者總和即為該員之應領俸給總和計 53,520 元。

至於如何決定薪資水準，相關待遇調整須衡酌各級政府財力負擔、平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因素，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作為行政院決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以保障公務人員之適當生活水平，降低其涉及貪腐行為之風險。

公務員費用核銷系統機制

經費結報系統化

我國為落實政府電子化及無紙化政策，簡化經費報支與核銷作業，各機關刻正推動經費結報系統化，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為例，已介接其他共用性系統(如電子發票平臺、薪資系統、WebITR 差勤系統等)，可強化內部控制，透過匯款資料回饋訊息勾稽比對，以及利用異常警示功能進行例外管理，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已逐步推廣導入系統化經費報支與核銷服務至中央政府機關，透過數位化能加速政府運作效率。

（d）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

培訓機構及制度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我國對公務人員進行各項多元訓練及進修培訓，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中央二級以

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另同法第 3 條規定，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

將廉政納入培訓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規定，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故我國初任文官基礎訓練業納入「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課程，除充實未來擬任職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知能外，也讓初任公務人員瞭解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強化如利益迴避、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概念，以正確並妥善執行職務。

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於廉政倫理之認知，我國自 2017 年起將「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類別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時數內涵。

各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

各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擇定廉政相關議題，對機關同仁辦理數位或實體教育訓練及課程，深化同仁廉潔與法治觀念。

研編及公布防貪指引(參照第 5 條第 3 項)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

https://stats.exam.gov.tw/exam/

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內有 2012 年至 2023 年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錄取率；2012 年至 2023 年進用（含高等、普通、初等、特種及其他考試及其他法令進用）公務人員人數等；2011 年至 2023 年退輔基金收支情形；2012 年至 2023 年參加退撫基金支領月退休金(俸)(含兼領)人數；2011 年至 2023 年平均每位公務人員訓練時數；2012 年至 2023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數、決定情形、非經審議決定情形及提起行政訴訟上訴率等統計資料。

公務人員具貪污情事免職人數統計資料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事免職人數統計表

時間	2020	2021	2022	2023	總計
貪污免職人數	17	15	12	7	51

公務人員因貪瀆罪情事，經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以及因貪瀆罪入監服刑或經褫奪公權而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之人數統計資料

經統計退休公務人員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規定施行日）至 2024 年 6 月止，因涉犯貪瀆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經銓敘部重新審定剝奪退離給與者，計 30 人；減少退離給與者，計 82 人；因犯貪瀆罪入監服刑或經褫奪公權而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計 239 人。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20047（中）

職位輪調資料

舉例說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2023 年起針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業務審核人員辦理職務輪調計 19 人。

預防措施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就已發生貪瀆犯罪案件，例如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有財物、警察人員洩漏民眾個資收受賄賂、工程採購案件承辦人收受廠商不法利益等，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或內部控制漏洞等發生原因具體研析，並採取相應再防貪建議或措施，落實執行，防制類案貪瀆犯罪再次發生。

對公務員廉政相關培訓

經查各機關 2020 年至 2023 年間辦理「廉政與服務倫理」相關訓練共計 1 萬 7,343 場次、135 萬 0,592 人次參與、認證學習時數計 222 萬 4,591 小時。其中約三分之一場次為實體課程，餘以數位課程方式辦理。

期間	場次（場）	人次（人）	認證學習時數（小時）
2020	5,242	40萬9,589	68萬5,111
2021	3,995	31萬6,504	53萬2,906
2022	4,134	31萬3,840	52萬5,974
2023	3,972	31萬0,659	48萬0,600
合計	**1萬7,343**	**135萬0,592**	**222萬4,591**

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宣導統計數據

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數位學習包含「行政透明」、「廉政三護・阻斷圖利」、「工程倫理概述」、「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等廉政課程，2022 年的認證人次達 6 萬 3,919 人、認證時數達 9 萬 2,760 小時；2023 年的認證人次達 9 萬 2,096 人、認證時數達 9 萬 6,238 小時。

年度	認證(人次)	認證(時數)
2020 年	120263	180186
2021 年	141051	203083
2022 年	63919	92760
2023 年	92096	96238
合計	**41 萬 7,329**	**57 萬 2,267**

第 7 條第 2 項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就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訂定規定。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內政部掌理選舉罷免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

公職人員候選人資格、撤銷登記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我國 2023 年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第 21 條規定不予受理或不准予登記之情形；第 26 條規定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我國 2023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第 26 條規定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定有相關撤銷候選人登記之規定，包括不符候選人資格，或曾犯內亂、外患罪、貪污罪，經有罪判刑確定及條文內所列其他情形者。

政黨及候選人應注意規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於該會網站公告「政黨及候選人應注意規定」(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568)對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注意事項均有詳細的說明。

候選人財產申報、公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我國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具有特定身分或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第 2 條第 1 項），應申報財產；，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

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並上網公告一年。

2022 年修正公布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審酌近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職權加重，惟其財產申報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前並未公告使民眾得以監督，為符該法之立法目的，爰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亦納入該法第 6 條上網公告人員之範圍，另明定上網公告期間。

有關不遵守財產申報制度之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明定適當之處罰，請參閱第 8 條第 6 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答覆內容。

候選人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法》

我國《政治獻金法》規範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指定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擬參選人並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申報前開報告書，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彙整後應公開於電腦網路。擬參選人範圍為法定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係包含候選人，爰有關候選人之政治獻金資料已有應對外揭露規定。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資格審定資料

候選人資格審定，均依據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審定，第 9 屆、第 10 屆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統計表如下表。

第 9 屆、第 10 屆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統計表

屆別	區域及原住民	不分區	總數	資格不符
第 11 屆	335	178	513	8
第 10 屆	433	217	650	3
第 9 屆	377	179	556	2

以 2024 年 1 月 13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候選人資格係經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97 次會議審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全國共計 513 位合格登記之候選人，其中 8 人不符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為不合格。

候選人財產申報公告

2024 年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公告 https://113declaration.cec.gov.tw/（中）

從 2019 年度迄今並無候選人不遵守財產申報制度之裁罰案件。

第 7 條第 3 項

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籌措及在適當之情況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由內政部掌理政黨、政治獻金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另依《政治獻金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同法所定之申報（請）受理、審核（查）等事項為監察院職掌。

《政治獻金法》

政治獻金定義

我國 2018 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規定中，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禁止捐贈情形

該法明定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得對特定政黨捐贈政治獻金，惟為免政治資金轉而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針對該等組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已明文禁止捐贈。例如宗教團體、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的廠商，或依前期間的廠商，或依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且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等，均不得捐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屬之者，亦禁止捐贈(第 7 條)，以避免政治捐贈與公共事務不當聯結、利用大額捐贈或外國勢力介入影響政府決策。

禁止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另明定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前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第 9 條)。

收受、捐贈方式及透明措施

《政治獻金法》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有意登記參選或已依法登記參選為公職之人員，得於法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針對收受、捐贈方式、總額限制及透明措施定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收受方式(第 10 條)：受贈者應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
- 捐贈方式(第 14 條)：禁止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匿名捐贈不得超過 1 萬元，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 總額限制(第 17、18 條)：對於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政黨、擬參選人之每年捐贈總額均定有上限。

- 收支記載(第 20 條)：受贈者應為收支記載、製作會計報告書，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併予記載。
- 申報方式(第 21 條)：會計報告書須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政黨則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監察院申報。
- 公開方式(第 21 條)：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另監察院訂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

處罰及查核規定

《政治獻金法》第 26 至 32 條訂有違反本法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等處罰規定。監察院為有效執行《政治獻金法》，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等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定據以遵循辦理。另定期出版「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6]，並於出刊當日同時上網公告，俾便各界民眾查閱。刊登內容包括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及訴願決定書等[7]。

修法進度

《政治獻金法》自 2004 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屬順暢，為資周妥，仍持續精進相關法制。內政部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函詢各機關修法意見，經監察院建議，增列政黨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業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23、3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為健全罷免經費募集機制規範，內政部復擬具該法全案修正草案並將前述 3 條草案併入，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2020 年 8 月 4 日、11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4 次修法審查會議，尚在審查中。為因應近期輿論關切之政治獻金法匿名捐贈上限，以及民代透過網路直播接受斗內等新興募資型態等修法議題，內政部持續檢討相關法制中。

《政黨法》

政黨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故《政黨法》第 23 條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為使政黨事務推動正常化，避免其因財務壓力而受制於特定金權勢力，喪失獨立運作能力以致偏離民意，因而第 22 條明定內政部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最近 1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3%以上之政黨。

此外，針對政黨所有財務(政黨補助金、政治獻金、黨費等)之透明度亦訂有明確規範。《政黨法》第 20 條規定，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 7 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 10 年。第 21 條規定，政黨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內政部函報上一會計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該決算書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內政部應於受理截止後 45 日內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法》訂有違法本法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等處罰規定。

[6] 訂有「廉政專刊編印要點」，規範刊登事項及頻率等。

[7] 尚包括依法令規定須刊登公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之訴願決定書等。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統計

年度	設立許可專戶數		專戶廢止數(含以前年度設立許可者)		會計報告書申報案數（案）
	擬參選人（戶）	政黨（戶）	擬參選人（戶）	政黨（戶）	
2020	21	6	350	16	534
2021	5	2	33	3	118
2022	2,308	3	100	4	713
2023	303	8	2,228	5	1,806

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統計(2018 至 2024 年度大型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申報年度	選舉別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1億0,535萬6,576	24億6,112萬7,650	14億6,615萬6,049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2億3,544萬4,052	19億0,959萬8,306	10億0,441萬3,997
2022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4億4,411萬5,157	25億4,365萬6,503	17億1,117萬9,845
2024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3億0,530萬2,652	20億5,895萬1,531	9億8,111萬2,297

申報年度	選舉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8,028萬8,625	4,620萬6,136	5,135萬6,548	22萬1,568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億4,790萬1,967	6,030萬0,237	1億1,309萬1,107	13萬8,438
2022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6,823萬3,129	4,490萬4,351	7,539萬2,242	74萬9,087
2024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9,792萬5,500	5,629萬8,705	1億0,971萬1,866	130萬2,753

備註：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10萬元；營利事業：100萬元；人民團體：50萬元。另2018年《政治獻金法》新增第18條第2項規定，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總統、副總統：2,500萬元；立法委員：200萬元；直轄市市長、縣（市）長：300萬元，是以，自2018年後，政黨捐贈收入有減少趨勢。（我國採合併選舉，每兩年舉辦一次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020 至 2023 年度政黨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申報年度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20	3億7,374萬1,735	2億9,822萬9,950	6,506萬7,975
2021	3億5,956萬1,051	2億4,456萬7,554	1億687萬2,146

2022	3億4,323萬4,554	2億2,546萬8,623	1億203萬8,521
2023	4億1,625萬5,821	2億7,464萬9,756	1億2,556萬9,054
申報年度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20	160萬4,885	881萬6,508	2萬2,417
2021	271萬6,000	537萬1,796	3萬3,555
2022	231萬6,800	1,329萬2,531	11萬8,079
2023	206萬9,000	1,172萬2,339	224萬5,672

備註：依《政治獻金法》第17條第1項，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30萬元；營利事業：300萬元；人民團體：200萬元。

2020-2023 年違反政治獻金法裁罰案件類型

裁罰年度	(1)裁罰總數	(2)違法類型								(3)裁罰對象(受處分人類別)		
		超限捐贈	外資捐贈	累虧企業捐贈	未依限繳庫(未盡查證義務)	逾期申報	巨額捐贈	以他人名義捐贈	其他(未成年捐贈等)	捐贈者	擬參選人	政黨
2020	4	0	0	0	0	3	0	0	1	0	1	3
2021	84	36	33	5	5	0	0	0	5	76	7	1
2022	81	27	26	19	4	1	1	0	3	74	7	0
2023	1	0	0	0	0	0	0	1	0	1	0	0

備註：上述統計係以裁罰案件已確定公告之類型作為統計基準。我國採合併選舉，每兩年舉辦一次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監察院依據政黨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辦理查核：(1)裁罰總數：自 2020 年至 2023 年監察院裁罰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共計 170 件。(2)違法類型：以違反「超額捐贈」最多（共計 63 件，佔 37.1%），其次為違反「外資捐贈」（共計 59 件，佔 34.7%）。(3)裁罰對象：以裁罰「捐贈者」151 件最多，其次裁罰「擬參選人」15 件，再次之為裁罰「政黨」4 件。

又查自本法 2004 年 3 年 31 日公布施行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經查核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者，並經裁罰確定案件計 23 件，裁罰金額合計新臺幣 1,744,400 元。

另監察院每年透過各機關電子看板或跑馬燈、親赴現場或網路視訊等多元方式宣導政治獻金法令，有效降低政黨、擬參選人及捐贈者違法情事。

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

https://ardata.cy.gov.tw/home（中）

近 4 年「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統計資料

年度	上網公開件數(件)	查詢次數(次)	下載次數(次)	瀏覽人次(人)
2020	577	183,019	43,305	18,510
2021	140	235,774	68,596	18,813

2022	164	440,319	54,050	29,439
2023	2,328	491,027	129,145	50,726

政黨補助及財務申報

內政部依政黨法規定，每年核發政黨補助金予最近 1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3%以上之政黨，2022 至 2023 年度每年均編列新臺幣 6 億 5,939 萬 2,900 元補助政黨。

2022 年度應辦理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全部依限申報合格。

第 7 條第 4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至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公務員經營商業禁止、兼職限制與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員之行為義務，針對公務員外部活動有第 14 條經營商業禁止及第 15 條兼職限制規定，並於第 19、20 條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公務員如違反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各權責機關應衡酌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如觸犯刑事法令，則應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指派代表官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等相類似職務，並應經權責機關事先核准外，全面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且對於其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亦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為協助各主管機關查核所屬公務員是否有違反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正確性，銓敘部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結果提供權責機關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以期防範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禁止之情事。

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兼職或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規定公務員之兼職須符合相關程序要件始得為之。

《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特定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我國定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018 年修正公布),將利益衝突以法律明定其內涵,第 5 條明定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各機關亦可視機關業務特性,另訂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如附錄 1),惟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1) 規範對象(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政務人員;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具有特定身分或擔任特定職務者。

(2) 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第 6、7、9 條):

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明確要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知情事而不迴避者,得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機關團體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依職權令其迴避,係採用並致力維持及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

(3) 與服務或受監督機關團體交易之禁止及例外(第 14 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符合該條項但書所列各款事由[8]時(例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基於法定身份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等),因機關於補助或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例外允許為之。

(4) 揭露身分關係(第 14 條第 2 項):

針對前項例外情形,第 14 條第 2 項尚定有特定情形下應於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向有關機關、團體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規定。除強調利益迴避外,就一定情況下並課予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將身分關係揭露供社會檢視之義務,

[8] A.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B.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C.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D.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E.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F.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亦發揮促進社會參與之功能。此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前述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落實公開透明。

(5) 禁止圖利及請託關說之規定(第 12 條、第 13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6) 處罰規定(第 16 條至第 21 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迴避情事，未自行迴避，或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或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違反該法情形，視情節輕重由監察院或法務部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雖於符合一定事由時，例外得為補助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尚應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參閱第 7 條第 4 項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答覆內容），如有違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以罰鍰。

監察院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以受理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之自行迴避彙報，及調查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之疑涉違法案件，且法務部、監察院均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依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人違法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建立處罰鍰額度基準。

法務部(廉政署)依第 21 條規定於官網公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裁罰名單。另監察院訂有「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應刊登內容[9]，包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訴願決定書等。另該專刊於出刊當日同時上網公告，俾便各界民眾查閱。

(7) 宣導與釋疑：

為加強向公職人員宣導利益衝突迴避觀念，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持續辦理宣導。另法務部廉政署於官網設置專區，公布函釋、案例及宣導資料，對外提供統一解釋及諮詢意見。

設有「陽光法令主題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等網站，可供民眾查詢宣導資料、處分案件之確定名單、訴願決定書、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資訊。

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 應刊登內容，包括依法令規定須刊登公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訴願決定書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公務員[10]的行為守則，對於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訂有明確規範及報備、登錄程序，當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時，原則應予拒絕。

本規範亦規定各機關(構)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對於機關內臨時人員，即授權各機關視需求納入自行訂定之規範內，或於簽訂契約時，將規範內容納入契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並就涉及違法疑慮之請託關說事件辦理抽查。

政府採購迴避規定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將廠商是否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納入聲明事項，並於附註增列處理方式說明及有關身分關係揭露之提醒文字。

另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特定情形之迴避，如符合特定影響利益衝突情形之一者（例如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第 14 條）；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第 14-1 條）。

立法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9 條至第 24 條等法律條文明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以及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遊說規定

《遊說法》

針對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及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於 2007 年公布施行之《遊說法》定有相關規範。

遊說定義

該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禁止遊說情形

[10] 本規範之公務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

為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第 10 條明定除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之總統、副總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等被遊說者，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他人遊說。第 12 條明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遊說登記

該法第 13 條規定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第 16 條規定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另第 17 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內政部已建置線上遊說登記系統，功能包括遊說者線上申請、受理機關線上准駁、遊說案件全面公開、遊說案件進度即時掌握，便利遊說者及受理機關使用，期提升遊說申請登記件數。

修法進度

內政部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重點包括擴大被遊說者範圍(增加各級民意代表助理及中央三級機關首長)、簡化遊說登記應記載事項、增列違法遊說處罰規定及修正遊說案件裁罰分工等內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參照第 8 條第 5 項)

其他加強透明度之作法，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 10 條、第 13 條。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統計件數

法務部及監察院每年均請各機關團體，於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近 4 年(2020 年至 2023 年)，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彙報情形：

年度	受理彙報件數(件)
2020	26,897
2021	23,098
2022	26,685
2023	26,43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類型統計

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類型統計表(第 20 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											
年度	利益種類			迴避類型			迴避對象(本人或關係人)				
	考績	其他人事措施	財產上利益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本人	配偶	二親等親屬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機要人員
2020	6,212	17,818	2,422	26,445	4	3	26,105	193	143	10	1
2021	5,974	12,968	2,918	21,853	2	5	21,551	170	129	10	0
2022	7,378	15,046	2,896	25,314	1	5	24,924	155	198	43	0
2023	6,690	15,129	3,006	24,815	5	5	24,519	164	117	38	0

監察院彙報案件分析：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近年來有彙報迴避事實之機關，係中央機關多於地方機關。所迴避之利益部分，「非財產上利益」多於「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以迴避獎懲案之審議居多；「財產上利益」以迴避獎勵金之審議居多。

監察院具體作為：為使機關正視彙報機制，監察院每年年底均提醒各機關應依法彙報，並於每年年中針對彙報情形不佳之機關，另行文函請改善，督促機關落實自行迴避及彙報機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處分情形

法務部、監察院近 4 年(2020 年至 2023 年)，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受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情形：

年度	裁罰件數(件)
2020	18
2021	30
2022	27
2023	22

監察院 2020 年派查 21 案、2021 年派查 31 案、2022 年派查 19 案，2023 年派查 51 案。於 2021、2022 年間調查及裁處多件地方民意代表(議員、鄉民代表等)之關係人違法申請補助案件，2023 年調查及裁處多件行政院各部會公職人員關係人之違反申請補助案件。

監察院裁罰案件分析：監察院近年裁罰對象，係關係人多於公職人員；裁罰之違法行為，以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居多，其次為公職人員未依法自行迴避。

監察院具體作為：為避免關係人屢因申請補助而違反利衝法，監察院分別於 2022 年與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舉辦座談會、2024 年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研商會議，藉由上開會議督促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檢討補助作業流程，以期避免關係人違法補助情況一再發生。另藉由法令宣導，強化公職人員、關係人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認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作為

2023 年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辦理宣導計 1,174 場次，未來將賡續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作為，並就相關裁罰案件之常見違規態樣，納入宣導內容，強化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知。

為深化公職人員或機關相關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認知，監察院 2020 年宣導 18 場(公立大學)、2021 年宣導 8 場(公立大學及公法人)、2022 年 4 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公營事業)、2023 年 61 場(縣(市)議會、偏鄉代表會、審計部)。

法務部廉政署利益衝突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Nodelist（中）

請託關說抽查情形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制度，在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者提出有違法疑義之請託關說事件，能夠有所依循，透過登錄備查機制，讓機關及公務員能夠加以檢視，成為公務員執法及行政的後盾。再透過查察機制，確認受到請託關說之公務員，其所屬機關之施政及該公務員之行為，均能謹守分際合法合規，有效提高防貪的效益。

統計 2020 年至 2023 年，計登錄 100 案，辦理抽查 68 案，其中函送偵辦 2 案、行政懲處 1 案。登錄件數中央機關 25 案、地方機關 75 案，其中類型以環保居多(42 案)，司法、法務及農林漁牧次之(6 案)，爰針對環保等涉及稽查、裁處及查緝業務人員，加強多元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知悉相關規定且主動踐行登錄；防範登錄遭不當干預，適時研採隱蔽個資、密件陳核方式等保護措施，增加公務員信賴進而落實登錄作為；另外並持續加強稽查、裁處案件之抽查作業。

遊說案件受理及登記情形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有 558 件，其中核准登記件數有 524 件，立法院 435 件，占 83%；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受理遊說登記情形，均依法規定公開於機關網站。

年度	受理件數	核准登記件數
2008	156	148
2009	74	68
2010	37	35
2010	8	8
2012	33	31
2013	12	12
2014	17	16
2015	13	12
2016	26	25
2017	27	25
2018	6	6
2019	9	9

2020	28	27
2021	37	32
2022	18	13
2023	12	12
2024.6	44	44
總計	558	524

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第 8 條第 1 項

為了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對其國家公職人員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公務員服務法》

我國《公務員服務法》定有對國家公務員廉正、誠實及盡責之基本要求，《公務員服務法》，歷經多次修正，2022 年修正全文，並將誠信觀念入法，且考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已就公務員收受或贈與財物訂有合理規範，爰將收受餽贈、接受招待等部分增列但書規定，以資周全。規定說明如下：

- 誠實、廉正相關規定(第 6、7、17、18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盡責相關規定(第 6、8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

「我國文官核心價值」

考試院於 2009 年 12 月間所訂定之「我國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其中「廉正」之主要內涵，係指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並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就職宣誓

《宣誓條例》第 2 條定明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立法委員、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地方政府首長、各級民意代表等公職人員，於就職前均應依該條例宣誓。宣誓誓詞內容包含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不妄費公帑等，彰顯廉政價值重要性。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廉潔楷模等獎勵措施

為對我國公職人員提倡廉政、誠實及盡責，並提升對公職人員的獎勵，促進其榮耀及廉能，現行已訂有「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獎章條例」，符合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或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

案件，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者，得依前開規定選拔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頒給功績獎章。

另為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表揚重大廉潔事蹟，各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度於機關內辦理廉潔楷模選拔[11]，如符合相關規定且踐行或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舉貪瀆不法、防貪瀆省公帑、提升政府信譽等情事者，得遴選為廉潔正直楷模。

對公務員廉正培訓內容(參照第7條第1項)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接受廉政培訓的統計資料(參照第7條第1項)

[11] 如交通部訂定《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

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

為實施本條各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考量區域、區域間或多邊組織相關倡議， 如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一／五十九號決議附件所定之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公務員服務法》(參照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參照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

我國定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所有公務員都遵循的行為守則，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參酌聯合國大會「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下稱國際行為守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有關公共服務倫理之倡議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有關公務倫理倡議等之精神制定。立法時並參酌美、日、星等國家，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核心價值。例如本規範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與國際行為守則第 3 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應全心全意公正而無私地履行其職責…等內容相符。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與國際行為守則第 1 條後段，公職人員的最高忠誠應當是對通過政府的民主體制所體現的本國公共利益的忠誠，意義相符。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與國際行為守則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職責、履行職務或作出判斷的禮品或其他惠贈，兩者之要求及標準一致。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訂服務守則或廉政倫理規範，如審計人員、教師、醫師、國軍人員、警察人員等(如附錄 2)。

釋疑與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透過發布函釋、製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並公布於官網，對外提供統一解釋與諮詢意見，另鼓勵政風機構於機關內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宣導，以建立公務員對廉政倫理規範之正確觀念。

於國家文官學院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納入「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及概論教材，建立新進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協調人力學院針對在職公務員之共通性廉政倫理研習班納入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為深化公務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除各政風機構於機關內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宣導外，每年度函請所屬政風機構於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相關作業，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立法委員行為法》

我國為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2002年修正公布《立法委員行為法》，明定立法委員倫理規範、遊說及政治捐獻與利益迴避之規定。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72/Nodelist（中）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821/5833/Nodelist（英）

廉政培訓課程統計數量(參照第7條第1項)

廉政宣導統計數據

年度	廉政宣導件數	廉政宣導人次
2020年	8,322	222萬5,345
2021年	7,741	171萬3,423
2022年	8,243	125萬7,659
2023年	6,676	137萬4,780
合計	**3萬982**	**657萬1,207**

第 8 條第 4 項

各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考慮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過程發現貪腐行為時，向有關機關檢舉或告發。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檢舉貪瀆不法管道

我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皆設有全球資訊網，公開宣導多元檢舉貪瀆管道資訊，包括現場檢舉、電話檢舉、書面檢舉、傳真檢舉及網頁填報。

全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機關內貪瀆不法案件，亦提供現場、電話、書面、傳真等多元檢舉方式。

告發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240、241 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14 條規定，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及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之刑罰規定。

獎勵保護檢舉

《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明定就未發覺之貪污瀆職案件提出檢舉，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予檢舉獎金之獎勵規範；法務部定期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審查該辦法之檢舉獎金申請案，並核發檢舉獎金。

揭弊者保護措施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本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目前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於審查階段，法務部將持續推動立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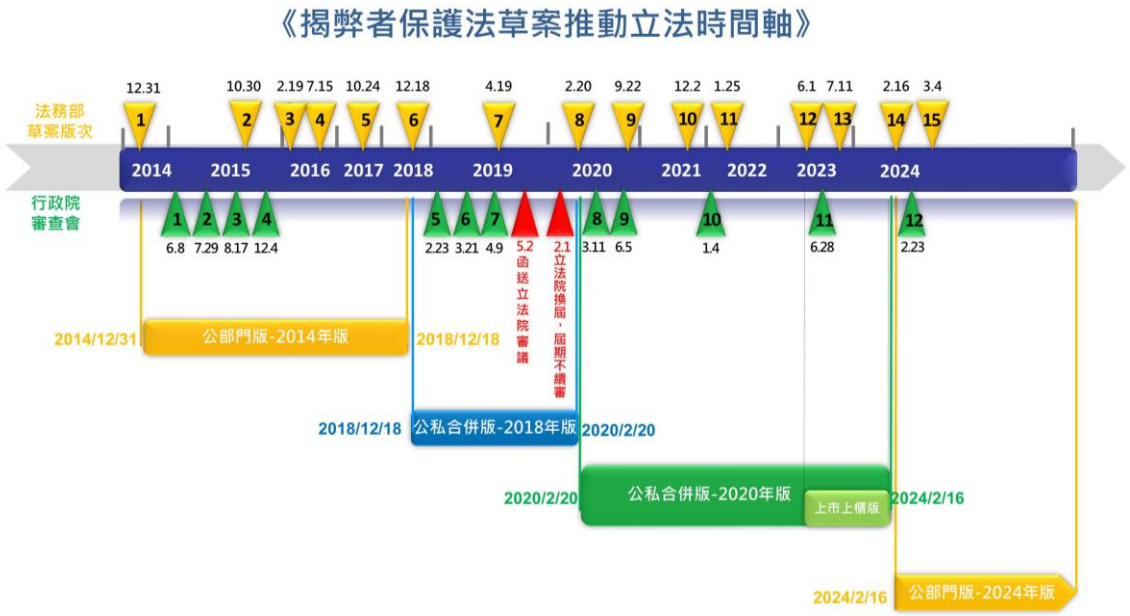

立法通過前之其他措施，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針對提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主席裁示「針對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 上櫃公司等行業，請各相關部會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爰此，各機關陸續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揭弊者的權益。

其他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措施(參照第 12 條第 1-2 項)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法務部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於 2020 至 2023 年間受理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12,681 案，均依規定保障檢舉人合法權益，且尚無發生洩漏檢舉人資料情事。

重要個案有公務員戴立紳因長官要求做假帳、公費私用，而向司法警察機關自首，經偵審後獲免刑判決，而不得再任公職，現行草案業將共犯揭弊者得聲請再任公職，納入立法研議。

貪瀆案件檢舉獎金之審查及核發

法務部廉政署於官方網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告獎金發放之相關統計數據[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統計資料]。

(中)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688/6692/Lpsimplelist

2020 至 2023 年，法務部共計召開 9 次檢舉獎金審查會，審查 96 件申請案，同意發給案件共計 66 案，核予發給獎金共計新臺幣 7,892 萬 3,336 元。

第 8 條第 5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陳（申）報。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及身分關係揭露(參照第 7 條第 4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提高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我國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具有特定身分或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將財產狀況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此外，人民並得依規定申請查閱申報資料，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制具較高關聯性之人員，其財產資料並應主動公告，使渠等財產狀況隨時受到社會大眾之監督與檢視，促進社會參與。

為落實上開制度，我國並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等相關規定。

(1) 規範對象(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一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各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管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具有特定身分或擔任特定職務者。

(2) 申報類型及頻率(第 3 條)：

上述人員應於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時，向有關機關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

(3) 應申報財產(第 5 條)：

-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含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含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

原因)。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4) 受理申報機關(構)(第 4 條)：

依申報人身份或擔任職務，向監察院、各級政風單位或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

(5) 申報方式：

申報人可採紙本申報，或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進行網路申報。

授權服務

為提升網路申報之服務品質，法務部及監察院於 2014 年起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經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後，透過網路介接數個機關(構)之財產資料，包括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航政司、民航局、銀行、信用合作社、集保公司、證券商、人壽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時下載參考應用，該項服務大幅提升財產申報之作業效率，深獲申報人肯定。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類別，每年度基準日計 8 批次，申報人可至「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授權。

填表說明及釋疑

我國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供申報人遵循。另透過發布函釋、注意事項，並公布於官網專區，對外提供統一解釋及諮詢意見。

法務部於 2023 年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將虛擬資產明定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2 條貳、個別事項第 19 點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形式審核及實質審查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受理紙本申報後，依規定項目形式審核(第 5 條)，並每年度依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進行實質審查，查核是否有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第 7 條)。

法務部推動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之介接財產資料，提供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作業及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

財產申報資料揭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法務部(廉政署)於官網設置財產申報專區，公布申報資料及裁罰名單。另監

察院訂有「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應刊登內容[12]，包含：依法令規定須刊登公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訴願決定書等。該專刊於出刊當日同時上網公告，俾便各界民眾查閱。民眾可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公告園地 ，任意瀏覽依法應刊登公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財產申報資料查閱

申報資料之查閱，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4 項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訂定查閱辦法，就財產申報資料形式審核、查核方式、申請查閱等予以規範，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閱申報人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申請查閱之人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另查閱之財產資料，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資料[13](第 12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經審核申請書合於規定後，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查閱時間、場所查閱(第 14 條)。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第 15 條)，且查閱資料僅得閱覽，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抄錄、攝影、影印。(第 16 條)。

有關不遵守財產申報制度之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明定適當之處罰，請參閱第 8 條第 6 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答覆內容。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登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件應填寫登錄表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兼職報備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須符合特定要件且經報請服務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使服務機關知悉。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有關利益衝突之情形,請參閱第 7 條第 4 項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答覆內容。

有關不遵守財產申報情形及違規態樣分析，請參閱第 52 條第 5 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答覆內容。

不同申報身分履行之義務不盡相同，申報身分可大致分為一般身分、信託身分及變動身分。一般身分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應於就(到)

[12] 應刊登內容，包括依法令規定須刊登公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訴願決定書等。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

職、每年定期及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時辦理財產申報；信託身分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將財產交付信託，且除一般財產申報外，尚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變動身分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8 條規定，定期申報期間除一般財產申報外，尚須辦理變動申報，另部分信託身分申報人及變動身分申報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規定，財產申報資料應刊登公報供人查閱。2020 年至 2023 年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核統計情形

年	應申報人數	應辦信託	應辦變動	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辦理個案查核件數	查核發現其他行政違失移送相關機關處理件數	予以處罰件數
2020	6,732	703	988	393	49	6	44
2021	6,819	754	974	429	15	1	29
2022	5,178	560	725	436	21	1	31
2023	7,790	894	1,011	447	13	1	28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2019 年至 2023 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核統計情形

年	受理申報人數	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實質審核抽籤比例	辦理個案查核件數
2019	53,132	5,724	10.77%	28
2020	52,836	5,690	10.77%	26
2021	53,473	5,768	10.79%	20
2022	53,983	5,821	10.78%	28
2023	55,345	5,964	10.78%	18

自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份「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期數，及已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的人次：

年度	出刊期數(期)	刊登人次(人次)
2020	15	1,715
2021	12	1,568
2022	13	1,774

2023	37	4,196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財產申報公告資料
https://sunshine.cy.gov.tw/SPbaseQuery.aspx?n=20（中）

法務部廉政署財產申報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610/Nodelist（中）

第 8 條第 6 項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對違反本條所定守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處分或其他措施。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人員考績法》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12 條規定，各機關遇所屬公務人員屬「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情形，隨時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予以免職。

次依同法第 14、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24 條規定，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且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一次記二大過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另公務人員對於所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9 條規定懲戒處分包含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

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參照第 7 條第 4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對於「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者，定有得處以罰鍰之規定。

上開「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者，於受處罰後，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得處以一定刑責。

如屬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所定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者，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亦定有得處以罰鍰之規定。

上開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者，於受處罰後，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處以一定刑責。

法務部、監察院均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對於申報人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故意不實申報財產、財產異常增加違反說明義務、逾期申報或信託等情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處以罰鍰者，訂定罰鍰基準，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意旨。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涉犯貪瀆不法處以行政責任統計數據

法務部廉政署針對涉及貪瀆或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亦即辦理行政肅貪，以落實課責機制。2020 年至 2024 年行政肅貪案件統計如下表。

年度	行政肅貪案(件)
2020	136
2021	155
2022	118
2023	13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件數

年度	罰鍰件數(件)
2020	193
2021	81
2022	88
2023	6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終結情形

違反行為類型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其他
					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退休(職、伍)金	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2020 年	**88**	**16**	**2**	**－**	**70**	**－**	**62**	**－**	**－**	**4**	**4**	**－**	**－**	**－**	**－**	**－**	**－**	**－**	**－**
竊取侵占公有財、違背職務收賄、勒索、收回扣、浮報價格等	36	3		－	33	－	30	－	－	1	2	－	－	－	－	－	－	－	－

	詐取、擅提公款、違法收募稅捐、不違背職務收賄等	35	10	1	–	24	–	21	–	–	1	2	–	–	–	–	–	–	–	–
	圖利、抑留剋扣、募徵舞弊、竊取侵占私有器等	11	3	1	–	7	–	7	–	–	–	–	–	–	–	–	–	–	–	–
	財產來源不明罪	2	–	–	–	2	–	1	–	–	1	–	–	–	–	–	–	–	–	–
	主管包庇罪	1	–	–	–	1	–	1	–	–	–	–	–	–	–	–	–	–	–	–
	監察、政風包庇罪	1	–	–	–	1	–		–	–	1	–	–	–	–	–	–	–	–	–
	其他	2	–	–	–	2	–	2	–	–	–	–	–	–	–	–	–	–	–	–
2021 年		**57**	**1**	**1**		**55**	**–**	**51**	**–**	**–**	**3**	**1**	**–**	**–**	**–**	**–**	**–**	**–**	**–**	**–**
	竊取侵占公有財、違背職務收賄、勒索、收回扣、浮報價格等	20	–	–	–	20	–	20	–	–	–	–	–	–	–	–	–	–	–	–
	詐取、擅提公款、違法收募稅捐、不違背職務收賄等	27	1	1	–	25	–	24	–	–	1	–	–	–	–	–	–	–	–	–
	圖利、抑留剋扣、募徵舞弊、竊取侵占私有器等	7	–	–	–	7	–	6	–	–	1	–	–	–	–	–	–	–	–	–
	行賄罪	3	–	–	–	3	–	1	–	–	1	1	–	–	–	–	–	–	–	–
2022 年		**30**	**1**	**8**	**1**	**20**	**1**	**18**	**–**	**–**	**1**	**–**	**–**	**–**	**–**	**–**	**–**	**–**	**–**	**–**
	竊取侵占公有財、違背職務收賄、勒索、收回扣、浮報價格等	7	1		1	5	–	5	–	–	–	–	–	–	–	–	–	–	–	–
	詐取、擅提公款、違法收募稅捐、不違背職務收賄等	21	–	7	–	14	1	12	–	–	1	–	–	–	–	–	–	–	–	–
	圖利、抑留剋扣、募徵舞弊、竊取侵占私有器等	2	–	1	–	1	–	1	–	–	–	–	–	–	–	–	–	–	–	–
2023 年		**43**	**2**	**1**	**–**	**39**	**–**	**36**	**–**	**–**	**3**	**–**	**–**	**–**	**–**	**–**	**–**	**–**	**–**	**1**
	竊取侵占公有財、違背職務收賄、勒索、收回扣、浮報價格等	9	–	–	–	9	–	9	–	–	–	–	–	–	–	–	–	–	–	–
	詐取、擅提公款、違法收募稅捐、不違背職務收賄等	24	2	1		20	–	17	–	–	3	–	–	–	–	–	–	–	–	1
	圖利、抑留剋扣、募徵舞弊、竊取侵占私有器等	9	–	–	–	9	–	9–	–	–	–	–	–	–	–	–	–	–	–	–
	行賄罪	1	–	–	–	1	–	1	–	–	–	–	–	–	–	–	–	–	–	–

說明：1.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類型係接收自審判系統。

2.被付懲戒人若同時違反2種以上之行為類型，則各列計1人次。

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第 9 條第 1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此類制度得在適用時考量適當之最低門檻金額，所涉及者應包含下列事項：

（a）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

（b）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並予以公布；

（c）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

（d）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

（e）酌情採取措施，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自 1999 年施行《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特性，與本公約第 9 條之各項規範精神一致。

<u>建立招標規則</u>

《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該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名單於成立後應即公開，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該準則第 5 條規定，有「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委員；工程會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資料，供機關查詢。另 2021 年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定有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同規則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工程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並通函各機關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包括委員有依規定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另工程會訂有「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載有評選委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

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

設立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招標方式在不同金額級距時應訂定之等標期限下限。

公告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其招標文件及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該等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各機關目前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電子採購規定，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招標文件電子檔，供廠商電子領標。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另依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5 萬元）採購，其決標結果仍應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審標及決標原則

對於決定得標廠商之審標及決標原則，《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至第 52 條已有明定，主要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之情形、招標文件載明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未列入之項目，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公開招標之例外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定義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定義，並於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範選擇性招標之適用、執行情形；另於第 22 條中明訂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規則。

標案規則的修改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明訂得不予開決標之例外情形，若無該些情形，則須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罰則

《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廠商違法（包括貪腐）行為之處置包含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正利益、刊登公報拒絕往來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第 31、32、50、59、101、103 條）；涉及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亦定有刑責(第 87 條至第 92 條)。

監督機制

監辦採購程序有無違反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主(會)計、有關單位及上級機關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採購稽核機制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政府採購訂有採購稽核機制，全國設有 38 個採購稽核小組（含 15 個部會、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權管範圍之機關辦理採購各階段可能有異常情形者，加強稽核監督。如發現其採購過程或履約情形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缺失，通知機關及時處理並限期提出改正措施；如遇情節重大者，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者，並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經統計各採購稽核小組 2023 年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件數約 11,500 件。透過上述採購稽核作為，有助於及早發現採購作業缺失，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維護公開、公平之優質採購環境。

利用資訊系統警示機制查察可能異常狀況

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已建置異常警示專區，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及提供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防範弊端發生。其警示項目包括：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件數較多且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清單、工程或勞務採購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各機關辦理採購，可隨時查察上開警示資訊，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全民督工機制

工程會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全民督工」機制，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程序，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並每年定期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對評定為優等及甲等之機關給予獎勵，優良通報民眾頒發獎金及獎狀，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等問題，可透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通報及查詢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參照第 12 條第 1-2 項)

為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完成，遏阻外部勢力不當干擾，我國 2016 年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各機關辦理之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檢察、廉政、工程會、職安、環保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專家、民眾及廠商等跨域溝通的管道，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

益，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另為強化採購案件對外資訊公開程度，於各執行機關網站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

法務部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完備開設管理策略，以確保後續運作效率，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並依據「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完成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連結至各平臺網站專區，並提供統計資料查詢功能，另製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共建設風華再現」中英文宣導影片，持續深化國內外政策行銷。

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如該採購爭議係屬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如廠商對上開審議判斷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採購人員的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另《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請託、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並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150 萬元以上，但駐國外機構為 300 萬元）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而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則明訂於《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包括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並明定違反該準則之處置。

其他

利益迴避規定(參照第 7 條第 4 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迴避。

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本會依採購流程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並通函各機關知悉。

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參照第 12 條第 1-2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23 年 11 月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應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並明定機關接獲揭弊事由應積極釐清調查，避免影響正當事務進行。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為瞭解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執行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期統計並公布年度採購執行情形。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2020 至 2023 年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

2020 至 2023 年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年	決標件數	公開辦理		決標金額（億元）	公開辦理	
		決標件數	比率（%）		決標金額(億元)	比率（%）
2020	202,319	173,379	85.70	17,817	15,378	86.31
2021	197,447	166,911	84.53	21,995	18,949	86.15
2022	202,896	170,228	83.90	22,719	18,309	80.59
2023	**182,678**	**153,785**	**84.18**	**22,958**	**20,022**	**87.21**

2020 至 2023 年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

2020 至 2023 年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年	決標件數	比率(%)	決標金額（億元）	比率(%)
2020	57,033	28.19	5,485	30.78
2021	57,321	29.03	6,845	36.07
2022	59,296	29.22	8,498	37.41
2023	**57,530**	**31.49**	**9,722**	**42.35**

2020 年至 2023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收申訴案件及結案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辦申訴案件及結案比率						
期間	收辦件數	結案件數 程序終結件數/實體終結件數	結案比率	實體終結		
				駁回比率（件數）	撤銷比率（件數）	其他情形比率（件數）
2020	316 件	322 件(含 2020 年前收件數) 144 件/178 件	101.9%	73% (130 件)	22.5% (40 件)	4.5% (8 件)
2021	272 件	279 件(含 2021 年前收件數) 115 件/164 件	102.6%	68.3% (112 件)	27.4% (45 件)	4.3% (7 件)
2022	240 件	236 件(含 2022 年前收件數)	98.3%	68.8%	29.9%	1.3%

		79 件/157 件		(108 件)	(47 件)	(2 件)
2023	346 件	325 件(含 2023 年前收件數) 127 件/198 件	93.9%	78.8% (156 件)	19.7% (39 件)	1.5% (3 件)

備註：實體終結各類比率之母數均為實體終結件數。實體終結其他情形：部分駁回、部分撤銷；部分駁回、部分撤銷、部分不受理之案件。

2020 至 2023 年全民督工機制成果（通報件數及平均處理天數）：

全民督工機制成果統計表		
期間	通報件數	平均處理件數
2020	1,099 件	2.12 天
2021	1,113 件	2.00 天
2022	1,089 件	1.89 天
2023	845 件	2.20 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委託訓練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提升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之法律素養及採購智識，參訓人數及及格人數如下：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參訓人數及及格人數		
期間	參訓人數(人)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人數(人)
2020	9,473	9,127
2021	9,109	6,744
2022	11,924	7,751
2023	11,929	8,13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開放資料，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 72 項與政府標案業務相關之資料集，且均維持金標章以上之資料品質，並依外界所提需求評估後不定期增加資料，以利提供外界加值應用。

第 9 條第 2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此等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a）國家預算之通過程序；

（b）按時報告收入及支出情況；

（c）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相關監督構成之制度；

（d）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

（e）在本項規定之要求未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a）國家預算之通過程序；

《預算法》

《預算法》為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之依據，另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作為整體預算制度運作之基本法規，建構一個完整作業體系，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由相關機關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本於兼顧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及實際效益審慎檢討核議後，彙核編製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決算法》

《決算法》規定，每一會計年度編造前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透過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公告，達到財務公開取信於民之目的。

《地方制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後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鄉（鎮、市）決算報告應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u>預算資料公開</u>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預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我國政府各機關應將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資料，主動公開於各機關網站，供公眾線上查閱，提升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另建置「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連結平台」，提供各機關網頁連結，快速查詢各機關已公開之預、決算及會計月報，增加資料取得之便利性。

地方政府預算資料公開(以臺北市政府為例)

「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

為落實臺北市政府推動「公開透明、資料開放」政策，及因應各界檢索查詢預算書資料需求，主計處建置「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對外開放，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資料完整公開於該平臺，提供各界利用網路瀏覽各機關學校 2021 年度起之預算，並可利用關鍵字快速查詢。該平臺除集中公開預算資料外，更進一步提供便利的查詢介面、開放資料檔及視覺化網頁，以增進各界對臺北市政府預算的了解。

(b) 按時報告收入及支出情況；

財政指標

我國政府定期於網站公告「中央政府兩年度總預算暨特別預算比較表」、「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表」等資訊。

稅式支出報告

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自 2005 年度逐年編製「稅式支出報告」，公布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供各界參考，提升我國財政透明度。自 2021 年度起稅式支出報告涵蓋稅目包括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

財政統計資料發布

財政統計資料之發布皆依《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辦理，旨在確保各界取得資料之公平性。《統計法》第 16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相關訊息(包括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全國性統計資料，除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提前、延後或中斷發布。財政部對於海關進出口貿易及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等資訊公開方式及行政程序，同時受到財政部內部控制作業手冊 4.0 版規範，皆按事先預告之發布時間，以新聞稿形式公布於財政部網頁，發布方式已數位化，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

配合資料彙整、分析等作業所需時程，目前進出口貿易及全國賦稅收入大致於每月 7 日及 12 日下午 4 時發布，為因應財經記者現場採訪之需求，與新聞稿上網同步於發布當日下午 4 時舉行記者會進行說明，開放媒體自由參加及提問，加強統計對人民之服務效能，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財政統計資訊透明共享

為提升財政統計資訊的可接近性，財政部全球資訊網建置「統計資料庫」專區，提供貿易統計查詢、財政統計查詢及地方財政查詢等系統，涵蓋範圍豐富完

整，供各界參用，並以使用者為導向持續精進優化，加強資料背景描述及分類定義之說明，擴充檢索項目及內容，增列常用時間週期(例如：1月至本月累計、歷年同月)，力求貼近使用者需求，以利其迅速查找及下載運用。

為促進財政資料更有效應用，及為配合數位發展趨勢，財政統計出版品按月、年皆以不同電子檔案型態及書籍方式刊布，可供民眾自由下載；另成立視覺化專區，以統計速寫、統計ｅ學影片、互動式圖表等活潑生動的方式表現財政統計相關數據，以及撰擬財稅與貿易統計專題分析、統計通報，強化決策參用性及增進人民深度理解，達到促進民主參與的實質效能。

債務資訊

我國政府除定期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債務資訊外，並協調地方政府自2012年7月起，於各該府網站公布地方債務鐘。另自2012年12月起，陸續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於財政部所屬機關、全國鐵公路車站、監理處(站、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之LED跑馬燈宣導據點，及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暨各經辦行等單位約2,000餘處公告處所，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以落實全民監督。

為提升債務透明度，並使我國債務揭露事項與國際規範一致，業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之「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GFSM)」標準，於政府網站揭露一般政府債務資訊，並配合《財政紀律法》2019年4月10日公布施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依規定按季揭露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會計報表。

(c) 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相關監督構成之制度；

政府財政會計標準

為強化精進我國政府會計，經研析參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IPSAS)、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發展等，主計總處2019年函頒「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共9號，提供會計原理原則，包含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政府收入認列、政府支出認列、政府固定資產、政府長期股權投資、政府長期負債、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及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等準則，作為政府會計之參考依據。

政府審計監督制度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奠基於《憲法》，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審計職權，對象包括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及受公款委託補助之團體、私人等，相關審核標準係按機關所訂計畫目標、效益及衡量基準等，暨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進行審計，審計機關則依照被審計個體的組織型態、法規依據、運用或管理公共資源程度等，而有不同的監督力度與方式，審計機關研提所有重要審核意見均經嚴謹查核程序，並經機關查復確認，內容力求客觀公正、陳述事實。

審計機關辦理財務審計工作，對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驗證

及確信，因而有效提高政府財務資訊公信力及促進透明度。我國《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財務審計之規範，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並於政府總決算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或議會，以為民意機關監督行政機關善盡責任與否之依據。

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準用中央政府各項規定，由審計部設於各該地方之審計機關首長依法審核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審計機關之審核方式原包括事前審計、駐在審計及事後審計，轉變為以事後審計為主，輔以就地抽查方式辦理；審核重點亦由帳務及支出合法性之審核，轉而兼顧政府施政效能之考核，著重支出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並運用資訊系統加強審核；對各機關採購之監督方式，以隨時稽察取代事前稽察。整體而言，政府審計之功能已由傳統之監督功能，擴展至增益興利之洞察功能及防微杜漸之前瞻功能。

《憲法》明定審計長設置任命及審計人員獨立行使職權受法律保障,《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無論書面審核或就地抽查，均得向各機關、公私團體或有關人員查（調）閱資料、檢查現金、財物等，各機關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另審計機關審計結果，核發被審核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及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及其他相關未結審計案件，皆依法處理，並運用資訊系統追蹤辦理情形，確保審計成果。

（d）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

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為利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引導機關自主管理，並落實逐級督導責任，行政院 2020 年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後續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並自 2021 年起實施「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推動各機關將風險管理工具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透過風險辨識及評估，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適當政策與程序，防範貪瀆或影響施政效能等重大風險，或降低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將年度施政計畫導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其中已含內部控制，爰無需重複進行內部控制作業，俾以簡化相關報表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行政院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並請機關每年評估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目標。另為使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上開監督作業要點規範機關可視業務實況利用資訊技術協助執行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協助機關評估業務風險及辨識異常案件，亦開發建置通用稽核模組提供機關作為資料整理、數據分析輔助工具，以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e）在本項規定之要求未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認為審計機關負責國家財務收支審計事務及扮演財政廉正的監督者，乃國家廉正體系重要支柱之一。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事務，除為適正性及合規性之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之審計。審核之結果，如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或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收支，或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事，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各有關機關得依《審計法》規定，提出聲復與聲請覆議。而審計機關經覆審覆議程序後，其處理方式如下：

-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對於涉有違失者，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查明處分，情節重大者依法報請監察院處理，其涉及刑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審核各機關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項，及保管款、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而未繳庫之歲入款，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
- 審核各機關年度財務收支，對於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補助、委辦或各項計畫經費支用後所結餘之款項等，依法剔除、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
-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對於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依法通知該管機關查明處理。
-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專區

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25&s=231560（中）

https://eng.dgbas.gov.tw/cl.aspx?n=4534（英）

主計總處視覺化查詢專區

為優化政府預算資料查詢效能，提升資料視覺化及使用介面之親和便利性，建置「視覺化查詢」專區，以多元化及互動式圖表等方式，呈現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財政統計等數據資料，便利民眾查閱。

https://www.dgbas.gov.tw/News_Photo3.aspx?n=1899&sms=10807（中）

政府預算資料開放

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各機關定期依規定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政府歲計會計資料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包括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表報資料，便利各界搜尋及下載運用，增進民眾對政府財政收支事務之瞭解。

臺北市政府預算查詢服務平臺

https://dbas-tbs.gov.taipei/Budget（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瀏覽人次為 14 萬 2,353 人次

財政指標

https://www.dgbas.gov.tw/News.aspx?n=1807&sms=11524（中）

中華民國財政年報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47?cntId=6892489b269947beac2335d4cb5fc9f7（中）

https://www.mof.gov.tw/Eng/singlehtml/254?cntId=96b1173e7b8e49e4a3306d48e66d9642（英）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https://www.mof.gov.tw/htmlList/100（中）

財政貿易統計專區

https://www.mof.gov.tw/htmlList/18（中）

https://www.mof.gov.tw/Eng/htmlList/6636（英）

我國政府相關債務資訊

https://www.nta.gov.tw/htmlList/5ce7f864767d4a6da8545adbb7c14346（中）

https://www.nta.gov.tw/Eng/htmlList/853ac2f3e7314995b1eac8e43bbe4d34（英）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中）

審計部審計年度報告

https://www.audit.gov.tw/p/412-1000-434.php?Lang=en（英）

審計統計視覺化

為實踐國際最高審計組織(INTOSAI)所倡議之透明與課責原則，以積極有效之方法，將重要審計資訊傳達利害關係人及民眾，審計部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審計成果視覺化網站，導入思考流程進行研究設計，並以系統化及整體性之介面，強化各級政府財務審計查核數據分析報導，打破傳統書本傳播效果之侷限，以生動易懂之方式，傳播各級政府總決算之審編結果，並建立時間數列資料以追

蹤施政成果，可供民意機關審議預算及一般大眾監督政府施政時運用。

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

https://app.powerbi.com/view?r=eyJrIjoiNjMwNmZhOGUtOGQyNC00ZmUxLTkxN2ItMDZmMTM0YWE1MjUyIiwidCI6IjcxYmRhOTI5LWU1NmUtNGQxZS04ZDEzLTE2NzE4ZGY2ZTdhNiIsImMiOjEwfQ%3D%3D（中）

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https://app.powerbi.com/view?r=eyJrIjoiODliNDE2M2ItN2E2ZS00ODM3LWE2ZDktMmFmM2E4OTNiOWE4IiwidCI6IjcxYmRhOTI5LWU1NmUtNGQxZS04ZDEzLTE2NzE4ZGY2ZTdhNiIsImMiOjEwfQ%3D%3D（中）

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https://app.powerbi.com/view?r=eyJrIjoiN2Y3MjgxNDctYTgyNS00ODFhLTg4YjQtZmYzZjExZTczNjhiIiwidCI6IjcxYmRhOTI5LWU1NmUtNGQxZS04ZDEzLTE2NzE4ZGY2ZTdhNiIsImMiOjEwfQ%3D%3D（中）

綜合審計統計

https://odap.audit.gov.tw/BIReport/pwbi.html （中）

https://odap.audit.gov.tw/BIReportEN/pwbi.html （英）

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止，審計機關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行為，其中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7 件、移送檢調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2 件。舉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某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情形、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某工程執行情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計畫經費報支情形、國防部某後備指揮部及國立某大學學校等人員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某修建工程涉有圍標等情事，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

第 9 條第 3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維持與政府開支和財政收入有關之帳冊、紀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完整無缺，並防止竄改此類文件。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各項會計事務之辦理，除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外，並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權責機關所訂定之規定，包括會計報告之編製、會計簿籍之設置、保存與銷毀，記帳憑證種類及應記載事項、內部審核、採購監辦作業等，明確規範執行會計業務時應注意事項與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應拒絕簽署情形。另依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會計憑證之保管及調案作業，維持相關帳冊、紀錄、報表或其他文件完整性。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止，審計機關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7 件、移送檢調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2 件，其中涉及偽造政府帳簿、紀錄者，舉如：國防部某後備指揮部及國立某大學學校等人員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等。

第 10 條：政府報告

第 10 條第 a 款

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

（a）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我國於 2005 年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政府資訊範圍

所謂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3 條)。

資訊公開方式

政府資訊之公開，得因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或是應人民申請而提供而分為「主動公開」及「被動公開」。

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包括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及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應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外，政府機關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之下列方式為之，例如：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舉行記者會、說明會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本法第 8 條規定參照)。

縱非屬政府機關主動公開者，人民亦得填具申請書向政府資訊之保有機關提出申請。

限制

政府資訊公開涉及特定個人之權益時，政府機關應先以書面徵詢該特定個人之意見(第 12 條)。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時，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就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例如：個人隱私)之部分，並非指該資訊之全部內容，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救濟

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申請人若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政府資料開放

為達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完備信賴資料開放環境等，數發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便於外界利用且符合所需之資料，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指引」等，以利加速資料釋出與應用，以及持續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自 2023 年起推動各政府機關開放「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優先聚焦於農業永續、空間資訊、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社會救助等主題。

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係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以法務部廉政署為例，2022 年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將相關資料集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採購案件、招商案件等資訊，透過開放資料的公開與透明，讓各界都能隨時檢視，期有效防止弊端產生，並且鼓勵多方監督，實現資訊對稱、提高政府決策的公信力。

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行政院 2016 年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透過將各機關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公開機制，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

激勵行政透明措施

為鼓勵各機關推動創新且 e 化的透明化措施，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等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創辦獎項，激勵各機關將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公開，引進外

部監督力量，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各級政府機關設置各機關全球資訊網等官方網站，並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對外公布應主動公開資訊。舉例說明如法務部廉政署官網：(中)https://www.aac.moj.gov.tw/;(英) https://www.aac.moj.gov.tw/579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上架逾 5 萬項資料集、瀏覽量達 1 億 3,770 萬人次、下載量達 2,114 萬人次。

各級機關主動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措施(如附錄 3 舉例說明)

如海關業務數位化、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礦業、水利、工程、監理、氣象、運輸資訊公開，並有企業申請補助或紓困、建築管理、警政等業務簡化措施。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之公開(參照第 12 條第 1-2 項)

各機關行政透明措施成果

統計 2022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規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88 項，依業務類型區分，申辦性質 127 項、補助性質 11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14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其他 35 項。202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規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40 項，依業務類型區分，申辦性質 48 項、補助性質 29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10 項、其他 53 項。

2020-2023 年間申請政府資訊事件（審判案由含「政府資訊」及「提供行政資訊」）之行政訴訟終結件數統計數據

地方法院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之行政訴訟終結件數(單位：件)

資料期間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撤回	移送管轄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2022 年	4	1	3
2023 年 1-8 月	3	-	3

說明：

1. 本表行政訴訟範圍為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
2. 申請政府資訊事件為審判案由含「政府資訊」及「提供行政資訊」。
3.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施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未結事件移撥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資料僅至 2023 年 8 月。
4. 本表「-」表示數值為 0。

高等行政法院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之行政訴訟終結件數(單位：件)

資料期間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不合法駁回	無理由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2020 年	44	3	6	2	18	4	8	3
2021 年	31	2	6	3	13	-	7	-
2022 年	27	1	11	1	9	1	2	2
2023 年	30	-	10	2	10	-	6	2

說明：

1.本表行政訴訟範圍為第一審、上訴、再審、抗告及重新審理。

2.申請政府資訊事件為審判案由含「政府資訊」及「提供行政資訊」。

3.本表「-」表示數值為 0。

最高行政法院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之行政訴訟終結件數(單位：件)

資料期間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不合法駁回	無理由駁回	部分無理由駁回 部分發回更審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駁回
2020 年	26	-	6	1	1	1	17
2021 年	29	-	4	1	1	-	23
2022 年	18	1	4	1	2	-	10
2023 年	10	1	3	-	-	-	6

說明：

1.本表行政訴訟範圍為第一審、上訴、再審、抗告及重新審理。

2.申請政府資訊事件為審判案由含「政府資訊」及「提供行政資訊」。

3.本表「-」表示數值為 0。

第 10 條第 b 款

（b）酌情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電子化政府

我國自 1998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屢次在國際電子化政府評比中，繳出亮眼成績，透過數位政府資料治理的核心理念，深化資訊服務整合，簡化行政程序，落實透明治理。

我的 e 政府

我的 E 政府入口網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提供一致性使用者介面，方便民眾查找政府申辦服務；為協助民眾做好申辦服務前的準備，網站提供精準可信賴的多元申辦資訊（如申辦流程步驟化、應備事項檢核清單、提供服務聯絡窗口、申辦地點連結地圖等），讓民眾直覺操作且易於閱讀申辦須知內容。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

MyData 平臺簡介

為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將過去民眾需至各機關申請之個人紙本證明文件資料或申辦服務，優化為數位應用方式，爰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稱本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提供多元個人化資料下載及服務申辦。

功能特色

本平臺係介接資料提供機關與服務提供機關，供民眾查調之操作介面，整合列示資料/服務項目清單，並不蒐集、處理及利用民眾個人化資料，亦無保存民眾個人化資料之資料庫。本平臺 3 種服務模式說明如下：

- 資料下載：透過本平臺介接資料提供機關，自行下載個人化資料。
- 臨櫃核驗：民眾除現有攜帶相關文件資料至臨櫃辦理業務，亦可透過本平臺下載個人化資料後產生對應條碼，將條碼交付臨櫃人員，臨櫃人員即可取得對應之個人化資料並辦理後續服務。
- 線上服務：民眾可於本平臺下載個人化資料後，單次即時同意將其資料線上傳送給服務提供機關(構)辦理個人化服務。

平臺效益

- 打造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環境，創新政府服務態樣：以使用者為中心，創新政府服務態樣，提供民眾安全的便捷生活，避免民眾為申辦業務而奔波於不同機關，節省民眾往返交通成本及政府投資臨櫃服務成本。
- 帶動公私部門發展多元服務領域，以民為本提供主題式服務：已介接內

政、衛福、教育、交通、勞動、經濟、財稅、地政、役政等 9 大類計 137 項個人化資料，另，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金管會所轄監管之金融機構等已與 MyData 介接臨櫃核驗 122 項、線上服務 711 項，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學習、稅務服務、金融服務等多元主題式便民服務。

- 機關加快申辦服務審查速度，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服務提供機關為審核民眾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需要花費大量人力與時間確認資料之真實性；機關將相關服務介接 MyData 平臺，係經由當事人身分驗證與自主同意後，由資料提供機關線上傳輸予服務提供機關，且檔案內容包含機器可讀之格式，除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可靠性，透過系統線上方式介接，亦可提高機關審核的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含參與式預算)(參照第 13 條第 1 項)

各級機關主動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措施(如附錄 3 舉例說明)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我的 e 政府

「我的 E 政府入口網」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累計集中列示 2,365 項政府數位服務資料。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

MyData 平臺服務使用量成長顯著：

本平臺提供民眾資料下載、線上服務及臨櫃服務，自 2021 年上線起，截至本年 6 月底已介接 80 個機關，提供 137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711 項線上服務及 122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共計 970 項，累計超過 191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使用量，相較 2023 年同期，介接機關數增加約 6.7%，服務使用量成長超過 3 倍，資料及服務項目數成長約 22%。

推動各機關新增便民 MyData 平臺服務：

- 截至本年 6 月底，各地方政府(22 個)皆已導入 MyData 機制，相關熱門服務如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申請」等，本年度亦積極發展多元便民服務，例如新竹縣政府新增「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線上報到」、基隆市政府新增「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等 6 項服務。

- 目前已有 23 個中央部會提供 MyData 線上及臨櫃服務，熱門服務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線上申請」、勞動部「勞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請 2.0 服務」等，另近期許多民眾申請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透過社群網路推薦與媒體報導，4 月至 5 月間已有近 20 萬次申辦量，截至 6 月底累計申辦量達 21 萬餘次。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2016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 2016)，其中我國「海關透明指數」於 136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 名。WEF 另發布「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我國透明度在141個受評比國家排名第29名，皆與海關近年積極利用智慧科技發揮邊境管理效能密切相關。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落實情況(參照第13條第1項)

第10條第c款

（c）公布資料，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中央廉政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參照第5條第3項)

施政績效報告填報整體風險管理推動情形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其第4條授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20年研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各機關每年度進行機關整合性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後，綜整相關文件，據以建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機關風險圖像與機關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並提報專案小組(或專案會議)審議及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函知所屬機關(構)、學校據以執行當年度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各機關於當年度中發現新風險者，應即時修正前述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並陳報該機關首長核定。

各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填報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揭露所屬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等資訊，其中涉及前一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亦應納入該報告中；並於當年3月底前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對外公開，以利外界監督。

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內容(參照第5條第3項)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為協助機關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落實執行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作為，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依據機關特性，逐一檢視機關風險態樣，每年定期檢討廉政風險評估資料，若遇有新個案或新事證，應隨時進行評估修正，簽報機關首長。

各級機關廉政會報(參照第5條第1項)

各級機關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摘要揭露於機關網站廉政專區，定期對外公布機關廉政風險管理的對策與流程。

研編及公布防貪指引(參照第5條第3項)

廉政民意調查(參照第5條第2項)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施政績效報告均公布於各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112年全國各機關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2,524案。

各級廉政會報召開統計數據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件數	1,206	1,165	1,049	912

廉政防貪指引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782249/Nodelist（中）

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概述

法務部辦理「2023年廉政民意調查：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與政府貪腐風險問題有關之調查數據摘述如下：

-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在四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94)、「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6.40)、「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5.57)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4.74)。
- 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8%）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4.6%)者的比例，但有14.6%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 受訪者認為政府最應該優先推動之廉政政策為「公開透明」(46.9%)，其次是「調查起訴貪污」(29.5%)，第三是「教育宣導」(19.0%)；另有4.6%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為1.28（0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有近62.2%的受訪者表示對貪污零容忍，僅有1.0%的受訪者表示對貪污完全容忍。

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參照第5條第2項)

第 11 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第 11 條第 1 項

考量審判機關獨立及審判機關在反貪腐方面之關鍵作用，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並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情況採取措施，以加強審判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此等措施得包括審判機關人員行為規則。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確保司法獨立和廉正的法律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大法官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限，並依法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屬獨立行使司法權範疇，受憲法所定審判獨立之制度性保障。

另法官之確保司法獨立和廉正的法律規定部分，於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至第 41-2 條）及第 7 章職務法庭（法官法第 47 條至第 70 條）已有相關規定。

行為準則

我國法官行為準則係符合國際規範。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8 條係分別參考班加羅準則 4.9 及 ABA 法典 1.3；班加羅準則 4.14、4.15、4.16 及 ABA 法典 3.13（A)、(B)(3）等行為準則而訂定，均符合國際規範。

法官倫理規範

- 第 6 條明定法官不得利用職務、名銜謀取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 第 8 條明定法官受贈財物之限制。

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

第 4 條：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

監督懲戒機制

法官評鑑制度

2019 年修正法官評鑑制度，使法官之監督淘汰機制更有效率，也更加透明、公開且嚴謹，讓少數失職、不適任的法官得到應有的懲處，以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新制措施如下：

- 為提升效能，新增已終結案件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

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不需再透過民間團體為之。

- 為增進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及公正性的信賴，法官評鑑委員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 4 人增加為 6 人。
- 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必要的個案，可由該會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再由司法院先移送監察院審查。
- 又為避免浮濫請求評鑑，藉以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使評鑑委員會為妥善的審議，新制也就請求的程式要件、不予受理要件予以明定，並強化請求人的程序參與權及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修正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的運作，朝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的方向邁進：

- 在職務法庭的運作上，為使第一審判決更具多元觀點，特別加入 2 名參審員與 3 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法官之懲戒案件。這也是我國第一套由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的制度，彰顯司法的公開、透明，不畏懼外界檢驗及接受合理的課責。
- 在訴訟程序部分，職務法庭由原本的「一級一審」，改成「一級二審」，讓受懲戒判決的法官多了一個「法律審」審級的救濟，保障其憲法上的訴訟權，也讓職務法庭的判決更加嚴謹。
- 在懲戒處分的種類上，增加對已離退的受懲戒人為剝奪、減少退休給與之處分；又為防堵被付懲戒法官在懲戒案件調查過程中搶退，將限制退休、資遣的時點，提前至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同時針對因貪污而被判決有罪確定，或經職務法庭判決免除職務、撤職或轉任其他職務確定的法官，命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的本俸，以收懲戒實效，並回應社會對司法公信力的期待。

<u>司法機構人員考試進用及退休制度</u>

法官

我國《法官法》第 5 條規定，法官以考試及甄選進用（經司法官特考錄取者之法官及法官法所定遴選轉任法官）；第 74 條則訂有相關晉級規定，因此，透過考試或甄選程序及晉級規定，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進用環境。第 77、78 條規定，法官退休可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

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的出缺進用部分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法官以外人員職務出缺進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分別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內陞或外補方式進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係依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接受職前訓練，內陞或外補方式進用之人員則由各用人機關提供該職務所需知能之相關教育訓練。

<u>司法人員績效管理</u>

依法官法第 32 條第 1 項，司法院應每 3 年 1 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結果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參考；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規定評比標準、項目及方式等。上開團體績效評比係作為司法人員之績效管理具體措施。

司法機構人員廉正培訓

就法官學院規劃反貪腐、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等相關課程情形說明如下：

- 新進司法人員訓練：每年對於新進錄取司法人員進行公務人員倫理等相關課程訓練，期以增進司法人員相關法律知識及道德標準，課程如：「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與行政中立」、「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

- 司法人員在職訓練：除了藉由提高相關法律專業技能，增強司法人員在職調查及審判貪污案件時能力，每年進行例行性資訊安全之教育課程，避免相關個人機敏性資料外洩，以防止濫用。另外對於調解委員、特約通譯人員、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等，亦辦理相關反貪腐之在職教育訓練，並透過案例研究及角色扮演等相關模擬活動，幫助司法人員更加理解相關概念及意涵，辦理之課程如：「程序監理人倫理守則及報告撰寫注意事項」、「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倫理規範」、「當國民法官走進法庭-論一般民眾之心理困境、替代性創傷、倫理之輔導處遇」、「美國法官違反倫理規範案例研析」及「司法觀點下之職場霸凌-以行政責任和法官倫理為中心」等。

- 法官學院開設各項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請司法人員填寫問卷提供反饋意見，依據問卷回饋及調查結果進行成效評估，以供日後課程規劃參考。並盼藉由法官學院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讓司法人員瞭解反貪腐之內涵，影響態度及行為，進而將其核心價值及觀念融入司法工作業務之中。

司法機構人員利益衝突(參照第7條第4項)

- 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之規定；法官並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開規定。同規範第 14 條另規定，法官知悉於收受案件時，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之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知悉。又法官如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者，則視情節由各法院之法官自律委員會進行審議，或移請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 為確保法院裁判公正，避免法院執行業務有偏頗之虞，我國民、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規範，皆訂有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如法官不自行迴避或其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狀向法官所屬法院聲請迴避。司法事務官、書記官、通譯如有應行迴避情形，當事人亦得比照前開規定聲請迴避。

- 法官、司法事務官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對於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進行迴避。如違反前述規定者，則視情節由監察院或法務部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司法機構人員財產申報(參照第8條第5項)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法官為該法之適用對象；另依同法第 4 條第 1、2 款之規定，本俸六級（相當簡任 12 職等）以上

之法官，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本俸七級以下法官與各該法院之主任司法事務官，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則為所屬法院（之政風單位）。

- 法院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時，向有關機關申報自己、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法院政風單位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後，即辦理形式審查，再依比例進行實質審查，以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得開放民眾申請查閱，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查閱目的正當，經機關政風機構通知，於指定期間及場所進行查閱。

- 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核與公開查閱機制，透明化法官等具備公職人員身分之司法人員財產資訊，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防制規範，藉以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增進民眾對於司法廉潔之信賴。

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法》

2023 年國民法官新制於我國實施，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依法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確實本於參與審判所形成之心證陳述意見，乃維持公平審判之基本原則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相關措施如下：

- 因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陳述之多數意見具有拘束力，進而可能對判決之最終結論有所影響；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屬於嚴重之貪污及枉法裁判行為，自應予嚴厲處罰之，爰於國民法官法第 94 條規定相關罰則。
- 為遏止外界可能不當干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明定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罰則，爰訂定同法第 95 條規定。
- 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性，並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無所顧慮行使其職務，是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一定關係之親屬或家長、家屬實施犯罪行為者，自應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以示懲儆，爰訂定同法第 96 條規定。
-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對於無正當理由違反規定者，自應施以刑罰。又洩密不問是否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均為處罰之範圍，爰訂定同法第 97 條規定。
- 國民法官法自 2023 年施行迄今（2024 年 7 月），並無國民法官因涉及貪腐、洩密等情形而受罰之實務案例，故無相關數據或個案。

分案原則

-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1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下稱專業案件)，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目前各法院均依前開規定，就刑事案件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害、少年、國安軍事、原住民族、刑事強制處分及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案件設立專業法庭（股)辦理。

- 有關法院受理貪污犯罪之事務分配，係由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定之，並以公平、公正原則及電腦抽籤方式，分配承審此類案件之法官。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評字第 3 號，是由民眾提出請求評鑑，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請求成立之決議的案件。

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接觸之法官懲戒案中，目前職務法庭判決最重為「撤職」(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

法官未能誠實供述財產來源，並私下及容由其同居人與案件上訴人討論案情、收受賄賂。經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103 年度懲字第 4 號)。

法官利用其名銜參與投資，並獲取顯違常規之高額紅利。經職務法庭判決降壹級改敘（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

第 11 條第 2 項

對各締約國內不屬於審判機關但享有類似審判機關獨立性之檢察機關，得採行及適用與依本條第 1 項所採取具有相同效力之措施。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確保檢察獨立性和廉正的法律

法官法

- 第 89 條第 4 項明定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 第 95 條明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之處分。

行為準則

檢察官倫理規範

- 第 5 條明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 第 11 條及第 12 條明定檢察官受請託關說之限制及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
- 第 25 條明定檢察官參與社交活動及受邀參與應酬活動之限制。
- 第 27 條明定檢察官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及執行職務所接觸對象之限制。
- 第 28 條明定檢察官收受餽贈或其他利益之限制。

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

該注意事項中，明定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等之限制。

監督懲戒機制

檢察官評鑑制度規定於法官法第 89 條，內容參照第 11 條第 1 項法官評鑑制度、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之內容。

檢察官考試進用及退休制度

檢察官考試進用制度規定於法官法第 87 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4 條，訂定檢察官晉級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7 條、第 7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訂定檢察官退休、撫卹之規定。

檢察官廉正培訓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考取司法官者，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訂定訓練計畫，對司法官進行培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並訂定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培訓後始會依志願選填擔任法官或檢察官。

檢察官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參照第7條第4項)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為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請參閱第7條第4項。

檢察官財產申報(參照第8條第5項)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對象，有關財產申報相關規定，請參閱第8條第5條。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自2020年7月17日迄2024年6月30日，已收案861件，結案811件，其中請求成立移送懲戒法院為7件，請求成立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者為2件，請求不成立而決議進行職務監督者3件，請求不成立決議無職務監督必要者5件，不受理62件，撤回6件，不付評鑑者726件。

檢察官違反請託關說相關規定，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法務部核處，建議處分警告;檢察官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接受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警告(102年度檢評字第16、18號)。

檢察官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招待，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其中受評鑑人2人，建議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其中受評鑑人1人，建議申誡(102年度檢評字第17號)。

檢察官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102年度檢評字第20號)。

檢察官關切他人之案情，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106年度檢評字第1號)。

檢察官違反請託關說相關規定，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為警告(108年度檢評字第1號)。

檢察官違法執行律師職務，且多次表明其為現職檢察官身分，毫不避諱，顯有損其職位之尊嚴及職務信任，亦對檢察形象造成嚴重傷害，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108年度檢評字第3號)。

檢察官不實申請加班及上班時間未請假而外出處理私人事務，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評鑑成立，且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110年度檢評字第59號)。

檢察官至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評鑑成立，惟無懲戒必要，交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112年度檢評字第5號)。

檢察官至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評鑑成立，且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112年度檢評字第6號)。

檢察官不實申請加班以及差勤異常（曠職、早退），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評鑑成立且有懲戒之必要，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112 年度檢評字第 77 號)。

第 12 條：私部門

第 12 條第 1-2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a）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b）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c）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d）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e）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f）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公司治理法律及政策

我國自 2003 年由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理法制化以來，企業開始重視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為讓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2013 年發布 5 年期「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發布 3 年期「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 2020 年發布 3 年期「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落實公司治理」、「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提供多元化商品」等主軸，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並陸續配合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

《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

為協助企業遵循國際標準之人權規範，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並參酌各利害關係群體之意見，推動「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以鼓勵企業辨識、評估防免、減緩及終止其營運對人權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善盡供應鏈人權責任，其中亦含蓋反貪腐面向，屬軟法性質，非強制性；未來將視國際法制發展進一步評估臺灣制定硬法之可行性。

《公司法》

我國 1931 年制定施行之《公司法》，歷經多次修正，為接軌國際並強化公司治理，2018 年變動幅度創 10 年之最，於第 1 條增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包含對實質董事課責、「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關係人交易揭露、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能力等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法》

2006 年修訂《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第 14-2、14-3、14-4、14-5 條)，全體上市櫃公司已於 2017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2022 年起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興櫃公司則於 2022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並於第 14-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02 年共同制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參考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及我國國情制定，鼓勵上市(櫃)公司遵循，協助上市(櫃)公司自發性建立其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事宜，除建立公司治理之法律架構，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持續配合公司治理政策及法規修訂本守則，內容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另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4]。

已完成措施

自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迄今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

- 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並採行電子投票。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 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

<u>私部門會計及審計標準</u>(參照本條第 3 項)

為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我國自 2009 年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s)。自 2017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IASB)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後開始適用。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亦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

[14] 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簡稱 ISAs）訂定之審計準則。

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含醫療法人、私立學校)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條第 3 項。

私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參照本條第 1-2 項(f))

處罰規定

若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公司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章之職員等相關人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另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有不實情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相關人員亦應負刑事責任；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若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及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同法另訂有應處罰鍰之規定;關於簽證會計師於財報簽證所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亦均訂有相關規範。

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21 年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 VASP 之洗錢防制納管，並已於 2024 年 1 月對 VASP 管理專法委外進行研究，將持續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管理 VASP 業者及虛擬資產市場行為。

(a)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我國《勞動基準法》申訴、檢舉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2、3、5、6 項已明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得檢舉及申訴;事業單位因勞工檢舉、申訴為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利處分無效；並規範申訴人身分應保秘密及違反保密規定者依法追究責任及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於同法第 79 條明定違反上揭第 74 條之處罰規定。另勞動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配合同法第 74 條第 7 項頒定《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明訂檢舉人定義、檢舉方式、檢舉資料應保密規定、檢舉案件處理及管理規範及檢舉案件外洩處理措施，以維護檢舉案件者之權益。

推動揭弊者保護(參照第 8 條第 4 項)

經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針對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行業，請各相關部會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推動成果如下：

- **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監督辦法或誠信經營守則)內，納入揭弊保護公版條款**，包括指派受理單位、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原有權益等揭弊保護基本要素。舉例說明如下：

-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規定，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 《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第 6 點規定，建立揭弊者保護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
- 《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16 點規定，應訂定檢舉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
- 《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19 點規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交通部國營事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將揭弊者保護措施納入新增或修訂規範[15]。
- 經濟部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均訂定揭弊者保護要點。
- 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廠業完成修訂相關規範[2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吹哨條款**(參照第 9 條第 1 項)。
- **交通部修正「交通部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21]，新納入「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條款。**
- **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強化資訊揭露**，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加強抽查上市(櫃)公司年報中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

[1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員工申訴涉及貪瀆或重大案件作業要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均將檢舉管道公告、受理調查辦理作業、相關文書紀錄留存、處理結果之通知、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落實保密以及禁止不利措施等揭弊者保護措施納入新增或修訂規範。

[16] 台電公司為達促廉反貪之效益，完備揭弊管道及保護措施，以確保揭弊者之權益，特於 2024 年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就受理及調查作業、身份保密、相關文件紀錄、防止檢舉人不利措施，制定相關規範。

[17] 2022 年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第 5 點受理程序，明定揭弊者揭弊須具名且有一定之心證程度始受保護，以避免誣告濫訴；並規範揭弊方式、專責辦理等程序。第 8 點身分保密措施，應依保密規定處理，注意保密揭弊者身分、相關人員均負保密義務、保存期限等。第 9 點工作保障措施，以避免無正當理由而為無關聯性之不當措施。第 11 點人身保護措施，以保障揭弊者之人身安全及地位。

[18] 2023 年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之標準及程序：完備員工揭弊管道，就具名檢舉機構貪瀆或重大案件之員工，給予身分保密、工作保障、責任減免等措施，確保員工揭弊後之權益，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之員工，使機構內部能即時處理並讓弊端不致擴大，進而防止貪腐。

[19] 2023 年訂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案件保密暨揭弊者保護實施要點」，依據台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該實施要點 7.7.2 規定，「各單位辦理檢舉案件時，對於檢舉人或揭弊者之姓名等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20] 依據行政院所訂「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辦理《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中央印製廠落實檢舉（陳情）人保護實施要項」及「中央造幣廠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修訂作業，並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修訂「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誠信經營規範」，目前均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1] 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除已將交通部修正之「交通部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參採辦理外，廠商如有違反前揭承諾，該局已列入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評分參考，並於 2023 年簽奉核定並據以辦理在案。

資訊揭露，並蒐集揭露較佳公司作為範例置於公司治理網站，以提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及精進。

除上述例舉外，**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及部分地方政府[22]等，皆於所轄規定納入揭弊者保護措施。**

加強與私部門合作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聯繫平臺」

因應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為避免部分不肖公務員、民代和黑道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風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能產業發展，法務部2023年與經濟部等機關共同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聯繫平臺」，經濟部能源署與綠能業者定期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溝通平臺會議，並加強向業者宣導可主動通報不法情事，已有業者提供資訊，經濟部能源署已提送聯繫平臺案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我國2016年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各機關辦理之重大採購，依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檢察、廉政、工程會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專家、民眾及廠商等跨域溝通的管道，確保企業與國家之重大公共契約合法合規，遏阻外部不當干擾，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2022年起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檢察、廉政系統、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擇選工業區、科學園區、機關核心產業等跨域合作，跨域解決企業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2024年起將全面推動各中央及地方等38個主管機關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積極協處遇有廉政風險議題。

(b)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促進私部門誠信經營法律及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指示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0年共同制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供上市(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鼓勵參照本守則及2020年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

[22]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揭弊者更合理的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使之免除恐懼勇於揭弊，訂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遭受不利人事措施，除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救濟外，亦得申請由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組成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雙軌併行之救濟方式，提供揭弊者加倍權益保障。自2019年8月實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計受理3案審議申請，除1案因未符合揭弊者保護要件外，其餘2案經臺北市政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審議，均發回作成不利人事措施機關重行審認。

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包括禁止不誠信、行收賄、非法提供政治獻金、不合理禮物及款待等行為之規定，及遇有政治獻金、慈善捐助、不正當利益、疏通費、利益迴避事宜的處理程序，與建立會計與內部控制、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等規定。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在我國資本市場機構法人所佔比例持續攀升之際，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更顯重要，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下，參酌國際推動經驗與我國實務，於 2016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守則內容並包含「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確保機構投資人係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

公司治理評鑑

為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與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2015 年起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23]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共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系統」[24]，每年持續辦理至今。評鑑架構參考 G20/OECD 發布公司治理原則，參酌調整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四大構面，並參考國內、外重要公司治理相關評鑑、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章，設計及持續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以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內容已納為評鑑指標，如「4.2 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4.15 通過誠信經營政策並明訂具體做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4.16 訂定檢舉制度」等，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最佳實務並落實。

中小企業

我國各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針對中小企業及不同產業類別客製化制定企業誠信指引，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編撰「誠信經營這堂課」、「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工業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做法指引手冊」、「智慧誠信倫理手冊」及「指定試驗室誠信倫理手冊」，公布於經濟部官方網站並加強宣導；如臺南市政府編訂《建築營造業企業誠信反貪指引》、臺北市政府編訂《新創公司誠信管理經營手冊》。

國營事業機構(以經濟部為例)

國營事業機構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亦訂定「員工與廠商互動準則」，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操守標準及程序，以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相關職業活動，防止利益衝突，促進良好商業慣例：員工應依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

財團法人

2018 年經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其中第 2 條明確定義財團法人必須以

[23]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俗稱「集中市場」）的經營機構，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持有，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長及董事會（計 18 人，含監察人 3 人）至少 1/3 為主管機關的官派代表。

[24] 該評鑑由公司治理中心負責整理及撰擬評鑑指標，並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負責執行評鑑工作。

從事公益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為促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財團法人法》第 14 至 16 條規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務部[25]、內政部[26]、交通部[27]、農業部[28]、外交部[29]、衛福部[30]、公平交易委員會[31]、原住民族委員會[32]等部會均就主管財團法人訂有誠信經營、揭弊者保護及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規定。

人民團體

內政部針對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及其他公益等人民團體之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動支基金專戶、財務查核、公開、憑證保存及其他財務管理等事項及工作人員之聘僱訂有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利團體遵循及會員共同監督，避免產生弊端。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考量國內實務，發布共計 13 號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並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提升至總綱層級並增訂觀念性架構，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律師法第 68 條規定，訂定「律師倫理規範」，要求律師執行職務，除遵守法律外，亦需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全國律師聯合會復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要求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至少進修 2 小時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律師於執業過程中，如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亦構成律師懲戒事由，可移付律師懲戒處理。

曾有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以家事、刑事案件之和解金額為酬金，經律師懲戒委

[25] 法務部訂有「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規定應有發現有利益衝突之申報與處理程序與政治獻金、不誠信行為等之處理程序及保障檢舉人原有權益等揭弊保護基本要素。

[26] 包括「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規範內政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消防署及國土管理署主管之各全國性財團法人，應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風險控管機制及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27] 訂有「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相關規定包括所有任職財團法人之人員，不得有不正當利益或做出不誠信行為。交通部轄管財團法人中，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者，均訂有誠信經營規範。

[28] 農業部 2019 年訂定發布「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督請農業財團法人遵循。

[29] 外交部為使所督導之財團法人運作有法令規定可茲遵循，基於實際監督之需要，於 2021 年依財團法人訂定「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要求財團法人除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並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30] 衛生福利部訂有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督請衛生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遵循。

[31]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9 年訂定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主要內容為財團法人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32]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維護前開基金會人員之操守標準及程序，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運作，財團法人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本會備查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以督導財團法人誠實及妥善從事目的事業活動，並指導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原則。

員會審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決議為警告處分；亦有律師利用扶助機會，將扶助案件轉為私人收費，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決議為申誡處分。

企業誠信宣導

法務部調查局推動情形

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3402 次院會中指示法務部調查局應掌握機先，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故法務部調查局依循上開指示，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下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企業貪瀆犯罪偵辦及預防。鑑於企業貪瀆犯罪具隱蔽特性，外人實難探知其內部發生情事，為使社會大眾、企業界及專業團體，共同重視企業貪瀆之嚴重危害性，法務部調查局積極思考創新作為，以「同理心」出發，逐步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改變過去於企業爆發弊端後，始被動介入偵辦之作為，轉化為將累積的偵辦經驗及案例提出與企業分享，協助教育員工；以預防宣導及偵辦案件雙管齊下方式，期能避免損害發生及防止損害擴大。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情形

為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近年法務部廉政署與各主管機關合作，針對不同部門或產業舉辦各式論壇活動，以公私協力的模式，倡議及推動深化「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等價值，由產、官、學、NGO 及標竿企業等各界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透過公私部門密集交流共同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讓廉潔誠信共同的信念。

促進企業與國家間契約關係之良好商業慣例

不良廠商名單

為促進政府採購良好商業慣例，對於未誠信履約、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違法轉包等違法違約之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至 103 條更明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其參與全國各機關之採購案，期間為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

臺北市政府「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

臺北市政府工程品質，將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訂定「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供機關使用，將投標廠商近五年之查核成績、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獲獎情形、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做為方案內容。該作業方案經 2018 年函頒各機關，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以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即日起實施，第二階段待「臺北市政府廠商履歷整合平台系統」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系統後另函頒全府施行。

臺北市政府「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我國地方政府亦推動促進商業良好慣例之做法，舉例說明，臺北市政府為推廣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籲請廠商誠信經營，2018 年增修規定與該府辦理採購立

約須簽署「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33]，建立良善採購關係，公私部門於誠信透明合作時，亦須共同對圖利與便民概念有正確認知，落實法律遵循觀念，營造優質商業經營環境；並於同年修正「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34]，從中增訂「誠信治理」項目，以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優先適用。

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

臺北市政府107年6月1日函頒修正「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從中增訂「誠信治理」項目，以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優先適用。

（c）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經濟部建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必要且即時之工商登記資訊，進而促使相關資料透明化，以維護交易之公平與安全。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公司法》於2018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22-1條要求公司應該揭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主要股東，並應上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35]，由主管機關定期查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揭露相關規範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規定，公司應揭露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及其持股，且如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再依前開規定揭露往下2層該法人股東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4款、《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第1項第5款，上市櫃公司（包括上市櫃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為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研修《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降至5%，並於2023年總統公布，2024年5月10日施行。該項前段規定，任何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者，應辦理申報及公告；如有變動時，亦同。另如取得人為公司者，另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需申報列明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資料。

（d）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

[33] 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30日函頒「臺北市政府投標須知」第13點第5款增修規定，將「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
[34] 臺北市政府107年6月1日函頒修正「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
[35] 該平臺指定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

序；

政府補(捐)助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為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之規定，為督導接受政府補（捐）之民間團體執行各項補助經費之成效，確保補款項妥善運用，第 3 點明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如附錄 4 舉例說明)，使政府資源發揮效益與透明，且各機關可訂定實地查核之方式，查考其運作成效。

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相關資訊，應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為利外界查詢使用，各主管機關除依上開規定將補（捐）助相關資訊按季公開至機關官網外，主計總處亦於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提供連結至各主管機關補(捐)助資訊網頁。

核發許可業務

舉例說明如下：

財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為提升海關監管報關業者及其員工之強度，及配合關稅法第 84 條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延長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後再以同一名義申請年限為 5 年，防杜違規報關業者短期內回歸市場營運影響行政監管。(修正條文第 8、10 條) (b)海關得公開報關業之基本營業登記資料，使進出口人瞭解報關業者相關資訊，維護交易安全，並提升進出口通關之透明度。(修正條文第 9-1 條)
- 報關業應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委任書，並自行妥為保存，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報關業應向海關申報員工離職及繳銷其報關證之期限。(修正條文第 24 條)
- 報關業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揭露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資訊。(修正條文第 27 條)
- 配合《關稅法》第 84 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 34 至 39 條)

除修訂《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並賡續以法規明確完善、許可設置程序公開透明、重視報關從業人員之專業及倫理、海關人員輪調制度健全、查核機制完備及宣導制度妥適為目標，有效避免貪腐問題發生。

交通部

交通部針對轄管受理許可之業務，訂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由權責機關核發相關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及營運管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審核要點》、《期貨商設置標準》、《保險法》、《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明訂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資格條件、形式及實質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分層負責相關行政程序審核作出准駁處分。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防止機關濫用對仲介業者之核發許可證程序作為(含准駁及裁量仲介業者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依《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訪視查察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及外籍勞工有無依規定辦理；另依據〈外國人就業服務法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受理各類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請案件審查時，由機關人員分層負責審查核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妥善管理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申設、評鑑、換照之事宜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設、換照之事宜，訂有許可、審查及評鑑之相關辦法[36]，依法應經審查許可後發給執照，並規範各項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相關之審查流程及應備書表，亦對外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確保規定明確、公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15 條等規定，受理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許可或變更許可申請，業訂定相關申請須知，明列申請應檢附文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制度已臻完備。另亦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行政作業程序及功能有效發揮。

(e)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24 條旋轉門管理規範

[36] 包括《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

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第 16、24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防止已離職之公務員利用其在職期間之機會、權力及所知悉之職務、機密，與所欲轉任之營利事業有不當之利益輸送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而有損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之威信。

《會計師法》第 45 條旋轉門管理規範

《會計師法》第 45 條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前 2 年所任職務，與第 39 條第 1 款(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第 4 款(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或第 5 款(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律師法》第 28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旋轉門管理規範

《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司法人員、公職律師離職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此外，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律師於曾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權力時處理之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過去曾發生司法人員離職後，應迴避原任職之機關，然仍實際接受委任，而由毋需迴避之律師為名義上之告訴代理人，經律師懲戒委員會認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予以申誡處分。亦由離職之司法人員，利用複代理受雇律師方式，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等規定，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核認為警告處分。

（f）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商業會計法》是我國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遵循的法令，2014 年修法調整《商業會計法》的法制結構，因應 IFRSs 發展趨勢，修正財務報表之表達及財務報表編製與表達之架構等規定，逐步推動我國企業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另依《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有關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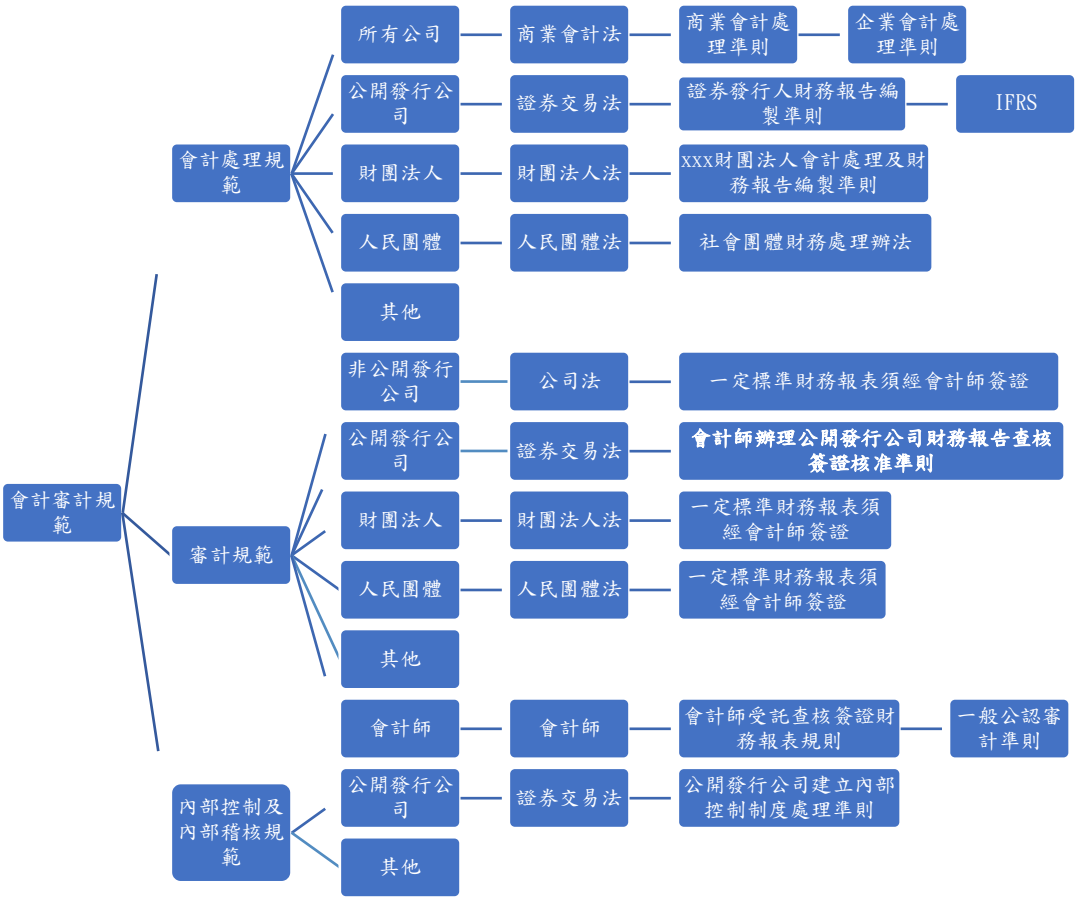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證券期貨商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第 2 項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參採 IFRSs 修正。

《公司法》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 1 億元；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自 2019 年會計年度起，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證券交易法》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第 36 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且應每月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2 年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歷經 9 次修正，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亦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自

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相關規定。

我國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公開發行公司如發生內控制度重大缺失、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等情事，金管會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金管會備查，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於 2021 年 12 月規範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中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指派資安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截至 2023 年底，第一級公司及第二級公司均已依規定時程完成設置資安長及資安人力。

為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於 2022 年 12 月規範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適用確信準則規定。

近年因國際間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以及配合我國推動上市(櫃)公司精進年報永續資訊揭露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各項措施，規範上市(櫃)公司自 2025 年起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納為必要稽核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應建立合宜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效能，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3、14 條明定銀行應檢具內部控制制度相關銀行章則，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

《財團法人法》第 25、26 條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原則，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為健全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且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舉例說明，如交通部[37]、公平交易委員會[38]、環境部[39]分別就主管之財團法人訂定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會計制度應包含之項目、

[37] 交通部訂有《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
[38] 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9] 環境部訂有《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建立內控及稽核制度、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之分類與應遵循程序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並訂有查核計畫或監督辦法，強化對財團法人之監督輔導。

醫療法人

衛生福利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發布訂定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並於該準則第 18 條至第 24 條明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相關規範。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7 條規定，醫療法人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該部每年聘請法學、醫管、財務等外部專家組成輔導團隊，採不定期之方式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實地輔導訪視工作，以為有效監督及輔導。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至第 53 條訂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應依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且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教育部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定期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並於該協會網站公告校務評鑑結果。

政黨(參照第 7 條第 3 項)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人民團體除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內政部就人民團體之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動支基金專戶、財務查核、公開、憑證保存及其他財務管理、內部控制規範事項訂有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予以規定。

宗教團體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定許可及監督要點》

內政部鑑於宗教團體性質特殊，有其固有教制及傳承方式，為解決宗教團體長期面臨之土地、建築及稅負問題，刻正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宗教專法立法共識。於專法完成立法前，除適用民法外，內政部已訂定發布「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及「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定許可及監督要點」，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訂修相關監督規定。

為健全財務制度，內政部持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辦理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作業，逐步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政策。

《會計師法》、《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會計師法》、《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法令規範，並應遵循會基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簡稱 ISAs）訂定之審計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4 年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內所援引審計準則之號次，與準則總綱一致，並配合現行實務訂定會計師得按審計準則 320 號運用重大性觀念，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酌行增減查核程序，且為明確會計師查核責任，增減之查核程序應於查核書面紀錄敘明理由。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範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應依審計準則辦理，並包括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與監理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4 年配合會基金會發布之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修正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

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訂定之準則，2022 年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並配合研議修正審計、核閱、確信、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及訂定品質管理準則，使我國相關準則之架構、分類及編碼與國際一致。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公司治理藍圖

https://www.sfb.gov.tw/en/home.jsp?id=120&parentpath=0%2C117%2C118（英）

落實揭弊保護措施情形

相關私部門揭弊處理件數尚無統計，惟行政院自 2023 年 11 月起已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推動私部門內部治理之揭弊保護機制，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部會之指導原則符合公版內容者計 25 案（達成率 75.8%），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相關規範符合公版內容者，分別有 115 家（達成 16.7%）、13 家（達成率 81.3%）及 6 家（達成率 54.5%），將持續以行政指導先行，落實揭弊保護措施。

目前實務上固係以刑法背信等罪嫌論處，惟為回應本公約要求，並基於刑事政策考量，法務部已研提商業賄賂罪修正草案條文，並列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議題，將廣納各界意見評估，以求周延。

- **鴻海 SMT 技委會主管收受回扣案**

鴻海公司某廖姓資深副總及 SMT 技術委員會某鄧姓前總幹事兼經理，每年約有 500 億元採購簽核權，藉由採購機會，透過郝性白手套業者向供應商索取回扣，供應商支付回扣後，郝性白手套再將部分款項匯回廖姓資深副總指定帳戶，

朋分下屬，廖姓資深副總則配合指示其下屬向特定廠商下單採購指定產品以圖利業者。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及刑法背信罪起訴後，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證交法特別背信等罪判決廖萬城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改依刑法共同背信罪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更一審仍認定為刑法共同背信罪，判決 2 年有期徒刑，沒收犯罪所得 316 萬元，最高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駁回上訴確定。

最高法院並特別針對適用刑法背信罪構成要件做出以下說明：「背信罪之本質在於一方違反因雙方信賴關係所負照料他方財產利益之義務（信託義務），導致他方發生財產損害。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所稱「違背其任務」，係指在「為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其基於法令、章程、契約等規範所生照料他方財產利益應盡之義務。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亦包括在內。且不以涉及對三人之關係為限。又背信罪行為之結果，須『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所保護之法益，係被害人（本人）之整體財產利益。為免背信罪之處罰範圍過廣，網羅過多無實質侵擾被害人整體財產利益之行為，關於『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背信行為）之認定，行為人所違反之規範，目的應係為保護他人之財產，且所為應係有可能造成被害人整體財產利益實質損害之行為，以符背信罪係財產犯罪結果犯之特質及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另本案有關民事事件，其中部分已於 2023 年 2 月 9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判決認定該廖姓資深副總應賠償鴻海公司美金 77 萬 3,744 元損害賠償。

- **其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實務案例**

台塑企業採購人員收受回扣案（相關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5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99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 號）

台塑企業某數名採購主辦人員，共同利用採購船舶備品及物料之機會，刻意將標案詢價日數縮短，使其他廠商未及報價阻礙公平競爭，並使特定廠商抬高報價，將價差作為回扣，使台塑海運公司採購支出成本增加，並失去營業上利益。本案經判決背信及偽造文書罪確定。

群創光電業務處長收受回扣案（相關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55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763 號）

群創光電業務處處長等人利用代表群創洽談銷貨業務及核決銷貨價格權限，安排頂創公司作為對日本某公司銷售面板之代理商，使其賺取高於同業之轉手價差，從中獲取回扣，或就銷售予頂創公司之面板，核定予頂創明顯低於群創公司在同時期以同型號銷售予其他客戶之面板價格等方式，以抽取高額回扣報酬，使群創光電失去以較高報價獲取利益之機會。本案經判決背信罪確定。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查緝成果

2021 年起統計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檢察機關因接獲「彰化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情資，查緝綠能產業犯罪，總計已偵辦 127 案，羈押 24 人，起訴 87 人（59 案），緩起訴 23 人（7 案），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新臺幣 8473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465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2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2023 年查緝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成果

- 彰化縣大城鄉陳姓鄉代，以工程震動影響文蛤農為由，號召村名至工地抗議並私下勒索，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 雲林地檢署偵辦某集團涉嫌行賄案。
- 臺南地檢署接獲情資偵辦某光電業者為躲避農委會審查門檻，便採取小面積「土地變更」的包裹方式，躲過門檻改向臺南市府經發局申請，取得土地過程疑涉不法案。

2024 年查緝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成果

- 雲林縣麥寮鄉前蔡姓鄉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綠能廠商、臺西鄉前林姓鄉長之丁姓配偶涉嫌恐嚇取財綠能廠商等案件。
- 某前立委辦公室洪姓主任收賄施壓政府機關案。
- 雲林縣議會黃姓議長涉嫌向太陽能廠商收賄護航，協助業者取得電業執照案。
- 嘉義地檢署偵辦嘉義縣鄉公所曾姓課長涉嫌向綠能廠商索賄案。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成果統計

法務部廉政署 2022 年至 2023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召開 35 場次企業座談(參與企業 1574 家、3604 人次)、與 375 家企業進行深化交流及意見處理 570 件。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公司治理評鑑係對全體上市(櫃)公司執行，2023 年證交所已完成全體 1,662 家上市(櫃)公司之第 9 屆(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第 10 屆(2023 年度)評鑑結果將於 2024 年 4 月底前公布。依據第 9 屆評鑑結果，計有 809 家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且至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並有 1,024 家公司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明訂具體做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另有 1,137 家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https://www.selaw.com.tw/SFIWebSeLaw/English/LawArticle/Index/169184（英）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https://www.selaw.com.tw/SFIWebSeLaw/English/LawArticle/Index/229767（英）

法務部調查局 2020 年至 2023 年共辦理 823 場次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參加廠商 4,683 家，參與人次 5 萬 8,715 人。

法務部廉政署 2020 年至 2023 年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24 場大型廠商宣導座談會及 81 場企業誠信論壇(含外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考轄管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計畫

針對政府捐助營建財團法人，每 3 年最少辦理 1 次實地查核，受檢資料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考核評分項目分為 5 項次，分別為組織結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章程與核發標準修正及創新作為。

例如 2021 至 2023 年，每年針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二公司進行實地查核，針對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考評。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

相關監理狀況(2020 年至 2022 年)已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5&parentpath=0,8（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2023 年辦理金融檢查次數共計 1,329 次，相關內控制度規定執行情形已列入金融檢查項目，如查有缺失將提列檢查意見並督導金融機構改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2023 年針對銀行業者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件數計 47 件、裁罰金額共計 3 億 9,601 萬元；證券商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件數為 90 件、裁罰金額共計 4,434 萬元；投信投顧事業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件數為 44 件、裁罰金額共計 2,680 萬元；期貨商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件數為 61 件、裁罰金額共計 2,055 萬元；保險業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件數為 98 件、裁罰金額共計 1 億,8260 萬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2023 年針對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未依規定辦理事前及事後申報遭處罰之案件計 23 件、裁罰金額共計 816 萬元。

2020 年至 2022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數量及犯罪標的(百萬元)統計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案件數	57	49	63
犯罪標的(百萬元)	16,563	11,654	5,233

前揭案件不同犯罪類型之案件數及嫌疑人數統計表：

犯罪型態	案件數			嫌疑人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8	7	10	49	35	59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9	5	11	48	15	39
內線交易	13	22	24	55	81	112
非常規交易	9	4	6	61	23	25
特別背信、侵占	12	7	9	64	14	54
財報不實	6	3	3	19	11	21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1	0	0	3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避免「假學習、真工作」

2021 年因接獲中州科技大學 5 名烏干達籍學生陳情學校招生資訊不透明、學校未提供獎學金及學生超時工讀無法安心就學等情事，經教育部多次與學生晤談及無預警至學校訪視，除至教室觀課外，並晤談學生及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查該校於招生、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管理階段均有違失，且違反大學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業經教育部依相關法規處以行政處分在案。

為全面提升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及避免類此案件發生，教育部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 2022 年（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以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另為避免發生「假學習，真工作」之情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亦自 2017 年（106 學年度）專班開辦起，即啟動查核作業。

第 12 條第 3 項

為了預防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而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

（a）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b）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c）浮報支出；

（d）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e）使用不實憑證；及

（f）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及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會計師法》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價證券公司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若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章之職員等相關人員，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期貨商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期貨商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並訂有相關罰則加以規範。

《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關於簽證會計師於財報簽證所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均訂有相關規範。

若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建立財務、內部控制制度，《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另訂有應處罰鍰之規定。

《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人民團體適用一般會計處理原則，內政部並就人民團體之憑證保存及其他財務管理事項等訂有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係內政部為確立各級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制度，協助組織財務健全發展訂定，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團體運作，且考量團體規模大小各異，202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鬆綁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精簡其所需報送之會計報告表冊，降低團體編製財務書表之負擔，期於落實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之職責時，更能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教育部業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將各年度決算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教育部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學校財務情況，每 3 年檢查 1 次。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醫療法》、《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

《醫療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37 條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醫療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另為實際瞭解醫療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情形，本部每年聘請外部財務專家，協助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第 24 條規定，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醫療財團法人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前二項保管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主管人員核准，得予以銷毀。醫療法人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相關監理狀況(2020 年至 2022 年)已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5&parentpath=0,8（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案件涉財報不實之案件數、嫌疑人數及犯罪標的(萬元)統計表：

	2020	2021	2022
案件數	6	3	3
嫌疑人數	19	11	21
犯罪標的(萬元)	426,398	326,350	37,921

2020 年至 2022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案件涉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之各年度案件、嫌疑人數及犯罪標的(萬元)統計表：

	2020	2021	2022
案件數		1	
嫌疑人數		3	
犯罪標的(萬元)		320,000	

第 12 條第 4 項

鑒於賄賂為本公約第 15 條和第 16 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各締約國均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並在適用之情況拒絕對促成貪腐行為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範圍，係以營利事業合法經營之合理必要營業活動為限。有關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等支出，非屬合法經營營業活動獲取收入之合理必要支出，依前開規定，不得認列為所得稅申報可減除之費用或損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營業人購買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與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按此，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供賄賂使用或賄賂之交際應酬支出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前開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就稅捐稽徵實務而言，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有異常費用或損失，將進一步審查該費用或損失之憑證、支付情形及是否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合理必要支出，如查明係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等支出，即依上開《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否准認列，惟現行尚無此類案件之統計數據。

   營業人將購買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後，稅捐稽徵機關如查明係屬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支出憑證，即依上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予以否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尚無類此案件之統計數據。

第 13 條：社會參與

第 13 條第 1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

（a）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b）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

（c）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d）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這種自由得受到一些限制，但應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必要之下列情形：

（i）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

（ii）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a）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參照第 10 條第 a 款)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參照第 5 條第 1 項）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由政府機關與民間社群，歷時 17 個月研商籌備，研擬階段除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各承諾事項主辦機關召開計 36 場多元利害關係人會議，擬具承諾事項內容；執行階段，各承諾事項主辦機關秉持公私協力精神推動，並定期於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執行進程，歷次會議的議程資料、會議紀錄（含逐字稿）均公開上網供各界檢視。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2015 年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下稱參與平臺），提供民眾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並提供機關研訂重大政策、法規草案，或於執行重大政策時，將該政策或法規草案開放討論，徵集各界意見，協力擴大施政量能，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亦提供「參與式預算」功能，致力建立一套連結政府機關與民眾提案的參與式預算制度。由政府公告新需求、再開放民眾提案、投票參與，強化預算透明度及對政府施政之監督，讓民眾共同參與政務的推動。

地方政府公民參與(以臺北市政府為例)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公民參與網**

臺北市政府架設「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公開公民參與相關資訊、施政進度、策略地圖、施政成績、預決算概況等資訊，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架設「臺北市公民參與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超過 60 萬瀏覽人次，將持續優化該網站整體功能。網站內另設「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揭露與民眾有關之會議資訊，並與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進行精準投遞推播訂閱，方便民眾隨時掌握、瞭解相關訊息。

-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含參與式預算)**

臺北市政府函頒「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並鼓勵民眾運用多元管道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推動。其中，民政局已於 2017 年起連 4 年完成參與式預算投票，鼓勵民眾參與投票，後續由機關依票選結果執行相關提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參照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2 項)

各級機關廉政會報(參照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c 款)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

廉政審查會外部參與機制(參照第 6 條第 2 項)

廉政志工

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志工隊，並負責招募訓練與監督志工等事宜。2011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截至 2023 年，全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869 人，服務項目以「協助政府施政」及「廉政行銷宣導」為主軸，培訓志工深入瞭解公共事務及相關法令，第一線協助各機關辦理廉政宣導、校園扎根教育、作業透明檢視、全民督工等廉政工作，鼓勵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和打擊貪腐事件。

環境評估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均訂有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含送審前、審查中）之機制，環境部將檢核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於各階段落實民眾參與之完備性;「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亦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民眾參與之方式；環境部所有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資訊公開及外部參與機制簡述如下：

- 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資訊均於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外界關心民眾團體可於上述系統下載參閱。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環境部youtube網頁，提供各界瀏覽。

為落實民眾參與環評案件審查及維持會議秩序，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民眾團體可依該要點登記旁聽會議及於會上陳述意見，陳述意見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公民參與審計

近年來，審計機關接軌國際趨勢，聚焦政府重大施政，加強辦理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的績效審計工作。為了使審計工作更能貼近民眾關心的政府施政重點，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審計」，希望藉由公民的參與，對政府發揮有效課責，提升公共治理的效能。「公民參與審計」依審計機關與公民互動的模式，分為單向與雙向關係，分述如下：

- **單向關係—審計機關主動提供資訊給公民**

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8，主動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Data)，及時公布重要審計結果資訊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重要里程碑與成果如下：1994年開始公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997年開始公布臺北市及高雄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務審核結果年報、政府審計年報等；2003年開始公布中央政府半年結算查核報告；2006年開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審計法律、審計法規命令、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服務信箱、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出國報告、預算書、決算書、訴願之決定、個資保有及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等資訊；2009年12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及自2010年2月起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按季、按月或按週發布「機關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重要審計資訊；2010年開始公布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鄉鎮市財務之審核；2010年開始公布專案審計報告；2015年開始上傳審計機關年度預算、重要政府審計資訊、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決算審定等四大類資料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Data)等。

- **雙向關係—審計機關諮詢公民**

2013年聯合國「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提出公民參與審計三個階段，其中雙向關係主要為審計機關諮詢公民；另2017年INTOSAI發展機構(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IDI)「最高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之指引」亦述及持續規劃審計成果資訊溝通、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及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過程等作為。審計部已主動公布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計成果資訊，為戮力推展雙向溝通之參與審計，並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建置公民參與專區，同時擴大辦理諮詢公民團體意見，輔以運用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等質化方法，期有效落實雙向二階段公民參與審計。重要里程碑如下：

  - 暢通審計建言與全民監督管道：自2013年起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專區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暢通雙向溝通管道以蒐集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及寶貴見解。
  - 主動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自2014年起，針對重大或攸關民生之查核案件，擴大於規劃、執行或報告等階段，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作

為擬訂查核計畫、蒐集證據或撰擬查核報告之參考，並將專家諮詢資料建置於政府審計管理系統。

- 辦理抽(調)查溝通會議：自 2017 年起依據新訂「審計機關辦理抽(調)查工作溝通作業指引」強化抽(調)查工作啟始、期間及結束階段與被審核機關之溝通機制。

- **夥伴關係-開放參與**

審計部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發揮政府平臺資源共享原則，自 2017 年度主動研議並導入運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及訂定「審計機關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須知」劃一審計機關實務作業，期將審計部所規劃之重大案件透過該平臺徵詢利害關係人對查核重點之意見及看法，充分蒐集其觀點及相關回饋意見於查核規劃或作為專家諮詢內容參考，開啟審計部參與審計夥伴關係之新頁。

透過前述「公民參與審計」管道，提供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效的有關資訊，或表達對政府施政議題之觀點及感受，共同協力發揮監督力量，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增進民眾生活福祉。

(b) 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

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 10 條。

(c) 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校園品格教育學程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具體策略，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大專院校開設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增加民主法治教育包含反貪腐的教育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部定必修之學習內容，已涵蓋如何發揮對政府監督與制衡的作用等關鍵概念知識涵養。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發展議題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反貪腐及反舞弊的重要基本知識涵養。

大學通識課程增加反貪腐及反舞弊之課程

教育部已於各類大學重要會議上均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反貪腐及反舞弊之廉政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如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廉政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或將反貪腐及反舞弊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課綱列入反貪腐及反舞弊之課程

議題融入各領域乃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重要特色，且《總綱》已將品德教育、法

治教育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的議題之一，而品德教育、法治教育議題內的學習目標、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及在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公民科亦有相關學習重點皆包含「反貪腐及反舞弊」相關內容。

廉潔誠信校園宣導

為落實本公約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法務部廉政署 2022 年首次出版由政風人員自行撰寫與繪製插圖的廉潔教育繪本「聖術師的覺醒」，近年並積極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學子，與機關、學校及專家學者合作，發揮創意及巧思，以繪本、動畫、有聲書、故事集、微電影、教案學習單等方式，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各種廉潔教材，將廉潔意識融入課程或教材內容，以深化普及廉潔教育。2024 年為進一步擴展校園廉潔誠信教育，法務部廉政署偕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推廣高中或大專院校廉潔誠信教育，藉此深化到各年齡層的學子。

（d）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這種自由得受到一些限制，但應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必要之下列情形：

（i）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

（ii）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

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 10 條 a 款。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落實情況如下：

- 「提點子」：有 9,472 項民眾提議，經檢核後進入附議議題 5,315 項，成案(達 5,000 附議)有 138 項。
- 「眾開講」：
  - 政策諮詢：目前各部會已主動提出 37 件政策案向民眾徵詢意見。
  - 法規草案諮詢：目前各部會已提出 4,734 件法令草案向民眾徵詢意見。
- 「來監督」：提供民眾檢視政府之執行中計畫 1,014 項，及已完成之計畫 1,606 項。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成果

- 公民參與委員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4 次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開放資料數量共計 2,517 件；參與式預算錄案數共計 360 件。
- 臺北市公民參與網：現已登錄 3,458 件公民參與會議資訊。
-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新制從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路施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眾提案共 376 案、機關提案共 7 案。其中，參與式預算投票 2017 年 5 萬 7 千多位民眾參與投票，到 2018 年大幅成長至 10 萬多位民眾參與投票，2020 年更創下 21 萬多位民眾參與投票。

廉政志工成果

截至 2023 年，全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869

人。為讓社會外界及廉政志工瞭解其服務成效，凝聚向心力與提升志工成就感，讓社會外界及廉政志工瞭解其服務成效，成立「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ACVS)」(中文網址：https://www.acvs.com.tw/cht/index.php?)，提供各項廉政服務訊息。

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

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有關反貪、反賄選、廉政政風、法律、公民、民主、憲政等法治教育相關主題課程。

期間	校數	課程數	修習人次
2020 年(108 學年度)	150 校	5,569 門	28 萬 6,324 人次
2021 年(109 學年度)	146 校	5,312 門	27 萬 811 人次
2022 年(110 學年度)	147 校	5,064 門	26 萬 2,573 人次
2023 年(111 學年度)	147 校	4,742 門	15 萬 4,695 人次

教育部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教育部 2020 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計 326 所；2021 年計 322 所；2022 年計 332 所；2023 年計 346 所。

校園廉潔與誠信宣導

為使廉潔誠信教育更深化擴展，法務部廉政署結合數位化的方式，2022 年規劃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中文網址：https://acedu.aac.moj.gov.tw/cht/index.php)，完整收錄各政風機構蒐集編製之各種創意有趣廉潔教材，成為教材資源整合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

另偕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化的廉潔教育宣導活動，如臺中市政府「奔廉-青春舞行紀」、教育部「2023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及臺北市政府「第 17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等，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第 13 條第 2 項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知悉本公約所定之相關反貪腐機構，並應酌情提供途徑，以利於透過匿名等方式向此等機構檢舉可能被視為構成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案件。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 8 條第 4 項。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 8 條第 4 項。

B. 洗錢（第 14、52 及 58 條）

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

第 14 條第 1 項第 a 款
各締約國均應：
（a）在其權限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價值轉移等常規或非常規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並在適當之情況對特別容易涉及洗錢之其他機構，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此種制度應著重於訂定驗證客戶身分，並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存紀錄，及報告可疑交易等規定；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

《洗錢防制法》

我國於 1996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40]之立法，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2016 年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並達到與國際接軌目的，進行大幅度修法以增進洗錢犯罪之追溯可能性、強化金流防制措施、增進內稽內控、強化洗錢防制國際合作，暨擴大規範對象與制裁範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等。

2018 年為健全當前洗錢防制機制進行修法，重點包括律師、公證人、會計師適用洗錢防制法範圍應與資金籌劃有關；增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明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前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辦法；以及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違反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義務事項之罰則；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行為主體包括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得採相關防制措施。

2023 年再次修法阻斷及防制人頭帳戶洗錢，並增訂第 16 條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對於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未完成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服務者，或境外設立而未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及服務能量登錄，卻提供服務者，明定以刑責納管，另於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第三方支付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

[40] 洗錢防制法：(中)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31
(英)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31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等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應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同法第 8 條)，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同法第 10 條)，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同法第 12 條)，並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同法第 7 條)。

依《洗錢防制法》或其他法令授權各主管機關另訂防制洗錢辦法

依《洗錢防制法》、《財團法人法》[41]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等法令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各類機構、事業及人員另訂防制洗錢辦法[42]，包括金融機構、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會計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43]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44]等，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45]，以明確規範為防制洗錢之各項管理及監督措施。

<u>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工作</u>

基於第三方支付被利用於洗錢之風險，「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經濟部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2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簡稱數發部)成立後，依據行政院 2022 年 8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數發部於 2023 年 7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並已完成修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1 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該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其經審查通過者，由該部通知並予公告。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其開戶時就不會受理；若是銀行現有客戶，未申請能量登錄之業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總計 83

---

41 2018 年經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其中第 2 條明確定義財團法人必須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而為私法人。第 2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之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礎訂定檢查等監督管理措施及參加教育訓練；並授權由法務部於 2019 年訂定《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42 包含 2018 年修正發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 年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2021 年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1 年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017 年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2020 年修正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2 年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43 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授權由法務部於 2019 年訂定《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44 2018 年訂定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其中第 25 條規定申請人於實驗期間應遵循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之事項，並依該條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45 包括《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63 家，廢止登錄 2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7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1 家。

依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登記營業項目中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約 1 萬 3,312 餘家，惟登記有該營業項目並非即表示該公司有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家數與登記家數有明顯差距。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公告全臺共有 7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收付款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分別為 LINE Pay、拍付國際、藍新科技、綠界科技、foodpanda、Uber Eats 以及 91APP 等業者皆已通過能量登錄。另外大型電商平台兼營第三方支付之雅虎資訊、富邦媒體、樂購蝦皮、露天拍賣、樂天市場等電商業者皆已通過能量登錄，初步推估現已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已涵蓋一般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市場。

雖然第三方支付的登錄制度已屬類特許制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更進一步於《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增訂：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規定者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數發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並提供通過能量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集保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庫，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KYC；Know Your Customer）。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防範業者於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後偷偷轉型為博弈平臺或販賣特殊商品。

數發部已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於 2023 年 8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已查核 30 家，每年度安排查核 30 家，並配合執法機關落實聯防查核，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查核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防制洗錢工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 VASP 洗防辦法)，規範為他人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為業者，應先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後始得從業。執行業務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交易監控、大額及可疑現金交易申報等措施，違者本會得依規處罰。

電子支付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電子支付機構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規定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依據前開法規，訂定「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電子支

付機構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依上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書面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

我國洗錢防制制度說明

(1)規範對象

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下列為本法所規範對象：

A. 金融機構[46]：銀行[47]、信託投資公司、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48]、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期貨商、信託業等。

B.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C.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銀樓業。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資產、帳戶等交易[49]時。
-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職位等交易[50]時。

D.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E. 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2)驗證客戶身分及辨識實質受益人

客戶審查程序

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46] 包括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信託業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47] 2017 年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48] 交通部 100%持股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2003 年訂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情事，不得充任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以及 2022 年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對於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均有相關作業規定；又為強化確認客戶身分、驗證實質受益人、紀錄保存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相關事項規範，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分別訂有《儲匯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及《壽險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

[49] 包括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50] 包括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A. 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第 3 條規定)：

-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進行一定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一定數量（50 張）以上儲值卡交易、新臺幣 3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跨境匯款等臨時性交易時。
-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B. 確認身分方式[51](第 3 條規定)：

-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C.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應以下列方式驗證客戶身分及辨識實質受益人(第 3 條規定)：

- 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取得相關資訊(如：名稱、法律形式、存在證明、權力文件、高階管理人員姓名及辦公室地址)，以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辨識其高階管理人員等，以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D. 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第 3 條規定)。

E.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第 6 條規定)。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51] 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辦法 2021 年修法增訂特約機構、儲值卡記名作業之身分確認程序、徵信審核機制、交易限額及交易資料保存等規定、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並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交易之交易限額。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7 條）：

A. 於下列情形，應確認客戶之身分：
- 與賣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時。但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時。
-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B. 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予以記錄。
-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C.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應取得相關資訊以便驗證客戶身分。

D. 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E. 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辦理第 7 條第 2 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第 10 條）：

A.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B. 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C. 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之客戶審查程序與金融機構之標準及措施相似，惟有部分規定更為嚴謹，例如辦理等值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時，即應確認客戶身分。(第 3 條規定)

主要股東資訊揭露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主要股東資訊

為配合本項洗錢防制政策，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2-1 條要求公司應該揭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主要股東，並應上傳電子平臺，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並應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目前申報率約 90%，藉此提高公司透明度並提供公司實質受益權結構的資訊。此外，透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之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適時反應相關資訊之正確性。

按公司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2-1 條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22-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是以，原則上所有非公開發行公司(除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均應按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訊。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揭露相關規範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規定，公司應揭露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及其持股，且如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再依前開規定揭露往下 2 層該法人股東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上市櫃公司（包括上市櫃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3)保存紀錄

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辦理國內外交易之必要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

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13、15 條訂定細部規範，規定金融機構均須保存會計憑證、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將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交易憑證向法務部調查局之申報紀錄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 5 年。

(4)可疑交易申報

依《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下列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A. 洗錢。

B.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有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規避洗錢防制程序等情形之一者。

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服務或交易事項有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第 12 條）：

A. 為賣方客戶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賣方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B. 與賣方客戶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該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C. 買方客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額度進行非信用卡交易，或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額度進行信用卡交易。

D.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E.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F. 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G.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另有關存款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依 2014 年修正發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52]辦理。

(5)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稽核程序。

依本條授權訂定之各種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a)內部控制及治理：明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 AML/CFT

[52] 民眾受詐騙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不明人士之存款帳戶內，銀行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將該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之款項則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又銀行為特許行業，負有社會責任，是以針對疑似有異常交易情形之帳戶，同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銀行應「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方式包含加強認識客戶、或以電話、信函、實地查證、或資訊系統輔助進行查證監控等，對於經查證監控認有不法情事之帳戶，應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銀行並具暫停交易權力。

之文化。(b)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 1 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 AML/CFT 第 2 道防線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c)具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應發展集團層次之 AML/CFT 計畫，包括以 AML/CFT 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d)國外營業單位應設置適足之 AML/CFT 人員，並指派 1 人為主管，負責執行 AML/CFT 法令遵循事宜。

(6)處罰

若規範對象違反前開各項《洗錢防制法》規定，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對該金融機構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各主管機關應對該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我國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間首度進行國家層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其後即以當時我國所辨識出的前置犯罪威脅與行業/部門弱點為基礎，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制度及架構等面向，循序漸進地依循國際標準進行補強與修正，鑑於洗錢及資恐樣貌不斷變化，各國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的理解和抵減風險對策的擬定亦須與時俱進，我國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執行方式及內容也配合更新與調整，包括擴大參與單位及人員、強化國內外之資料蒐集、首次針對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並採用最適合我國之評估方法與新增評估項目，包括「地下匯兌」、「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事業」、「藝術品拍賣業」、「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及「當鋪業」等新興或尚待瞭解之洗錢、資恐管道。

禁止地下通匯及非法買賣外匯

我國於《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53]及《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條[54]訂有禁止地下通匯及非法買賣外匯之規定。

地下匯兌屬我國第三方洗錢之高風險犯罪類型，與我國防制洗錢工作有關，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建議」第 14 項建議，提供金錢移轉服務業者，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應受遵循防制洗錢之監督，各國應採取行動查緝無照或未登記之提供金錢移轉服務業者，並科以處罰。銀行法自 1975 年修正公布以來，將收受存款與匯兌業務並列為銀行專屬業務，屬高度監理事業，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者將科以刑事罰則。

為打擊地下通匯活動，政府已採取相關積極作為，包括:持續完善相關法規，強化對非法資金的控管，已於《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定有相關規範、積極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與 FATF 等國際組織，透過分享信息和資源共同打擊跨國非法金錢流動，並透過加強執法，由司法警察機關對涉及地下匯兌之人員與機構進行刑事犯罪偵查；我國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辦理，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條對於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定有相關刑責。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

[53] 《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54] 《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項之罰金。

計資料等內容。

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英文版)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37161/post

關鍵發現和建議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之犯罪共有 10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地下匯兌、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貪污賄賂及智慧財產犯罪等。高度威脅之犯罪則有第三方洗錢。

洗錢弱點辨識結果發現,臺灣環境民主自由、金融與經貿發展活絡頻繁,且民間消費支付工具多元,因此使部分產業較易被濫用於洗錢活動。行業/部門非常高度弱點者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虛擬資產業及本國銀行等 3 項。高度弱點的行業/部門則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線上遊戲事業、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郵政機構、證券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銀樓業、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人壽保險公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農業金融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 14 項。

金融機構多已使用數位工具來加強執行之效率,不僅是純網路銀行,傳統金融業者亦加速開發及運用數位科技執行洗錢防制措施,以加強法遵及合規之效率,即使用資訊系統取代人工的執行及監控,例如導入自動交易監控技術查找可疑交易,或進行預警排查等,透過數位創新方法之運用,強化金融機構法遵能力,並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防制洗錢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實施查核及裁罰件數、金額統計

主管機關定期實施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視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依據法規建立及定期更新涵蓋客戶、產品、服務、銷售管道及地理因素之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是否已依風險採取一般或加強客戶盡職調查等。

各主管機關實施查核及裁罰件數統計如下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會計師之之查核及裁罰件數				
年度	現地查核(次)	非現地查核(次)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2020	284	0	11	2,560 萬
2021	226	30	13	3,461 萬
2022	253	1	1	20 萬
2023	287	0	9	1,760 萬

2020 年至 2023 年銀行業者因違反洗錢防制之裁罰件數計 9 件、裁罰金額共計 6,550 萬元、證券期貨業者暨會計師涉及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之裁罰件數共 18 件,裁罰金額共計 821 萬元、保險業者因違反洗錢防制之裁罰件數計 7 件、裁罰金額共計 430 萬元。

農業金融機構				
年度	現地查核(次)	非現地查核(次)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2020	191	0	0	0

2021	142	23	1	50 萬
2022	165	0	0	0
2023	191	0	1	40 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現地查核(次)	非現地查核(次)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2020	2	0	0	0
2021	1	0	0	0
2022	2	0	0	0
2023	1	0	0	0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年度	現地查核(次)	非現地查核(次)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2020	24	50	0	0
2021	9	34	0	0
2022	10	33	0	0
2023	17	36	0	0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年度	現地查核(次)	非現地查核(次)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2020	2	51	0	0
2021	2	35	0	0
2022	2	40	0	0
2023	2	40	0	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查核作業				
年度	現地查核(次)	非現地查核(次)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2020	0	0	0	0
2021	0	0	0	0
2022	0	0	0	0
2023	5	18	0	0
2023 年查核資料說明：辦理現地查核 5 家，非現地查核 18 家，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查核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並無嚴重缺失需依規定進行裁罰。				

可疑交易申報件數統計

年度	金融機構	融資性租賃業	虛擬資產服務業	銀樓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	律師	公證人	會計師記帳士	第三方支付業者	件數合計
2020	24297	15	0	0	17	1	33	43	0	24406
2021	22616	1	121	1	18	0	28	61	0	22846
2022	24402	2	227	0	6	0	23	63	1	24724
2023	28922	7	447	2	41	0	28	68	156	29671

近 4 年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分析金融情資並分送其分析結果予國內相關權責機關之數據如下：

統計期間	分送件數
2020 年	2852 件
2021 年	2466 件
2022 年	2775 件
2023 年	5624 件

為因應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合作專案，針對涉及詐欺案件相關之 STR，即時分析並擴大主動分送金融情報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故 2023 年分送件數大增。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為阻絕不法資金影響 2024 年 1 月間舉行之二合一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於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間針對「地下匯兌」、「選舉賭盤」及「詐騙集團水房」發動一波全國檢警調機關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此波執行累計查緝 42 案，涉案人數 169 人，以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向法院聲押獲准的人數共計 17 人、交保人數 38 人，其餘被告分別遭限制住居等處分。查獲匯兌或洗錢總額約計 156 億元（匯入金額約 18 億元；匯出金額約 21 億元；賭博或詐團洗錢金額約 117 億元），匯兌或洗錢地區則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

第 14 條第 1 項第 b 款

（b）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46 條規定之情況，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之其他機關（在國家法律許可時得包括司法機關）能依其國家法律規定之條件，在國家和國際場合進行合作與交換訊息，並為此目的應考慮設置金融情報機構，作為蒐集、分析及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訊息之國家中心。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涉及之權責機關，近乎包括全部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之各相關單位，在法律架構與政策上，向來以法務部為主政機關，由法務部制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並協調各部會擬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

在防制措施部分，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行業與人員由各部會機關共同負責監理，如金融機構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及中央銀行等機關監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受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司法院民事廳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機關監督；非營利組織業務相關之中央機關則包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

在執法部分，包括法務部各級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院刑事廳及各級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以及擔負金融情報中心角色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在國際合作部分，則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各部會之國際合作部門。另在資恐及資武擴議題上亦有相關部會機關參與。

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

依據《洗錢防制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標準設立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金融情資，及分析、處理與運用該等情資，分送其分析結果予國內執法、安全、情報、司法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並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資交換。

為以法律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我國參考 FATF 建議及英國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之立法例，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金融情報機構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及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規定。草案業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

國內機關間交換訊息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對於分析受理或保管之金融情資，經分析後研認與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相關時，會以僅供情報目的使用並要求注意保密為前提，主動分送各機關併案參處。

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因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需要，亦得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特定對象特定期間之金融情資檔案資料，或委託洗錢防制處辦理國際傳遞，請求交換相關金融情資。

國內相關機關(如各級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檢察或執法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亦得利用安全保密連線線上投單，或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查詢特定對象金融情資，有效整合國內公、私部門金融相關資源。

跨國間交換訊息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以國家金融情報中心之角色成為艾格蒙聯盟之會員國，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8 條、《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跨國間資訊交換與合作，有關金融情報中心跨國合作請參閱第 14 條第 5 項。

公私部門機構交流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就強化公私部門交流進行初步規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建置並正式啟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下稱：本平臺），本平臺參與機關(構)包括《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定之申報義務機構(或申報業別所屬公會團體)及國內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行政機關(如關務署及國稅局)，由平臺公部門(含金融情報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平臺上隨時更新相關風險資訊及去識別化案例供本平臺參與公私部門機關(構)參考。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我國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資交換數據(參照第 15 條第 5 項)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之情形(參照第 14 條第 5 項)

第 14 條第 2 項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可行之措施，以監測及追蹤現金與有關流通性票據（有價證券）跨境轉移之情況，但應訂定保障措施，以確保訊息之正當使用，及不致於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金之移動。此類措施得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筆現金及有關流通性票據之跨境轉移。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異常管理

《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洗錢防制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旅客攜帶外幣或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及 2017 年修正公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人民幣、新臺幣現鈔及有價證券、黃金、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或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述各款物品出入境者，應向海關申報，由海關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嗣為提供出入境旅客更便捷之申報程序，於 2022 年 11 月修正上開辦法第 4 條，增加以電腦連線傳輸之申報方式。

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第 4 條規定，新臺幣現鈔依前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18-1 條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

財政部關務署資訊網設置「洗錢防制專區[55]」，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及案例，並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中英文版線上申報服務[56]，旅客可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於通關前預先線上申報超過限額之洗錢防制物品。旅客實際通關時，僅須於入境紅線檯或海關出境服務檯臨櫃出示旅客本人護照，經海關線上調閱預先申報資料並以手寫板裝置請旅客現場簽認後，辦理收單及查驗，即完成洗錢防制物品申報程序。

[55] 財政部關務署洗錢防制專區：(中) https://web.customs.gov.tw/multiplehtml/2881 ； (英) https://web.customs.gov.tw/en/multiplehtml/3307

[56] 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中)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W/MI50!goToMI50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 (英)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W/MI50!goToMI50INDEX?request_locale=en_US

財政部關務署 2023 年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規劃，於各大機場、港口、官網及粉絲團等置換新版洗錢防制宣導品，並由關務署署長錄製「署長現身說明，教您出國不踩雷！」Podcast 節目協助加強宣導，以防止虛假申報或隱瞞不報行為。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財政部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件數

年度	件數
2020	269,842
2021	294,216
2022	366,456
2023	442,631

近 4 年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大額通貨交易統計(CTR)及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ICTR)筆數如下：

統計期間	CTR 件數	ICTR 筆數
2020 年	3,052,846	7,364
2021 年	3,080,885	2,816
2022 年	3,214,045	6,207
2023 年	3,309,001	34,091

2023 年 ICTR 通報筆數暴增，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析研認主要係由於疫情結束後鬆綁入出境管制所致。

財政部關務署於 2020 年至 2023 年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件數及金額如下：

- 2020 年度通報 26 萬 9,842 件，其中申報案件 26 萬 9,799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43 件，查獲金額約新臺幣 9 千 1 百餘萬元。
- 2021 年度通報 29 萬 4,216 件，其中申報案件 29 萬 4,188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28 件，查獲金額約 1,172 萬元。
- 2022 年度通報 36 萬 6,456 件，其中申報案件 36 萬 6,362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94 件，查獲金額約 5,294 萬元。
- 2023 年度通報 44 萬 2,631 件，其中申報案件 44 萬 2,576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55 件，查獲金額約 5,756 萬元。

第 14 條第 3 項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適當且可行之措施，要求匯款業務機構等相關之金融機構：

（a）在電子資金移轉文件和相關電文中，填入關於發端人（匯款人）之準確而有用訊息；

（b）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訊息；

（c）對發端人（匯款人）訊息不完整之資金轉移，加強審查。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57]、《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1 條規定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58]所屬郵局辦理匯出匯款業務，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中介行應確保於轉匯過程中，完整保留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於電文中；受款行及中介行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及加強審查。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明定，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農業金融機構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分別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提供、保存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否則不得執行匯款業務。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資訊之一：1. 身分證號 2. 匯款人地址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2018 年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明定金融機構受理臨櫃國內匯款應留存匯款人(含法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等資料。如為代理人辦理者，應加註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資料。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等規定。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

[57]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留存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58] 中華郵政股份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訂定匯款相關作業規定及《外匯匯款作業規章》第 13、14、19 條，明定匯/受款人應提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匯款人應提供匯款人姓名、地址、受款銀行(含分行名稱)、受款銀行地址，及受款人之帳號、戶名、地址等資料，且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姓名與地址為必要資訊並應完整；匯款業務若匯款人或受款人提供之訊息不完整，則無法完成匯出/匯入匯款交易等相關規定。另《外匯匯款業務 SWIFT 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3 節，明定每日電文等相關報表應按日造冊保管，保留期限至少 5 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2023 年辦理金融檢查次數共計 1,329 次，相關規定之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會金融檢查項目，如查有缺失將提列檢查意見並督導金融機構檢討改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8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1047081 號裁處書內容略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行員受客戶指示代為辦理匯款交易作業，匯款申請書均未填載代理人，該行未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及對客戶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辦理，有未確實執行洗錢防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未妥適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8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77541 號裁處書內容略以：第一商業銀行對委由保全公司至客戶處收受現金款項，有將現金收入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交易，以保全公司名義匯款方式處理，改變客戶實際為現金交易之內容，且未由行員確認交易人身分及申報法務部調查局，未確實執行洗錢防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另辦理外籍勞工之薪資結匯及匯款作業有未建立妥適交易監控等缺失。

第 14 條第 4 項

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定之國家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之情況，以區域、區域間及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倡議作為指導原則。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的正式會員，接受其對於會員國有關 FATF 40 項建議遵循程度之相互評鑑。APG 2007 年間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具體缺失，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下稱 FATF 四十項建議)，我國即儘速立法改善，續於 2019 年 10 月獲 APG 公告第三輪相互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等級，且歷經 2021 年 10 月及 2023 年 9 月提交之追蹤報告，皆獲 APG 肯定，持續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第。

   隨 FATF 四十項建議標準不斷更新，我國《洗錢防制法》針對洗錢罪之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多次修正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且未符實務所需之處。近期《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7 月 31 修正公布，俾使我國《洗錢防制法》符合 FATF 四十項建議標準。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目前我國為 APG 相互評鑑之「一般追蹤」等級。

第 14 條第 5 項

締約國應努力為了打擊洗錢，在司法、執法及金融監理機關之間進行與促進全球、區域、次區域及雙邊合作。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洗錢防制法》第 28 條訂有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我國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我國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為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情報資料之國際傳遞。

   為積極開展國際合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自 1998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依據相關條約、協定或艾格蒙聯盟章程及情資交換原則等，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包括貪瀆等洗錢相關前置犯罪之金融情資交換，艾格蒙聯盟現有 170 國會員，包括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絡-FinCEN、新加坡可疑交易報告辦公室-STRO 等，均為我國透過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交換金融情資之對等機關。除透由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交換金融情資之機制外，我國亦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會員，除參加 APG 活動外，得以會員身分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活動；又我國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創始會員國之一，持續密切與該機構協力追討犯罪所得，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建立與境外對等機關間相互諮詢管道。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與阿爾巴尼亞、帛琉、巴拉圭、馬紹爾群島、菲律賓、波蘭、韓國、百慕達、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美國、荷屬阿魯巴、馬其頓、荷屬安地列斯、以色列、尼泊爾、亞美尼亞、蒙古、奈及利亞、日本、斐濟、多明尼加、巴布亞紐幾內亞、聖文森、沙烏地阿拉伯、馬拉威、英屬維京群島、加拿大、布吉納法索、千里達及托巴哥、聖馬丁、尼加拉瓜、芬蘭、列支敦斯登、耿西、巴拿馬、阿富汗、匈牙利、教廷、拉脫維亞、迦納、坦尚尼亞、安道爾侯國、瓜地馬拉、巴布亞紐幾內亞、東帝汶、東加王國、約旦哈希米王國、科索沃共和國、厄瓜多共和國、英屬土克凱可群島、馬爾他共和國、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摩納哥侯國、諾魯共和國等 5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自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得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包括貪瀆相關之金融情資(主要為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受理可疑交易報告所載相關資訊)交換，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得接受並代理國內執法機關就特定對象或資金，經由艾格蒙聯盟保密網路向特定金融情報中心提出情資交換請求，亦得受理其他國家或地區金融情報中心主動分享與國內犯罪活動相關之金融情資，相關往來文書均加註為情報目的、限執法機關使用以及未經事先允許不得向第三方揭露等文字。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與 5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如下表(迄 2024 年 1 月止)：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非洲地區
芬蘭	阿爾巴尼亞	加拿大	聖文森	日本	亞美尼亞	帛琉	奈及利亞
波蘭	安道爾侯國	美國	聖克里斯多福	韓國	東帝汶	斐濟	馬拉威共和國
匈牙利	科索沃共和國	尼加拉瓜	荷屬阿魯巴	蒙古	東加王國	索羅門群島	布吉那法索
馬其頓	馬爾他共和國	巴拿馬	聖露西亞	尼泊爾	約旦哈希米王國	馬紹爾群島	迦納
拉脫維亞	斯洛維尼亞	多明尼加	千里達及托巴哥	沙烏地阿拉伯	巴勒斯坦	巴布亞紐幾內亞	坦尚尼亞
教廷	摩納哥侯國	巴拉圭	百慕達(北大西洋)	菲律賓	阿富汗	庫克群島	諾魯共和國
耿西島	列支敦斯登	荷屬聖馬丁	瓜地馬拉	以色列			
		維京群島	英屬土克凱可群島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厄瓜多共和國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聯盟辦理情資交換件數如下表：

統計期間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外國主動分享情資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2020 年	58 案	197 件	32 案	110 件	66 案	132 件	12 案	23 件
2021 年	56 案	176 件	7 案	39 件	49 案	96 件	8 案	20 件
2022 年	62 案	194 件	52 案	149 件	34 案	63 件	7 案	16 件
2023 年	59 案	199 件	55 案	175 件	25 案	40 件	4 案	6 件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如下表：

組織	活動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艾格蒙聯盟年會（常態性參加）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會員大會、工作組會議（常態性參加）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及資恐態樣研討會（常態性參加）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年會（常態性參加）

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第 52 條第 1 項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14 條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並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定存入大額資金帳戶之實際受益人身分，及對正在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之個人、其家庭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人，或此等人員之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持有之帳戶，加強審查。此種加強審查應予以合理設計，以監測可疑交易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不得解釋為妨礙或禁止金融機構與任何合法客戶之業務往來。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除金融機構[59]、農業金融機構以外，我國針對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60]辦理外匯業務、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外幣收兌處[6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62]均前述客戶盡職調查之相關規範[6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明定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64]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視風險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A.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

[59]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包含實質受益人之審查，請參閱第 14 條第 1 項 a 款。

[60] 2021 年修正公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7 年修正公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16 年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促請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注意辦理外匯業務有關確認顧客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知悉資恐指定對象之通報等事宜。

[61] 2022 年修正發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訂申設外幣收兌處應檢附最終控制權人無犯罪紀錄證明，並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保存紀錄及可疑交易申報規定。

[62]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明定申請人應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應備置與保存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應建立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檢核程序及監控交易政策、應保存與參與者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以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等規定。

[63] 訂於《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64] 另中華郵政股份公司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規範確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相關作業規定，並於《儲匯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對高風險客戶(包含:現任或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家庭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人)辦理客戶加強盡職審查(EDD)，亦均有相關規定。簡易人壽保險依壽險業務執行姓名(名稱)檢核作業查詢結果，如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綜合制裁名單」或「其他高風險名單」，需辦理客戶加強盡職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EDD）作業，研判客戶交易是否具合理性。

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B.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C.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D.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E. 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A.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B.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銀行公會發布「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就審查時機與例外管理、實質受益人審查作業、資訊更新、風險基礎法之運用等進行說明，並依常見客戶類型說明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參考做法，包括非國營企業及非公開發行之本國公司、未上市上櫃之境外客戶、於未採取 FATF 標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境外金融機構或其管理之投資工具、合夥組織、非營利組織等客戶。

本國銀行實務上對非自然人客戶辨識股權結構及取得實質受益人資料作業，除請客戶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法人股東持股之情形外，需再以公開查詢資料、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確認，若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需透過其他方式辨識對該法人行使控制之自然人，如：應考慮將通過人事、財務等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之自然人判定為實質受益人。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A.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B. 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C. 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B.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C. 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在 2019 APG 相互評鑑報告中，我國於 FATF 建議第 10 項(CDD-客戶審查)之技術遵循取得「大部分遵循」之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至 2023 年辦理反洗錢業務檢查共計 1,081 次，查有缺失家次共計 195 次，經提列檢查意見，後續均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處罰鍰 1,000 萬元，理由為：該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有未完善建立客戶風險評估機制、客戶持續性審查機制、交易監控機制，及未確實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未確實辦理或未儘速完成可疑交易警示調查等缺失，所涉客戶或交易多具高風險因子，且交易金額甚鉅，核有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同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銀行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

農業部已責成全國農業金庫建置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資訊系統(AML 系統)，於該系統依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異動狀況更新名單，並調整風險等級，加強客戶審查。倘有可疑交易，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數位發展部已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於2023 年 8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已查核 30 家，每年度安排查核 30 家，並配合執法機關落實聯防查核，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查核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第 52 條第 2 項第 a 款

為利本條第 1 項所定措施之實行，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及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措施（倡議）：

（a）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應對哪類自然人或法人帳戶實行加強審查、哪類帳戶和交易予以特別注意，及就此類帳戶之開立、管理及紀錄採取哪些適當之措施，發布諮詢意見；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係依據 FATF 國際標準，推動實行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客戶之審查程序。在 2019 APG 相互評鑑報告中，我國於 FATF 建議第 10 項(CDD-客戶審查)之技術遵循取得「大部分遵循」之評等。

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視風險依同辦法第 6 條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請參閱第 52 條第 1 項。另依銀行公會所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7 項，已提供銀行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之範例參考，舉例說明如下：

A.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 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 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產、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
   - 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 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B.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 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C. 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D.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為明確規範《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法務部於 2018 年修正發布《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包括國內、國外、國際組織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有密切關係之人均納入規範。

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且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及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第 5 條)。經評估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訂有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規定：

A. 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B. 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C. 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D. 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E. 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如銀行公會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F. 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

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審查客戶身分之執行強度，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存款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修正發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65]辦理。

此外，我國業督導相關公會發布指引或實務參考做法，例如相關公會所訂定

[65] 民眾受詐騙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不明人士之存款帳戶內，銀行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將該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之款項則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又銀行為特許行業，負有社會責任，是以針對疑似有異常交易情形之帳戶，同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銀行應「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方式包含加強認識客戶、或以電話、信函、實地查證、或資訊系統輔助進行查證監控等，對於經查證監控認有不法情事之帳戶，應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銀行並具暫停交易權力。

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自律規範[66]，包括各類金融機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公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網站洗錢防制專區供查詢。針對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銀行公會定有《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就平台業者之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原則、要求平台業者應遵循事項、資金保管及金流服務等項目進行規範。

另依銀行公會所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另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分別訂有《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及保險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並新增旅行平安保險為低風險交易商品之一，保險公司得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等，已提供銀行業、證券業、投信投顧業、期貨業及保險業應依客戶之地域風險、職業、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等因素評估客戶風險，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並對高風險客戶等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之範例參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第 8 條）：

-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使用服務。
- 客戶拒絕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

[66] 包括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農業金融機構自律規範。

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11 條）：

- 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 9 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 9 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在 2019 APG 相互評鑑報告中，我國於 FATF 建議第 10 項(CDD-客戶審查)之技術遵循取得「大部分遵循」之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專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74&parentpath=0,7（中）
https://www.fsc.gov.tw/en/home.jsp?id=101&parentpath=0,2（英）

數發部已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於 2023 年 8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已查核 30 家，每年度安排查核 30 家，並配合執法機關落實聯防查核，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查核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第 52 條第 2 項第 b 款

（b）對應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金融機構實行加強審查帳戶之特定自然人或法人身分，除此等金融機構得自行確定者外，酌情依另一締約國請求或依職權自行決定，通知此等金融機構。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正式啟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公部門於該平臺上傳行政裁罰結果(監理機關)及去識別化案例分享(執法機關)，作為金融機構對其客戶身分審查之風險參考指標來源之一，金融機構依法自行調整對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客戶之風險評級，以風險為基礎對客戶加強審查程序。

另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定期發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列出屬洗錢非常高風險及高風險之行業部門，亦可作為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時評估客戶行職業風險程度之重要參考依據。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另依銀行公會所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5 點，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銀行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 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依同指引第 7 點，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銀行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A.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 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 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產、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
   - 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 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B.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 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C. 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D.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銀行實務上會取得高風險客戶開戶、簽約與往來目的、交易之相關資料，並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經單位主管核准，且臨櫃辦理交易時，銀行系統將提示櫃員對該客戶加強關懷詢問其資金來源或用途之合理性，對於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定期審查一次。

就聯合國、OFAC 等國際組織或美國等國家所公布之制裁對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轉知金融機構參考，金融機構將對該等客戶加強客戶審查，凍結指定制裁對象之帳戶，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相關可疑交易。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英文版)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37161/post

在 2019 APG 相互評鑑報告中，我國於 FATF 建議第 10 項(CDD-客戶審查)之技術遵循取得「大部分遵循」之評等，例如：標準 10.17 - 金融機構對 ML/TF 風險較高時，應執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包括：(1)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2)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 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3)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將國際組織或國家發布之制裁名單轉知金融機構參考，如美國近期發布俄羅斯相關制裁名單及伊朗相關之船隻制裁名單、聯合國發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伊朗制裁名單等。

第 52 條第 3 項

在本條第 2 項第（a） 款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實行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適當之期限內保持本條第 1 項所定人員帳戶和交易之充分紀錄，至少應包括與客戶身分相關之資料，並盡可能包括與實際受益人身分相關之資料。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辦理國內外交易之必要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並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13、15 條訂定細部規範：

(1)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第 12 條)：

A.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

B.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 5 年:

-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2)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第 13 條)，憑客戶或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3)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之保存依第 12 條規定，應至少保存 5 年。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服務之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13 條）：

A.對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B.對下列資料，應至少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等。
-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C.保存之服務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D.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代理收付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　　保能夠迅速提供。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在 2019 APG 相互評鑑報告中，我國於 FATF 建議第 11 項(Record keeping-紀錄保存)之技術遵循取得「大部分遵循」之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落實情形列入金融檢查項目，2020 年至 2023 年共計檢查 1,081 次，違反應留存客戶身分相關資料之缺失家次，共計 189 次，檢查次數請參閱第 52 條第 1 項。

數發部已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於 2023 年 8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已查核 30 家，每年度安排查核 30 家，並配合執法機關落實聯防查核，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查核缺失均要求限期改善，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第 52 條第 4 項

為了預防和監測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轉移，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在監理機構幫助之下禁止設立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此外，各締約國得考慮要求其金融機構，拒絕與此類機構建立或保持代理銀行關係（通匯往來銀行關係），並避免與允許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於《銀行法》第 52 條規定銀行或金融機構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款明定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中華郵政股份公司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RMA 銀行盡職調查作業程序》第 5 點，銀行若為「資恐制裁名單」或「綜合制裁名單」之對象或為空殼銀行等情形，應拒絕建立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pplication (RMA)關係之規定辦理。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在 2019 APG 相互評鑑報告中，我國於 FATF 建議第 13 項(Correspondent banking-通匯銀行)之技術遵循取得「遵循」之評等，例如：標準 13.3 - 內控要點要求通匯銀行和其他類似關係定有政策和程序，(ⅰ) 不得與空殼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ii) 不得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第 52 條第 5 項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對相關公職人員訂定有效之財產申報制度，並應對不遵守制度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此種資料，以利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進行調查、主張權利，並予以追繳。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我國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具有特定身分或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法官、檢察官等公職人員，應將財產狀況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法務部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且我國考量洗錢風險，業於《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法務部於 2023 年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將虛擬資產明定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9 點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其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說明，請參閱本自評清單第 8 條第 5 項。

申報資料揭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申報資料查閱

申報資料之查閱，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4 項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訂定查閱辦法，就財產申報資料形式審核、查核方式、申請查閱等予以規範，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閱申報人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申請查閱之人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另查閱之財產資料，

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資料[67](第 12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經審核申請書合於規定後,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查閱時間、場所查閱(第 14 條)。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第 15 條),且查閱資料僅得閱覽,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抄錄、攝影、影印。(第 16 條)。

有關不遵守財產申報制度之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明定適當之處罰,請參閱第 8 條第 6 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答覆內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6 條第 1 項另規定,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業就主管機關必要時與其他主管機關交換此種資料定有相關規定。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請參閱第 8 條第 6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統計(約估人數)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總人數	非定期申報人數	定期申報人數
法務部	55,500	18,000	37,500
監察院	7,500	1,900	5,600
合計	63,000	19,900	43,100

2020~2023 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案件數(第 14 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					
年度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違規態樣)			
		計	逾期申報件數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2020	162	149	5	144	0
2021	56	52	5	46	1
2022	62	57	10	47	0
2023	44	36	3	33	0

2020 年至 2023 年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結果統計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件數,詳如下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結果統計情形

年	總計	有無不實查核(案)	前後年度比對查核(案)	逾期查核(案)

[6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

		小計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非故意申報不實	無申報不實	其他	小計	前後年度財產有異常增加	前後年度財產無異常增減	其他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
2020	535	492	-	40[68]	295	153	4	42	4	34	4	1
2021	480	447	4	22	253	167	1	32	1	31	-	1[69]
2022	443	418	2	27[70]	220	168	1	25	-	23	2	-
2023	498	473	3	28[71]	250	191	1	25	-	25	-	-

2020~202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件數

年度	罰鍰件數(件)		總計(件)
	法務部	監察院	
2020	149	44	193
2021	52	29	81
2022	57	31[72]	88
2023	36	28	6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處對象統計情形

年度 裁處對象	2020 (人數)	2021 (人數)	2022 (人數)	2023 (人數)
政務人員	4	-	2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2	1	2	-
立法委員	-	3	4	5
直轄市民意代表	4	4	2	6
簡任第12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1	1	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2	4	5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	1	-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	1	-	1
鄉鎮市長	3	8	1	2
縣(市)級民意代表	10	4	6	2
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13	2	8	3
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	2	2	-	2
其他(為申報人配偶即信託義務人)	-	1	-	-
總計	44	29	31	28

[68]含「故意申報不實，免予處罰」1案。
[69]裁罰信託義務人(申報人及其配偶)2件。
[70]含「應信託財產故意未予信託」1案，裁罰信託義務人(申報人及其配偶)2件。
[71]含「故意申報不實，免予處罰」3案。
[72]含「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1件。

第 52 條第 6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考慮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對在外國設立之金融帳戶擁有利益、對該帳戶擁有簽名權或其他權限之相關公職人員，向相關機關申報此種關係，並保持與此種帳戶有關之適當紀錄。此種措施尚應對違反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債權、債務、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並無排除在外國設立之金融帳戶之利益。

   有關不遵守財產申報制度之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明定適當之處罰，請參閱第 8 條第 6 項及第 52 條第 5 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請參閱第 8 條第 6 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答覆內容。

第 58 條：金融情報機構

第 58 條

各締約國應相互合作，以預防和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產生之所得轉移，並推廣追繳此類所得之方式及方法。為此，各締約國應考慮設金融情報機構，負責接收、分析及向主管機關傳送可疑之金融交易報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第 14 條第 1 項 b 款。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現有的統計資料等內容。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AMLD FIU, TAIWAN)網站

   https://www.mjib.gov.tw/mlpcen（英）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發布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46098253-f0e9-46e4-9832-b96e17e00c71（英）

C. 追繳資產（第 51、53 至 57 及 59 條）

第 51 條：一般規定

第 51 條

依本章返還資產為本公約之基本原則。各締約國應在這方面相互提供最廣泛之合作及協助措施。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已經採取的措施/步驟（如果有的話）（或者計劃採取的，並附上相關適當的時間框架），以確保與公約的相應條款的完全對應，包括確定接受財產追繳請求的任何法定機構/程序，評估這些請求是否合理充分證實並補充，以及根據國內法律和程序確定的執行時間框架，考慮到來自具有類似或不同法律體制的國家之請求以及在這方面所面臨的任何挑戰。

《刑法》第 38-1 條規定：「（第 1 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3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4 項）第 1、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5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第 38 條第 2、3 項之物、第 38-1 條第 1、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為我國資產返還之法源依據。

我國為提供返還資產最廣泛之合作及協助，採取相關立法及措施/步驟說明如下：

建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洗錢防制法律架構

我國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立法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於同年 5 月 4 日正式生效。我國與外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依據、途徑及範圍，自此具備更為完整的成文法可供遵循。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得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規定，我國得進行之司法協助事項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及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2 條確認我國於提供司法協助，應依我相關法律規定為之，但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

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因此臺灣得全面提供外國安定及明確之司法協助，協助範圍包括調查、追訴洗錢、資恐及相關之前置犯罪，以及追查、辨識、限制或沒收犯罪所得等。又根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5 條規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之國家，只要能提出互惠保證，我國都可考慮提供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洗錢防制法》第 12 至 14 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落實國際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以提昇國際司法合作效率，茲例舉如下：

-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5 條約定，雙方可依所屬領土內之法律，協助他方搜索、扣押、移轉證物之請求；並於同法第 17 條約定，雙方可依所屬領土內之法律，協助他方暫時凍結及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等程序，並於適當時，得移轉該財物、變賣所得之全部或部分予他方。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納丁政府於 2022 年 8 月 8 日簽訂，並於 2023 年 8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該條約第 17、18 條約定雙方應基於各自之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等程序，並可依第 19 條進行資產分享。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與聖露西亞政府於 2023 年 8 月、10 月以異地簽署方式簽訂，現尚待兩國各自完成使條約生效程序。該條約生效後，雙方得本於條約第 14 條請求他方協助扣押犯罪不法資產，依第 16、17 條約定，協助凍結、限制處分、沒收犯罪所得，並依第 18 條約定，進行資產分享。
-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條第 2 項約定協助之範圍包括便利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或執行罰金之程序，具體執行方式規定於第 14 條搜索及扣押及第 18 條財產之限制處分及沒收規定，並於第 19 條定有資產分享之規定。
-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為我國與韓國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簽訂，該備忘錄第 1 條第 3 項約定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促進返還經沒收之財產予請求方，返還該財產予原合法所有權人及合作打擊詐欺、貪腐及其他涉及雙方利益之法律事項，確立未來雙方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與專家交流等司法互助合作範圍，延續共同打擊、預防犯罪目標。
-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為我國與日本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簽訂，廣泛約定雙方在法務及司法領域上之合作關係，雙方法務機關將透過彼此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召開會議、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

完善國際司法互助請求運作程序

根據我國第三輪洗錢相互評鑑報告，我國一般來說能提供及時的幫助。完成

司法互助請求的平均時間，包括根據雙邊司法互助協議或外交管道的請求，大約需要 4.5 個月。多數「FATF」和「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成員表示臺灣可迅速提供協助。另我方在過去 3 年曾協助與我方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於 3 天內或當天執行完畢緊急請求(因基於保密條款之要求，故不便於此具體說明)。另法務部建置「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案件登錄」系統，依據犯罪嚴重程度、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請求之急迫性、嚴重性、關注度等因素，即時篩濾外國提出之洗錢及洗錢前置犯罪司法互助案件，得以監督案件處理程序，並且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稽催執行請求之地方檢察署處理司法互助案件之進度，確保洗錢、資恐或構成重大洗錢前置犯罪的請求獲得優先處理。有關資產扣押之請求均會被優先處理。

法務部作為中央權責機關，除做為與國內外權責機關聯繫之窗口外，並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完成請求，或積極提供協助，例如在跨境取證或返贓時，法務部可協調並促使檢察機關與其他機關，如外國駐我國辦事處執法人員、兩岸事務機關、國內執法機關、稅務或海關機關等合作，共同提供請求方所需協助，並追蹤執行進度，以儘速完成協助事項，必要時法務部相關承辦人員亦會協助確認執行細節，例如與地檢署的檢察官或是外國權責機關共同進行實體或線上會議，即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討論執行所需程序、法律要件、可能面臨之限制與挑戰，以及研析克服的方法。此外，如有必要，法務部在檢察機關協助執行司法互助請求時，也可指派調部辦事檢察官參與執行協助，例如：於詢訊問證人時、於證據移交時、或是於勘查犯罪現場時在場等等，於地檢署的承辦檢察官於執行請求有疑義時，法務部得即時提供意見，以便及時有效提供請求方所需協助。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11 年 11 月間調查拉丁美洲販毒集團時，查知 1 名我國籍女子在美國境內，以進出口及販賣成衣為掩護，對毒販販毒所得其中之 2,700 餘萬美元進行洗錢，匯入其在我國國內銀行。美國持續與我國權責機關密切聯繫進行情資交換。美國司法部在 2014 年 9 月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協助美國扣押該名女子在我國涉及洗錢的帳戶，臺北地檢署成功扣押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

第一起臺美司法互助成功追贓案例：陳○以二次金改賄款，在美國購買 2 處不動產。2010 年 7 月，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檢察官，以這 2 棟房產疑似用貪污賄款不法所得購買為由，提起民事沒收程序，並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 度請求法務部司法互助，由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2017 年 1 月 1 日裁撤)提供美方相關證據資料。美國政府 2013 年拍賣 2 處房產，得款 150 萬美元，2016 年全數匯返臺灣。

彰顯「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案例：被告汪○等有關拉法葉艦不法佣金案之犯罪所得，追查迄今已逾 15 年之久，經檢察官努力不懈，陸續於瑞士、列支敦士登等國家凍結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2016 年 7 月 1 日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修正後，即向臺北地院聲請單獨沒收被告汪○等人犯罪所得本金及估算孳息共計 9 億 6,975 萬 1,764.31 美元。經臺北地院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裁定沒收被告汪○等 5 人及第三人 Euromax 公司、Sableman 公司、Luxmore 公司之犯罪所得本金及孳息共 9 億零 14 萬 6887.18 美元及至執行完畢前所生孳

息。在法務部持續居中協調、聯繫下，我國檢方先後正式向列支敦斯登及瑞士請求返還所凍結之汪家資產，首獲得列國支持與協助，於 2023 年 2 月 2 日將所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100 萬餘美元匯還我國。另瑞士聯邦法務署於協助凍結後，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決定同意將凍結之資產返還我國，並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之金額匯還我國。我國目前仍與其他相關國家合作，持續追討本案之不法所得。

法務部持續強化在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參與，包括：

- 2023 年 11 月 22 至 25 日，法務部訪團在紐西蘭年會中分享我國沒收法制及包括拉法葉案在內之不法所得追討經典案例。
-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31 日，法務部派員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資產查扣及返還第 8 屆教育訓練。
-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法務部訪團在泰國國曼谷年會中，分享我國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及資產沒收方面之法制演變及實務成果。

法務部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1 日舉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聯絡官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其中 2023 年 11 月 1 日第三場次「查緝不法所得之機制與實踐」主題，由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主持、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美國司法部駐泰國曼谷美國大使館聯絡官、泰國總檢察署檢察官、瑞士聯邦法務署國際司法互助司扣押及交付科科長分享比較我國及各國之不法所得查緝與返還機制。

第 53 條：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第 53 條第 a 款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a）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其國家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財產之權利或所有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現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規定我國得依該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 取得證據。
   - 送達文書。
   - 搜索。
   - 扣押。
   - 禁止處分財產。
   - 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 犯罪所得之返還。
   - 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第 53 條第 b 款

（b）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命令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向受到此種犯罪損害之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第 53 條第 a 款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受理之司法互助案件中並無有此類案例。

第 53 條第 c 款

（c）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或主管機關於須作沒收決定時，承認另一締約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 產，主張合法所有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請參閱第 53 條第 a 款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受理之司法互助案件中並無有此類案例。

第 54 條：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第 54 條第 1 項第 a 款

為了依本公約第 55 條規定對透過或涉及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產提供司法互助，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a）採取必要措施，使其主管機關得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核發之沒收命令；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包括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外國關於辨識、扣押或沒收之司法互助請求，係依有關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所涉犯罪行為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之特定犯罪，我國權責機關即得在國內對該案件無偵查或審判之情況下，依國內有關扣押、禁止處分或沒收之法律規定，採取快速行動回應外國有關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有關洗錢財產來源、犯罪收益來源、犯罪工具或意圖用於犯罪工具或其等值財產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又因我國目前有關於洗錢罪之定義已符合《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亦已包括。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為我國與德國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簽訂，目前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本協議第 6 條有關協助之類型，包含資產凍結及執行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是以，就我國法務部依該協議得執行德國法院所核發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其餘請參閱第 53 條第 a 款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美方前因偵辦洗錢相關案件，依據「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求我方協助扣押我國銀行帳戶內不法資產，我方遂協助美方扣押該帳戶內之不法資產；嗣美方針對該案取得確定之終局沒收命令，並請求我方協助沒收，本件仍在協助中。

第 54 條第 1 項第 b 款

（b）採取必要措施，使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得透過洗錢犯罪或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其他犯罪之法院判決，或其國家法律授權之其他程序，要求沒收此類外國來源之財產；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刑法》第 38 條及第 38-1 條訂有沒收相關規定；另依《洗錢防制法》第 9、10、12 條，以及第 21 條第 2 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 9、10、12 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其餘請參閱第 53 條第 a 款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目前確有受理國內司法機關為辦理洗錢犯罪案件，向國外提出扣押不法犯罪所得之請求，惟尚未達進行沒收階段。

第 54 條第 1 項第 c 款

（c）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以利在犯罪人死亡、潛逃或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或其他適當情形，允許不經刑事定罪，即予沒收此類財產。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刑法》

我國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而參據德國刑法，採「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定性沒收為定性為「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非刑罰（從刑）因此針對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2016 年 7 月 1 日增訂施行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即規定：「第 38 條第 2、3 項之物、第 38-1 條第 1、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上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載明：

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 19 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 19 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

另依逃犯失權法則（Fugitive Disentitl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訴追而遭通緝時，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參照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76a 條、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 76、78 條、美國聯邦法典第 28 篇 2466 條、反貪腐公約第 54 條第 1 項第 c 款及 UNODC 2005 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於第 3 項增訂上揭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得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拉法葉艦」採購弊案

在拉法葉案之國內程序部分，檢察官於 2006 年 9 月間以被告汪○浦、郭○恆、葉○貞等 3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共同收取回扣；被告汪○興、汪○勇、汪○明、汪○玲犯涉嫌幫助收取回扣；被告郭○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其中，被告郭○恆、郭○天業於 2014 年 4 月判決有罪確定，臺北地檢署執行科已於 2015 年 4 月間，將瑞士先行返還我國之郭○恆、郭○天約 3,5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1 億元）之扣案犯罪所得執行完畢繳入國庫。而被告汪○浦則於 2015 年 1 月間死亡，其餘被告葉○貞、汪○興、汪○勇、汪○明、 汪○玲則因逃匿海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 2009 年 5 月間發布通緝迄今。最高檢察署（下稱最

高檢）於 2000 年間成立專案特別調查小組偵辦拉法葉艦採購弊案，自 2001 年間起向瑞士等國陸續請求司法互助取得大量銀行帳戶文件，並陸續凍結汪○浦等人在瑞士、列支敦士登等國之銀行資產，嗣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將本案移交臺北地檢署辦理後，即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本案，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裁定沒收犯罪所得本金及孳息共 9 億 14 萬 6,887.18 美元（約新臺幣 270 億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嗣因雙方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宣 告應沒收 9 億 5,332 萬 4,920.60 美元(約新臺幣 286 億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復經檢辯均提出再抗告，日前業由最高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58 號作成裁定，檢方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其 中本金 3 億 1,253 萬 9,913.44 美元（約新臺幣 94 億元）已確定。

對犯罪所得單獨宣告沒收之例，紅火案陳俊哲（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03 號）

臺灣籍被告與其他相關共犯共同在臺灣侵占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產）、非法洗錢及非法為無擔保授信，涉犯《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等犯行，並有犯罪所得，嗣因逃亡至國外 10 餘年而遭通緝，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經臺灣檢察官依我方《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單獨對該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法院裁定准許沒收。

對供犯罪所用之物品單獨宣告沒收的例子

被告攜帶刀子犯竊盜罪，檢察官依據我方《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可單獨對這把刀聲請沒收。《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的內容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第 54 條第 2 項第 a 款

為了提供司法互助於本公約第 55 條第 2 項之請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a）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締約國法院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凍結或扣押命令時，依該凍結或扣押命令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 1 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凍結或扣押命令為之；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執法機關依據下列條文，在不通知犯罪行為人之情形下，凍結或扣押財產：

- 《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對於涉及洗錢之交易，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凍結特定交易，情況急迫時，檢察官得逕命執行，3 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亦能確保將來沒收犯罪所得。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防制洗錢，依互惠原則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列之前置犯罪，則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亦得準用上述規定。
- 《刑事訴訟法》第 133-1 條，為保全犯罪所得而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
- 《刑法》第 38-1 條第 3 項明定，犯罪所得之沒收得以追徵其價額之方式為之。而《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規定，我國得進行之司法協助事項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及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同法第 23、24 條及第 30、31 條分別定有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以及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出刑事司法互助相關程序規範；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訂有偵查之發動相關規定。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味全公司混油案，被告魏應充等人共同意圖為味全公司不法之所有，使用味全植物油混摻大統長基銅葉綠素油，與「98 配方」以棕櫚油為主成分的調合油，詐騙消費者，使味全公司詐得 8 千餘萬元新台幣，偵查中就某魏應充財產進行保全扣押。

美方前因偵辦洗錢及走私犯罪，於 2014 年 9 月間依據「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緊急請求我方協助凍結及扣押我國銀行帳戶內不法資產，我方遂協助美方扣押該帳戶內之不法資產，並於 2022 年 3 月依美方請求返還美金 1,576 萬 8,805 元不法所得至美方指定帳戶。

美方於2023年間因偵辦詐欺、竊盜等案件，依據「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求我方協助扣押虛擬通貨平台錢包內之虛擬通貨不法資產共2件，現均由我方持續協助中。

有關近3年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涉貪腐罪名之司法互助案件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涉貪腐罪名之司法互助案件

	美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2021	0	0	3	0	0	0	0	0	0	0
2022	0	1	5	0	1	0	0	0	0	0
2023	2	3	0	0	0	0	0	0	0	0

第 54 條第 2 項第 b 款

（b）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時，依該請求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 1 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請求為之；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第 54 條第 2 項 a 款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請參閱第 54 條第 2 項 a 款「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之答覆內容。

第 54 條第 2 項第 c 款

（c）考慮採取補充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保全擬沒收之財產，如基於涉及獲取上述財產之外國逮捕或刑事控訴。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對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定有扣押相關規範，同法第 140、141 條定有扣押後之處置相關規範；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對於得沒收、應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壞或減損之虞者，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困難者，允許檢察官在偵查中對於得/應沒收之扣押物進行變賣及拍賣。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美方於 2023 年因偵辦強盜案，依據「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求我方協助返還我方前扣得之虛擬通貨冷錢包及金鑰，現由我方持續協助中。

第 55 條：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第 55 條第 1 項

各締約國在收到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另一締約國，請求沒收本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後，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

（a）將這種請求提交其主管機關，以利取得沒收命令，並在取得沒收命令時執行之；或

（b）將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法院依本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和第 54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核發之沒收命令，提交其國家主管機關，以利依請求之範圍，就該沒收命令關於本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執行之。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規定，我國得進行之司法協助事項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及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同法第 23、24 條另定有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相關程序規範，有足夠法律依據可以執行請求方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另請參閱第 53 條第 c 款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3 至 28 條定有協助外國執行沒收規定。

   本公約第 55 條第 3 項規範除本公約第 46 條第 15 項司法互助請求書所定資料外，尚應包含之事項，《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3 至 28、34 條均有類似規定。

   關於我國國家實踐案例，請參閱第 54 條第 1 項(a)款之案例更新進度說明。

第 55 條第 2 項

在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及凍結或扣押本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以利最後由請求締約國命令，或依本條第 1 項所定之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命令沒收之。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請參閱第 54 條第 1 項第 a 款、請參閱第 54 條第 2 項第 a 款有關該措施的落實情況之答覆內容。

第 55 條第 3 項

本公約第 46 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依本條規定提出之請求，除第 46 條第 15 項所定之資料外，尚應包括下列事項：

（a）在本條第 1 項第（a）款之請求時，沒收財產之說明，並盡可能包括財產之所在地和在相關之情況財產之估計價值，及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充分陳述，以利被請求締約國能依其國家法律取得沒收命令；

（b）在本條第 1 項第（b）款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核發其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事實及對沒收命令所請求執行範圍之說明、請求締約國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與確保正當程序所採取措施之具體陳述，及該沒收命令為已終局確定沒收命令之陳述；

（c）在本條第 2 項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陳述，和對請求採取行動之說明；如有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一併附上。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刑事訴訟法》第 455-12 條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若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同法第 455-13 條規定，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同法第 455-29 條則規定，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

   另，關於向請求締約國通報後續程序的措施，根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補充說明或資料。」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關於我國國家實踐案例，請參閱第 54 條第 1 項(a)款之案例，法務部均適時通知請求方案件之後續進度。

第 55 條第 4 項

被請求締約國依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規定作成之決定或採取之行動，應符合並遵循其國家法律及程序規則之規定，或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之任何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規定。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就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23、24 條等除明定請求方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請求我國協助扣押財產及執行其確定之刑事裁判或命令外，同法第 27 條亦賦予第三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或追徵之財物，我國得在扣除費用及發還合法權利人後，與請求方協商一定比例之分享。

第 55 條第 6 項

如締約國選擇以現行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所定措施之條件者，應將本公約視為必要且充分之條約依據。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上開條文，我國於進行相關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時，亦得視具體個案狀況，援用本公約施行法據以執行。

   是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明定如符合一定要件，我國得承認及執行請求國與犯罪相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惟「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係採條約優先原則，是如條約與該法規範同一事項時，前者應優先適用。我國與他國簽訂相關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議)時，均盡量參酌本公約相關規定，以及提供最廣泛之司法合作及協助措施。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受理之司法互助案件中並無有此類案例。

第 55 條第 7 項

如被請求締約國未收到充分和及時之證據，或財產價值輕微者，亦得拒絕本條規定之合作，或解除臨時（保全）措施。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13 條定有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之程序相關規範。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第 55 條第 8 項

在解除依本條規定採取之任何臨時（保全）措施前，如情況可行者，被請求締約國應提供請求締約國說明繼續維持該措施理由之機會。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間發生之犯罪態樣不一，所須協助事項亦因個案差異而有不同。為免掛一漏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第 8 款規定，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包括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對於我國所得協助事項之範圍提供廣泛的法律基礎，且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我國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檢察機關如欲解除任何保全措施，亦會透過法務部先行與請求國聯繫溝通，確認請求國是否供補充資料以便繼續維持相關保全措施。

   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第 8 款規定外，根據同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雖尚無相關實踐案例可提供，然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均本於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宗旨，盡力協助他國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

第 55 條第 9 項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明定如符合一定要件，我國得承認及執行請求國與犯罪相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惟該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關司法互助請求國(方)之沒收命令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請求國始得請求我國協助執行，證明我國對於第三人權益保障之周全。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第 56 條：特別合作

第 56 條

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努力採取措施，以利在認為揭露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資料，可能有助於接收資料締約國啟動或實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或促使該締約國依本章提出請求時，及在不影響其國家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情況，無須事先請求，即向該另一締約國傳送此類資料。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洗錢防制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同法第 12 至 14 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窗口，於 2023 年 2 月間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第 10 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獲邀擔任工作坊會議分組討論小組主持協調者，於小組針對各國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法制及機制討論中，進行小組協調，並將小組意見回報工作坊會議。該次會議中，大會亦倡議提升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傳遞情資之效能，鼓勵各會員經濟體，多方利用各類情資交換管道。

   法務部於 2023 年 9 月間派員參加該年度由英國皇家檢察總署主辦之國際檢察官年會，該次年會其中一日以不法資產返還為主題，邀請各國代表簡報及交流，並開設工作坊，以俾各國檢察官深化討論各國新興沒收及返還不法資產之法制及實踐，我國代表於本次年會中積極建立與各國檢察官之聯繫窗口，俾利非正式情資交換及正式司法互助業務推展。

   法務部於 2023 年 9 月間訪問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國際反貪腐協調中心(IACCC)，以建立並深化我國檢察機關與 IACCC 有關重大貪污案件情資交換之管道。

   法務部於 2023 年 11 月間訪問位於加拿大渥太華之艾格蒙組織秘書處，與秘書長 Jérôme Beaumont、艾格蒙訓練中心(ECOFEL)代表深化交流以瞭解情資傳遞效能，並透過本次訪問，瞭解艾格蒙組織與國際檢察官年會及國際反貪腐協調中心間合作情形，以便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加速情資交換深度及廣度。

   法務部於 2023 年 12 月間訪問美國司法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緝毒局，均針對包含貪污案件在內之情資交換機制進行交流，雙方共識對非正式情資交換與正式司法互助之應用應相輔相成，方能提升偵查效能，並快速且有效達到起訴目的。

   法務部於 2023 年間多次應美方邀請，選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美國國際

執法學院課程，其中包含金融犯罪中不法資產查扣、沒收，虛擬貨幣查扣、沒收等主題，我國檢察官積極藉由此揭課程機會建立與外國檢察官及執法人員非正式合作與情資交換管道，並於課程結束後持續進行一般性或個案交流連繫。

我國除定期參與上開各國際組織之各項會議、工作坊，並有專人擔任各該組織之聯繫窗口，以持續提供迅速且有效之情資交換，並深化與各組織及國家間之合作關係，亦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以強化臺灣與其他國家執法人員之聯繫管道。

第 57 條：資產返還和處分

第 57 條第 1 項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和其國家法律規定，處分依本公約第 31 條或第 55 條規定沒收之財產，包括依本條第 3 項規定返還原合法之所有權人。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另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物或追徵財產得於裁判確定後 1 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之相關規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第 1 項，以及同法第 35、36 條規定有關臺灣與大陸及港、澳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2019 年發生於韓國之韓籍被害人遭詐欺案件，因車手攜帶韓元 4,510 萬 9,000 元返臺時於機場遭查獲並扣押；該案歷經臺韓相互進行司法互助請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就該遭查獲車手部分，雖以事證僅足認定其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而我國就該在韓國發生之犯罪無審判權，而為不起訴處分，但經臺韓雙方共同促成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簽署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韓國法務部及我國法務部與新北地方檢察署之積極協調下，該車手拋棄贓款所有權，韓籍被害人亦委任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來臺，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韓籍被害人領取扣案詐欺贓款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返回韓國交付被害人。該返還之相關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

第 57 條第 2 項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另一締約國請求其採取行動時，得在考量善意第三人權利之情況，依本公約返還沒收之財產。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規定，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

   關於周全善意第三人之保護一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適用前提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而《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即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故我國應已有相關之法規範得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受理之司法互助案件中並無有此類案例。

第 57 條第 3 項第 a 款

依本公約第 46 條和第 55 條及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規定：

（a）對本公約第 17 條和第 23 條所定貪污政府資金之非法侵占或竊取或其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依第 55 條規定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2 條規定，我國執行請求時，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同法第 34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

   另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至於對於現行「個案」協商之模式應有明確法規範一節，法務部根據「國際及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相關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進行「個案」協商。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受理之司法互助案件中並無有此類案例。

第 57 條第 3 項第 b 款

(b)對本公約所定之其他任何犯罪所得，被請求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 55 條規定執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在請求締約國向被請求締約國合理證明其對沒收財產之原所有權，或被請求締約國承認請求締約國受到之損害為返還沒收財產之依據時，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2 條規定，我國執行請求時，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同法第 34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

請參閱第 57 條第 3 項第 a 款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另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至於對於現行「個案」協商之模式應有明確法規範一節，請參閱第 57 條第 3 項(a)說明。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法務部受理之司法互助案件中並無有此類案例。

第 57 條第 3 項第 c 款

（c）在其他所有之情況，被請求締約國應優先考慮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返還原合法之所有權人，或賠償犯罪被害人。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我國《刑法》第 38-1 條第 5 款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若在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亦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29 條之規定，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

另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請參閱第 57 條第 1 項「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之答覆內容。

第 57 條第 4 項

在適當之情況，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被請求締約國得在依本條規定返還或處分沒收之財產前，扣除為此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所生之合理費用。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第 57 條第 5 項

在適當之情況，締約國亦得特別考慮就沒收財產之最後處分，逐案（在個案基礎上）締結協定或相互接受之安排。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根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之國家，只要能提出互惠保證，我國都可考慮提供司法互助。目前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等國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另與斯洛伐克簽有刑事及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大陸地區亦簽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得進行協助偵查、人員遣返、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及人道探視等合作事項。對於未與臺灣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之國家，如有必要，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持續努力與其他國家洽簽司法互助倡議，並提供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之國家妥適、有建設性、及時廣泛之司法協助，以共同調查或追查犯罪。

   另請參閱第 51 條有關「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之答覆內容。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在拉法葉案中，我國檢方正式向列支敦斯登及瑞士請求返還所凍結之汪家資產，獲得列國支持與協助，於 2023 年 2 月 2 日將所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100 萬餘美元匯還我國。另瑞士聯邦法務署於協助凍結後，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決定同意將凍結之資產返還我國，並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之金額匯還我國。我國目前仍與其他相關國家合作，追討本案之不法所得。

   法務部於 2024 年 8 月間因協助 A 國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涉及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而獲 A 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 50，計美金 700 萬餘元之沒收款項。此為我國依雙邊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 A 國後，A 國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法務部前於 2022 年間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首度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近 1,600 萬元美金予 A 國，A 國事後表達對我國提供協助之感謝，積極辦理其國內進行國際分享之相關程序，耗時 2 年餘後，經雙邊多次協商，A 國於 2024 年 8 月間，於扣除手續費、相關成本支出及返還被害人損害等金額後，分享刑事沒收不法資產之百分之 50 約美金 700 萬餘元予我國。

第 59 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第 59 條

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強化依本章進行國際合作之有效性。

1. 貴國是否遵守了這項規定？
   遵守

2. 請說明（引用與概述）貴國為確保全面遵守《公約》的這項規定，已經（或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如為計畫採取的措施/步驟，請同時提供相關時間框架）。

   我國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查金流，積極與各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目前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等國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另與斯洛伐克簽有刑事及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大陸地區亦簽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得進行協助偵查、人員遣返、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及人道探視等合作事項。對於未與臺灣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之國家，如有必要，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持續努力與其他國家洽簽司法互助倡議，並提供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之國家妥適、有建設性、及時廣泛之司法協助，以共同調查或追查犯罪。

3. 請舉例說明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相關的訴訟案件或其他案例以及統計資料等內容。

(7-4)其他各機關另訂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各機關亦可視機關業務特性，另訂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惟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其他機關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機關	法令規定或措施	說明
勞動部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資格，及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於《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訂有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監評人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如遇該規則第27條所列情事，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評工作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	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應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並簽署切結未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工作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技能檢定競賽之裁判與參賽者，如為服務於同一機關（構）、事業單位或有師生關係者，或參賽人為其配偶等情形，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定(第19條)應予迴避。
	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規範要求員工遵守工作上之保密責任及履行利益迴避，對於直接參與經管基金投資運用之同仁更要求不得買賣股票。
農業部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0條至第15條，規範有關研發成果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事項，以有效管理及保護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避免不當利益輸送，發揮最大社會及經濟效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規定「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迴避作業要點」	公平交易委員會2015年修正施行「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迴避作業要點」 ，以確保行政程序之客觀與公平，增進人民對政府決策程序之信賴。規範內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屬人員於行政決定形成過程中具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予迴避。除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因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外，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

(8-2)各機關另訂服務守則或廉政倫理規範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訂服務守則或廉政倫理規範。		
機關	法令規定或措施	說明
審計部	審計人員服務守則	2019年修正。第3點規定，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涉及本人或其家族之利害關係，或足以影響其獨立行使審計職權者，應以書面敘明事實，陳報主管核准迴避。第10點規定，審計人員對於職務有關之機關、人員或商號，不得私相借貸，或收受不正當之利益。第11點規定，審計人員不得假借職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向與職務有關之機關、團體、商號，推介人員、關說、請託；或加害他人、圖利本人或他人。第13點規定，審計人員不得收受與職務有關之餽贈；對於與職務有關之邀宴邀遊，應與謝絕；婚喪喜慶，應厲行節約，不得鋪張。
教育部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人員行為規範	明定投資人員從事投資分析時，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並不得有任何虛偽、詐欺、欺騙、歪曲事實或任何損害誠信或專業能力之行為，另投資人員為研究需參訪公司，應遵守前開規範設簿登載並經主管同意，事後撰寫參訪紀錄陳核備查；投資人員於參訪、查核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之應酬活動。
衛生福利部	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醫師診治病人不得向病人或其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衛福部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醫師不得讓陪同者接受廠商不正當招待等，醫師違反法令、醫師公約、醫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國防部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內政部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經營色情、賭博等不法業者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包含以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如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亦不得有收受賄賂、洩漏公務機密或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臺北市政府為確保民眾對該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範該府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倫理事項時，原則應予拒絕並知會政風機構及登錄，並透過持續宣導，深化公務員登錄觀念，並主動提供諮詢建議或協助其他之必要處置。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新北市政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清廉形象，特於2011年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迄今修法1次，本規範全文21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為達市政透明，確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員工能誠實清廉，依法行政，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員工權益，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0-a、b)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案例		
機關	制度或措施	說明
監察院	監察院公報	
	監察成果查詢專區	監察院公布之糾正案，刊登於監察院公報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監察成果查詢專區。
審計部	「審計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專區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案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並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各級政府總決算報告，且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為促進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落實公共課責，已將1999至202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公開於審計部網站「審計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專區，並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提供全文檢索功能，及公布重要審計資訊，俾利社會大眾查詢運用。
	「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財政部	財政貿易統計專區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財政部全球資訊網建置「財政貿易統計」專區，主動公開財政業務統計資訊，內容包括有「公告訊息」、「統計發布預告」、「統計資料庫」、「財政及賦稅統計」、「進出口統計」、「視覺化專區」、「統計出版品」等12子項，旨在建立財政統計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公平利用相關數據資訊，增進對財政事務的認識、信賴，及達到行政監督的社會參與。
	中華民國財政年報	以中、英文對照方式介紹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職掌及重要業務，輔以統計數據圖表分析業務執行績效，供外界瞭解我國財政工作全貌。
	各稅法令函釋系統	提供各稅目重要法規、司法判解及釋示函令之法令彙編及檢索功能，俾利社會大眾查詢運用。文中所載人名、商號及地名除必要者外，均以符號代替，以保障及維護申請人隱私和秘密資料。
	海關業務數位化	我國海關辦理通關業務朝向電子化管理方式，於2013年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減少海關人員和業者面對面接觸機會，並透過電子化系統執行標準化作業，辨識通關文件及簽審的有效性，初步分析貨物的稅則與價格，結合風險評估系統決定不同等級的檢查，輔以安全的電子支付功能，更能減少不適當裁量、逾越標準作業時間及程序的處理，促進透明化且電子紀錄提供事後的檢視與稽核軌跡，增加課責效果，不僅可加速貨物通關，亦為政府機關間資訊共享平臺，具強化風險管理，兼顧通關便捷及貨物安全功效，對打擊海關貪腐有正面的影響。
	推動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為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並與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SAFE Framework)」接軌，財政部關務署賡續推動AEO制度，依據世界關務組織AEO指引，對財務健全、符合安全條件及標準之業者授予「AEO優質企業」資格，給予簡化通關程序及減少查驗比率之優惠措施，並促使各國海關可協議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資格並給予優惠，塑造優質經貿環境，提升全球供應鏈安全，強化我國國際貿易產業競爭力。有關AEO落實情形：財政部關務署於2022年12月11日舉辦「優質企業(AEO)申辦說明會」，由財政部關務署及該署基隆關代表向磁磚進口業者簡介我國AEO制度及跨國AEO相互承認合作概況，並說明AEO(含一般及安全認證)之申請資格及申辦流程，以鼓勵業者向海關申請AEO認證，俾享受AEO降低查驗比率等通關便捷優惠。我國自2009年12月實施AEO制度，截至2023年底完成認證883家AEO，包含408家安全認證AEO及475家一般AEO，其貿易額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51%。 AEO法規合理化： 2020年修正《優質企業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承攬業及船務代理業安全認證AEO之資格限制，但應配置2名以上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該業者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2022年修正該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將最近3年無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5條第1款(洩漏客戶秘密)、第2款(與委任人串通舞弊)、第4款(浮收費用，詐取錢財或延遲報關)、第5款(暴力條款)規定，增訂為報關業安全認證AEO消極資格條件，以提高安全認證AEO審查資格；2023年4月20日修正發布《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6條，增訂具安全認證AEO資格之倉儲業者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申請實施自主管理，得不受存儲貨櫃(物)須連續滿3年期間之限制，合理化倉儲業AEO基本資格要件相關規範。 持續擴大AEO業者通關優惠： 2020年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放寬具有AEO資格保稅廠之出口併櫃報單份數，及誤繕併櫃報單號之更正申請；2021年增訂《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條第5項，安全認證AEO經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得向監管海關申請免派員監盤之規定；財政部與交通部於2022年

(10-a、b)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案例		
機關	制度或措施	說明
		AEO經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得向監管海關申請免派員監裝之規定，財政部與交通部於2022年9月26日會銜訂定發布《試辦自由貿易港區優良事業認證及便捷措施作業要點》，對於取得優良事業認證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提供更便捷之通關服務。 精進關務署AEO資訊系統： 2020年AEO申辦平臺新增稅費自行具結線上申辦功能；2021年AEO進口業者除可提供稅費擔保申請按月彙總繳納稅費外，亦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為利AEO出口貨物至美國得享受美國海關依臺美AEO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所提供之進口通關優惠措施，財政部關務署於2022年將「優質企業AEO申辦平臺」之MID欄位予以擴增；財政部關務署推動「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擴大海關雲端服務應用，AEO雲端基礎設施資源主網站於2023年11月29日完成上線，可大幅提升AEO網站服務水準。
經濟部	礦業資訊公開	《礦業法》於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明定主管機關於受理礦業申請案階段即進行資訊公開之程序，並在礦業用地申請及礦業權展限階段，增加礦業權者需召開說明會之機制，並於核准後將資訊公開，經濟部業承諾在修法後1年內建置資訊公開平台，以公布相關礦業資訊。
	水利資訊公開	水利署除透過政府開放平臺(Machine to machine，簡稱M2M)機制自動同步上架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並建置「水利資料開放平臺」（中文網址：https://opendata.wra.gov.tw/)，供民眾瀏覽及程式開發者加值應用；另建置「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臺」(中文網址：https://iotmanage.wra.gov.tw/)，2022年共盤點 9 大類資料集，全數皆為金標章。 IoW平臺對接民眾，正面擴散水數據運用：為提升資料品質及資料正確性、可用性、完整性，經濟部水利署建置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臺 (Sensor based Water Resources Operating Platform with Internet of Things，簡稱IoW平臺)，2022年共盤點 9 大類資料集，全數皆為金標章，並有121筆取得白金標章認證。各類水情數據與各水資源相關機關協作建立標準化、高效能、跨載具之水資源物聯網開放資料服務，以Web Services介面提供高品質、開放資料之水資源資料服務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迄今已納管智慧河川、智慧防汛、精進灌溉、營建署污水下水道、雨水貯留系統及桃園市智慧地下水等，共44個機關構資料，其中7,610個感測物理量，提供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介接，讓民眾下載水資源資料。 M2M機制同步協作，W4P公私協力成果：為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經濟部水利署除透過政府開放平臺(Machine to machine，簡稱M2M)機制自動同步上架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讓2個機關產生橫向連結外，更建置「水利資料開放平臺」，藉由「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的概念，推動整合水利署及所署各單位開放資料於單一入口網站，供民眾瀏覽及程式開發者加值應用。在開放民眾使用資料後，我們獲得了水資料與民眾共同完成的4項成果，成功將水資源的文化理念讓民眾運用 (W4P Water for People)，發揮公私協力向外擴散的正向效益。
	企業申請補助或紓困措施之簡化措施	產業發展署對企業申請補助或紓困措施之簡化措施說明，相關法規依據：(1)產業創新條例。(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3)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4)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簡化行政程序：(1)線上申請平台：設立專門的線上申請平台，企業可以在線提交申請材料，追蹤申請進度，減少紙本作業和跑動次數。(2)加快審核：簡化申請資料要求，縮短審核時間，確保企業能夠及時獲得補助或紓困資源。(3)透明化：提供清晰的審核標準和流程，增加審核透明度，讓企業更容易了解申請狀況。(4)一站式服務窗口：整合資源，設立一站式服務窗口，集中提供申請輔導、資料提交、進度查詢等服務，方便企業獲取所需資訊和資源。藉由設置專責網站、公眾活動和說明會中提供詳細的企業補助款申請資訊，幫助企業瞭解最新的政策動態和申請流程；委辦單位需公開以下相關資訊，以確保資訊透明度並便利企業和公眾查詢：(1)計畫概要：計畫名稱及目標、計畫背景。(2)申請條件與程序：申請資格、申請流程、申請資料、評審標準與過程。(3)補助標的：補助比例、金額、補助期間。(4)其他注意事項。(5)其他公眾資訊公開：a.核定名單：公開獲得補助的企業名單及其申請項目和資助金額。b.計畫成果：發布已完成計畫的成果報告和評估報告，展示計畫的成效。
	工地即時資訊公開	為提升機關透明效能，針對關鍵作業施工處所、施工重點及作業狀況設置工地即時監控系統，並於土石方運輸卡車配備衛星定位系統，記錄卡車之行進軌跡及揭露於官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設置工地即時監控系統，並配備衛星定位系統，記錄卡車之行進軌跡及揭露於官網。

(10-a、b)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案例		
機關	制度或措施	說明
交通部	氣象及運輸資訊	交通部於「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中文網址：https://www.motc.gov.tw/201506260001/index)內，創建發展「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中文網址：https://tdx.transportdata.tw/)，提供健康氣象（紫外線、地震、雨量、海溫、波浪等）、台鐵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等眾多資訊供民眾查詢。
	公路局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交通部為積極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加速運輸資料整合與開放，創建發展「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 ,TDX)，該平臺以資訊代理站作為定位，提供單一平臺以利使用者快速尋找各類型資料，結合雲端虛擬化技術、以資源共有共享為基礎，配合服務導向架構(SOA)，以標準化的業務服務型態提供，其資料服務供應範疇涵蓋全國尺度之公路、軌道、航空、航運、自行車、路況、停車、圖資、道路路段編碼、觀光等交通運輸動靜態資料，未來將持續擴增。另建有監理服務網站及APP ，隨時隨地線上申辦各項常辦監理業務，更可依照需求訂閱各項監理通知，如「車輛定期檢驗通知」、「汽燃費繳費通知」、「交通違規罰鍰即將到期通知」等，讓民眾不會漏接監理重要訊息。
	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舉凡遙控無人機註冊、人員考照測驗、法人團體能力審查、飛航活動申請及確認禁限飛空域等，均可透由系統申辦或查詢。
	交通證照電子化	提升相關證照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例如公路局實施學習駕駛證電子化作業，民眾可直接線上查詢或利用載具下載儲存（民眾未取得正式駕照之前須先申請學習駕駛證，作為核准於道路學習駕車之證明），減少紙張耗用；航港局建置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即測即評系統，以電腦化測驗取代傳統的紙本作業，並可於測驗結束後，讓應考人立即得知筆試成績。
內政部	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	公開攸關新住民權益訊息、活動、線上課程、懶人包，並於首頁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便利民眾閱覽。另網站之介面增加「QR code」閱覽及報名功能，以提升使用的便捷性。學習人數超過4萬人次，民眾滿意度達99%。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自2019年7月1日起試辦1年後正式實施，截至2023年底共受理187,401件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明定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之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並統一規範相關案件處理期限及流程，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申請人可就近申請，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
	環境敏感地區電子化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2016年起正式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民眾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及相關費用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減少行政人員和民眾面對面接觸機會，並透過電子化系統執行標準化作業，輔以安全的電子支付功能，更能減少不適當裁量、逾越標準作業時間及程序的處理，且電子紀錄提供事後的檢視與稽核軌跡，增加課責效果，強化風險管理。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2020年至2023年間已服務74,213件查詢案，顯見平台提供之服務，符合民眾需求，相關申請案件也持續成長中。
	建築管理作業電子化	以使用者為中心設計建築管理系統、介接其他共用性系統(如建築師登記資料、營管資訊、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等)，期透過數位化能加速政府運作效率，持續促使建築管理作業流程改善與優化。建立與建築有關之法規命令、營管資訊等事項公開機制，持續新增開放資料供民眾自由利用，民眾亦可透過多元管道回饋資料需求與改善建議，以提升機關資料及決策品質，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透過「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民眾得下載「建築商情資料」，於每月15日產出上月份之資料，例如：2023年11月15日後產出2023年10月份資料，並於網站中公告21個縣市近三個月內之建築商情資料。 ・公告「建築師開業登記統計一覽表」、「建築師登記統計一覽表」，於網站中顯示22個縣市別建築師開業家數，登記共計4546家；顯示建築師資格取得方式人數及總登記數共8389人。 ・公告「營造業評鑑機構」、「優良營造業複評機構」，供民眾上網查詢。 ・公告「建築行為人—公司／機構統計一覽表」、「建築行為人—人員一覽表」，包含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評估檢查機構、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昇降設備檢察機構、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於22個縣市別家數、人數。 ・設置「營造業申請引進移工專區」，至2023年12月6日止，已核發認定函件數680件，累積核配移工名額10,021名(含補件中控留人數)，尚餘名額4,979名。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	移民署自2022年7月1日起，對於已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開辦網路線上申辦居留證服務，免除舟車往返及現場等待時間。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間，送件數達5,905件，核准數達5,057件。

(10-a、b)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案例		
機關	制度或措施	說明
	警政業務線上申報	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於機關網站設置「線上申辦」專區，包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系統、入山案件申辦系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槍砲彈藥簽審通關業務系統、保全業申請進度查詢等行政透明化措施。
勞動部	公告移工事務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高移工事務及外國人才事務透明度，設置網頁專區公告民眾聘僱各類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法令規定、雇主及外國人法定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書表、申辦流程圖說、個案會商機制流程圖及工作許可申辦網連結等。
	建置「移工網路線上申辦與查詢下載系統」	2022年6月建置「移工網路線上申辦與查詢下載系統」提供移工母語查詢介面網頁，得即時線上查詢下載聘雇許可工作期間及內容或轉換雇主許可函文等資料。(請至網址 https://www.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EC2B12B2E43A4C99)
	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免移工因雇主或仲介疏忽未申請或展延居留許可導致遭遣返，自2024年1月起推動「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與內政部移民署進行跨機關系統介接，整合聘僱及居留許可申辦作業，讓雇主在提出外國人期滿續聘或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時，能透過系統介接同時完成移工聘僱許可、居（停）留證，入國通報、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事宜，俾簡化雇主申請法定文件之行政流程。
	勞工保險業務一站式服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便利民眾申請業務，依「勞工保險條例暨施行細則」、「國民年金法暨施行細則」等規定，與內政部及經濟部透過跨政府機關資料介接，提供一站式服務，便於民眾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及公司商業辦理勞(就、職)保或就(職)保手續，以簡化業務受理審核流程。
衛生福利部	健保資訊服務「健保快易通」APP	為使民眾可即時、便利地取得個人最近一年就醫資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發「健保快易通」APP，清楚記載就醫紀錄、用藥、健檢資料等，除了可利用該資料了解自身健康狀況，並進一步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外，亦可提供該資料中之用藥資訊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縮短醫病間資訊不對等，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了解自身一年來所自付的醫療費用。同時亦可隨時掌握是否出現不明病歷，向健保署申訴，才不會成為有心人鑽漏洞的破口，也讓自己暴露在權益受損的風險中。
	醫院服務申辦進度即時查詢	秉持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精神，民眾可至各部立醫院官網，申請醫療費用證明、門診病歷資料、急診病歷資料、出院病歷資料、出生死亡證明書拷貝、放射科醫學影像拷貝，並進行申辦服務進度查詢，使民眾減少現場冗長之等候時間，降低民怨事件。
	公開醫院病床數及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為保障民眾就醫權利及提升就醫之便利性，透過官網公布各類醫療保健、各項收費標準及便民措施等重要訊息，避免因就醫資訊不對等及誤認病床數額滿情形下，致生民怨或衝突事件，主動揭露各項就醫指南及病床利用統計資料查詢，落實醫病資訊公開透明之理念，增進民眾對於公平服務病患之信任。
	健康食品審查資訊透明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資料查詢」平台，可掌握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相關資訊資訊透明化，以利民眾獲取正確之資訊，消彌不必要之疑慮;另申請廠商可至個人化服務-人民申請案件「輸入本署收文號」及「申請人全銜（公司名稱或申請人姓名）」查詢申請案件處理進度，減少電話詢問等人力、時間行政成本。
	社福、公益彩券及長照基金獎(補)助專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項下建立社福、公益彩券及長照基金獎(補)助專區，申請辦法、流程等相關表單公告於網站，供民眾自行下載，俾利社會大眾查詢運用，消弭民眾之疑慮。
	行動醫療助理機器人	為使民眾就醫零距離，醫療服務更便利，減少行政流程所產生之民怨事件，臺北醫院於2022年6月主動透過民眾最熟悉及使用量最多的通訊平台Line官方帳號，啟動「行動醫療助理機器人」(Chatbot)及視訊問診服務。 民眾從Line官方帳號搜尋「衛福部臺北醫院」並加入好友，經註冊後，即可進行預約掛號、視訊問診，並獲得看診提醒推播服務，亦可查詢掛號看診日期、看診進度等資訊，即使不擅長操作手機及電腦的年長者們也可輕鬆完成就醫需求及查詢作業。
	建置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	提供超過78個機關資料交換服務，蒐集1,348項資料，藉由系統資訊交換，各機關簡化資料取用步驟，迄今累計提供逾1,316萬資料共享交換次數。另透過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提供837項資料集予公眾，迄今累積超過380萬瀏覽次數、3.8億引用次數，簡化資料取用步驟，加速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環境部同時致力於資料品質維護，資料集全數經數位發展部檢測，100%資料集獲金標章，370筆資料集更取得白金標章，連續兩年榮獲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成果備受肯定。公眾也可利用「我有話要說」「我想要更多」及「首長信箱」等多元管道聯繫，給予建議，環境部皆於規定時限內回復，建立與公眾信賴關係。

(10-a、b)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案例		
機關	制度或措施	說明
環境部	化學物質登錄平臺之電子化	申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之電子化透明措施，建置化學物質登錄平臺，採電子化申請作業，提供申請人檢視申請進度與審查狀況，並縮短紙本公文往來時間，並減省行政作業，提升辦理時效。
	毒化物運送車輛裝設GPS系統之申請審核電子化	毒化物運送車輛裝設GPS系統申請作業及進度於系統資訊公開，其審核結果皆由電腦自動判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即時追蹤系統管理業務稽核實施計畫」，定期辦理「業務稽核」及「業者企業誠信宣導」。
	環境用藥許可證審查流程透明措施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用藥許可證線上申請及管理審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申請及管理審查、進口原料用途證明書線上申請及管理審查等功能，可減輕地方環保局之人力負荷，加速審核發證速度。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輸出入簽審編號作業電子化	申請輸入規定553/輸出規定533通關簽審業務之電子化透明措施，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針對業者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化學化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臺801-5、837-6電子化	申請輸入規定代號801第五項/837第六項通關簽審業務之電子化透明措施，建置化學化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臺，採電子化申請作業，除可加速行政作業外，縮短紙本公文往來時間，有利廠商進口作業。
農業部	農業資料開放平臺	設置於農業部官網，將民眾關心之各類農業資訊持續完整提供，諸如合法特定寵物業名單、農產品交易行情及農藥資料查詢等，以滿足民眾需求。
外交部	護照申辦流程進一步E化	為精進申辦護照E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外建置「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提供「網路填表」、「照片上傳」及「線上預約」之三合一便民服務。自2022年6月1日全面上線開辦以來，深受國人好評。另針對申請人非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在國內申請護照要求速件處理者，依「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相關規定，視提前製發日數加收速件處理費。此2項皆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技術指南所述，締約國應定期審查對於執照和許可證發放之現有程序必要性及成本效益要求相符。
	系統化入國證明書之核發及入境免再換證一證到底之跨部會合作便民措施	各駐外館處可透過領務系統查核人別資料及套印入國證明書，免除過往作業需黏貼照片、蓋鋼印及傳真等行政流程，且系統自動傳輸資料予內政部移民署，便利該署國境線上辦理國人入境查核作業。另新版入國證明書具一證到底功能，旅外國人持憑返國，入境時無須再付費申辦入國登記證，並可據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及向本局或四辦申請補發護照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申辦進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起，建置線上系統查詢申辦進度，申辦進度查詢系統建置後，申請人可自行查詢申請案進度，減少與行政機關間查詢之人力及時間。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公開原住民申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流程圖、流程說明、申請書、審查表等文件，增加行政效率。原住民土地權利回復民眾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民眾查詢次數計21,575次；原住民土地增劃編案件民眾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民眾查詢次數計21,610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監理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2020年至2023年計公布20次傳播監理報告。
	臺北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評估專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置全國唯一縣市「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查詢系統 」(中文網址：https://soil.taipei/Taipei/Main/pages/index.html)， 提供民眾查閱土壤液化相關議題，並開放專線供民眾來電諮詢。執行「臺北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評估專案」，該專案將補充鑽孔資料和研究成果，於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OPEN DATA)予以公開，並將執行本專案過程各項資料文件，上傳至臺北市知識管理平台(KM)，以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知識管理之傳承。自2018年3月22日舉辦「2018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說明會」公開圖資及查詢系統以來，每天平均約有將近300位民眾進入本網頁查詢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約21萬餘次之瀏覽次數。
	臺北市地下管線3D-GIS平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置並完備「地下管線3D-GIS查詢平臺 」(中文網址：https://3dgis.reac.taipei/sgwptools/REAC/Apps/pipe.html)，將臺北市各管線機關(構)地下管線原2D圖資轉換為3D資料，供線上查詢臺北市地下管線圖資3D模擬圖，瞭解各類民生管線區域分佈，並提供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機關下載管線汰換維護之圖資依據，2020年度100%完成利於外部監督，並能督促管線廠商加強管理汰舊，降低管線失修可能造成的風險。

(10-a、b)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案例		
機關	制度或措施	說明
臺北市政府	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結合纜線APP執行纜線查核管理，運用APP將纜線巡查成果即時上傳下水道系統(中文網址：https://heo.gov.taipei/cp.aspx?n=3131B7B2A5D17CD2)，各纜線業者可由下水道系統瀏覽並輸出纜線缺失報表，並利用APP之GPS定位功能，易於現場尋找待改善之缺失點位，經改善期後，水利處纜線查證人員針對缺失案件亦使用APP執行現場抽查，抽查成果亦即時上傳下水道系統，如缺失未改善，即依規定向纜線業者祭出裁罰，開發下水道系統結合纜線APP後，纜線巡查管理功能。
	道路挖掘施工管理智慧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挖掘施工管理智慧化」作業，以線上施工影像監督、開放查詢施工監工人員資格及線上申辦審查核發許可證，期透過線上申辦、審查與核准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每年約減少8000件紙本公文流程，案件審查天數由10天以上減為6.7天(至2023年底)；另透過挖掘整併，至2023年底臺北市道路挖掘件數已減少35%。此外申請人可隨時線上查詢進度，增進市民對北市府施政信賴感。另「施工即時影像」APP觀看率，至2023年12月底已逾24.4萬次，並結合本府廉政志工教育訓練，擴大民眾督工效益。
	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置「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網」，該項申請已全面線上化，已核准之案件及路段具體資訊公告於系統供民眾查詢，並介接愛台北APP道路使用資訊公告。「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網」網站上公告管制路段及核准案件，並開放民眾查詢已申請路段及案件審核進度，藉由公開揭露各類申請案件優先順序，確保民眾申請使用道路案件審查之完整性與公平性，提升外部監督能量。道路使用申請於繳交報證金後，核准情形立即傳送至警察局，作為集會遊行申請要件，全市路段申請使用一目瞭然，申請先後順序有軌跡可循，大幅提升透明度。
	臺北市露營場地線上申請平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轄管貴子坑及碧山露營場，共計提供71個免費營位。因應貴子坑及碧山露營場申請人數增加與推動行政透明，於2019年將「露營場線上申請平臺」系統升級優化，精簡線上申請流程，即時呈現營位預約情況，申請結果全面透明，降低重複申請及申請失敗次數，經統計每年約有5萬人申請露營，惟系統機制不健全，使得實際使用僅約1萬3,000人次；自2019年度系統升級優化以來，2023年度實際露營人次計3萬7,919人次，較2018年度的1萬5,635人次，大幅成長。
	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臺」公開水土保持合法案件申請流程，並增加施工許可證線申請核發、規費金流線上繳納、系統自動對帳、保證金自動退費等功能。另與專業技師公會合作，開發 APP 讓檢查技師於現場即時登打，避免手寫後繕打之二次作業浪費外，同時搭配分段查驗機制自動檢算各設施尺寸，即時糾錯提升工程品質。水土保持計畫e化審查流程後，總時程已由平均168天，降至平均68天，年公文減量約3,000餘件，回復日數由2.41天/件減至2.18天/件，達成公文減量及加速行政效能之目標。
	智慧E化山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置「智慧E化山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改變過去以紙本申請方式，讓民眾可線上申請挖掘相關案件且生命週期均可線上查詢，系統即時透明，亦讓申請時程大幅縮短。經統計2019年3月系統正式上線後線上受理申請比率達100%，符合減紙及e化趨勢，另大地工程處每年舉辦2場會議討論申請端系統使用心得及建議，歸納系統使用回饋，並定期與道管中心開會，積極精進系統效率並改善使用體驗。
	新北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	為使民眾先行知道新北市土地是否坐落於山坡地範圍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以利後續申請開發使用山坡地之參考，建置「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中文網址：https://swc-doc.ntpc.gov.tw)，可大大縮短民眾查詢時間。2021年持續精進，介接中央主管機關網站新增 5 種查詢項目，如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中央地調所「地質敏感區」、營建署「國家公園範圍」、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林務局「保安林」，讓民眾一鍵查詢 7 種土地資訊。
	全國首創「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	2021 年 1 月起，為方便民眾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各項資訊，全國首創「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中文網址：https://ccas.land.ntpc.gov.tw)，除可透過系統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及標售資訊外，更可輸入案件號、土地地段號查詢申領價金案件進度。

(10-a、b)資訊公開及簡化行政程序案例		
機關	制度或措施	說明
新北市政府	「新北不動產愛連網」	實價登錄新制 2020年 7月上路，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不動產愛連網」(中文網址：https://i.land.ntpc.gov.tw/iland/)實價登錄揭露門牌及地號區段化區間 ，於 2020年 8月25 日率先全國由 30 號調整縮小至 5 號，並附註為單號或雙號（如中山路5 號之交易，將以中山路1-5 號「單」對外顯示）。2023 年 6 月 17 日，經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公布榮獲「第十九屆金圖獎」應用系統獎殊榮，以不動產為主之資料加值運用平臺，以 GIS 系統結合地籍、實價登錄等大數據資訊，並跨機關整合城鄉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工務局建照、使用執照資料，以單一入口結合綜合定位、主題地圖及統計分析等功能，讓使用者可將不動產資訊一手掌握。
	建置「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生命終章系列專區」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建置各類殯葬服務及線上申請與查詢服務（中文網址：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6ce28863f3209493)，達到便民目的，並使殯葬服務申請公開透明化。 ・身後事提醒專區：放置殯葬流程說明、家屬應辦事項檢核表、遺產稅申報流程、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殯儀館設施服務專區：禮廳火化爐線上申辦、禮廳使用查詢、櫃臺取號資訊查詢、多功能室使用查詢、火化爐使用查詢、遺體冷藏室使用查詢、停柩室使用查詢、牌位區使用查詢、無名屍查詢、館區平面圖及交通路線。 ・綠色殯葬專區：聯合奠祭、海葬、植存、樹葬、電子訃聞、線上祭拜、電子輓聯、身後關懷、環保葬抽籤登記。 ・殯葬設施及業者查詢專區：公立公墓納骨塔查詢、新北市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公立納骨塔附設禮廳簡介、私立殯葬設施代銷業者查詢、生前契約代銷業者查詢、私立公墓納骨塔查詢、宗教團體所屬公墓納骨塔查詢、禮儀服務業者查詢、優良業者查詢。 ・收費標準專區：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規費、 2023年度加減價日表、2024年度加減價日表、公墓納骨塔使用規費。
	建置「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臺 」	2021年 5 月開辦民眾線上登記選位(中文網址：https://drawlots.ntpc.gov.tw/NTPCLotteryWeb/Default/Announcement)。抽籤排定選位順序，無須親臨現場，俾利民眾後續分流至納骨塔現場選位，提供省時便利、高效率的服務，如新北市新店四十份公墓懷親堂增設骨灰櫃位；五股孝恩納骨塔、新莊、樹林生命紀念館及中和納骨堂增設牌位，即透過該平臺供民眾申請登記。
	建置「稅務 e 平臺服務」	稅務 e 平臺(中文網址：https://www.tax.ntpc.gov.tw/sp-onap-list-1.html)。提供民眾自行輸入、憑證驗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及已註冊健保卡)及掃描輔導函專屬 QR Code 等方式，線上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稅率、直撥退稅、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繳款書寄送地址變更等申辦服務，自動帶出個人稅籍資訊，簡化登錄流程。系統提供自動派案、進度查詢、線上補件及回復功能，加速案件處理效率。
桃園市政府	推動「開放資料x開放桃園（Open Data X Open Taoyuan）」	內容包括：交通、旅遊、購屋、安全、醫療、銀髮、教育、就業…等項目，期能透過該平台之推廣行銷，與產業交流激發群眾創意，使資料開放發揮更大效用，目前計有4,734筆開放資料集。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臺南市政府的開放資料(open data)以通用開放資料格式，集中列示在該平台（中文網址：https://data.tainan.gov.tw/)。

(12-1、2)各中央部會針對補(捐)助及核發許可業務另訂規範及管理程序	
機關	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考轄管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計畫，為督導接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各項補助經費之成效，確保捐助款項妥善運用，使政府資源發揮效益與透明，各機關可訂定實地查核之方式，建立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評估標準，查考其運作成效。
農業部	農業部為加強主管補助計畫或委託計畫等經費之處理，確保補助款項妥善運用，於「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30點明定，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單位；並就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案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環境部	環境部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於「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內，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環境部之相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另有關環境部對於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執行各項補助經費，於「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內，如符合前揭原則管控評分（總分十分，自我評分及審查評分達七分以上）同意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以收（領）據及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並將支用單據正本留存各受補（捐）助單位者，具有支用單據事後審核資格者，於每年補助經費查核時，環境部將派員至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查核相關支用單據及帳冊資料。
財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為提升海關監管報關業者及其員工之強度，及配合關稅法第84條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於2023年5月26日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延長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後再以同一名義申請年限為5年，防杜違規報關業者短期內回歸市場營運影響行政監管。(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10條) (b)海關得公開報關業之基本營業登記資料，使進出口人瞭解報關業者相關資訊，維護交易安全，並提升進出口通關之透明度。(修正條文第9條之1) ・報關業應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委任書，並自行妥為保存，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修正條文第12條) ・報關業應向海關申報員工離職及繳銷其報關證之期限。(修正條文第24條) ・報關業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揭露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資訊。(修正條文第27條) ・配合《關稅法》第84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34條至第39條) 除修訂《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並賡續以法規明確完善、許可設置程序公開透明、重視報關從業人員之專業及倫理、海關人員輪調制度健全、查核機制完備及宣導制度妥適為目標，有效避免貪腐問題發生。
交通部	交通部針對轄管受理許可之業務，訂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由權責機關核發相關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及營運管理。

(12-1、2)各中央部會針對補(捐)助及核發許可業務另訂規範及管理程序	
機關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審核要點》、《期貨商設置標準》、《保險法》、《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明訂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資格條件、形式及實質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分層負責相關行政程序審核作出准駁處分。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防止機關濫用對仲介業者之核發許可證程序作為(含准駁及裁量仲介業者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依《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訪視查察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及外籍勞工有無依規定辦理；另依據〈外國人就業服務法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受理各類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請案件審查時，由機關人員分層負責審查核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妥善管理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申設、評鑑、換照之事宜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設、換照之事宜，訂有許可、審查及評鑑之相關辦法 ，依法應經審查許可後發給執照，並規範各項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相關之審查流程及應備書表，亦對外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確保規定明確、公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受理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許可或變更許可申請，業訂定相關申請須知，明列申請應檢附文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制度已臻完備。另亦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行政作業程序及功能有效發揮。